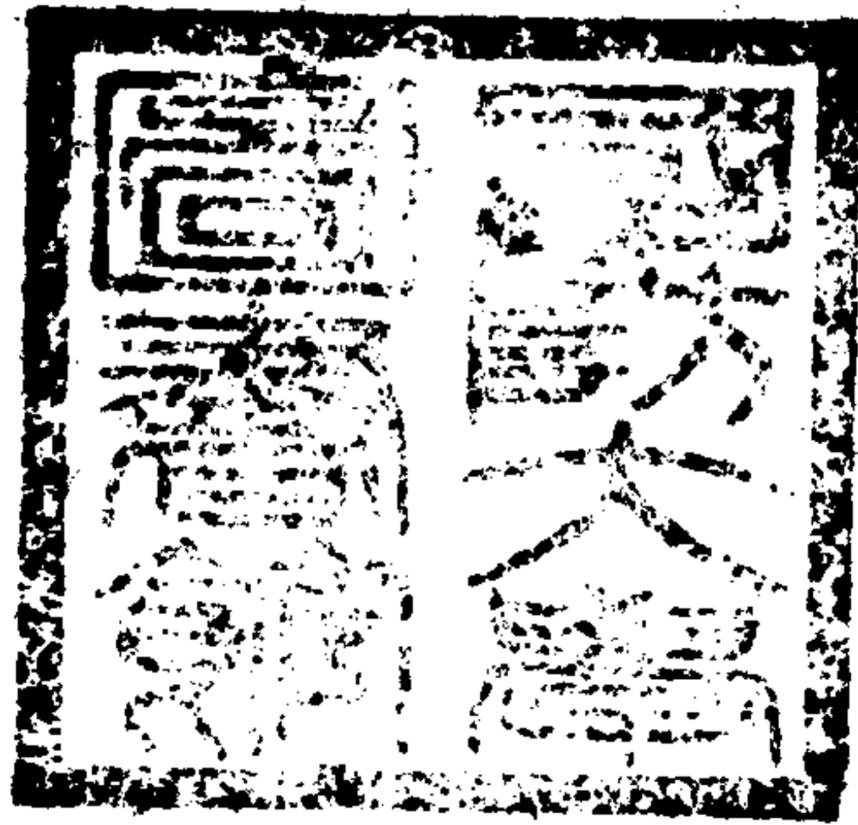




2 018 2430 2

通俗简明哲学 小辞典

陈年顺 李兴东 王希华 主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通俗简明哲学小辞典》是一部供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
的广大职工、大中专院校学生、基层干部和哲学爱好者学习使用的哲学工具书；本辞典选收了360条基本的、常用的和少数新的词条。词条中一至五部分按哲学原理的顺序排列，中外哲学史上的人物部分按历史顺序排列。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准确、通俗、简明地阐述词义；但由于水平所限，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辞典由陈年顺、李兴东、王希华统稿审定。参加本辞典编写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希华、王延芳、田真、李兴东、吴小松、张凤林、陈年顺、杜寒风、庞万里、周铨厚、胡懋仁、宫银峰等同志。

编 者

1990.9

目 录

一、哲学一般问题		机械唯物主义	13
哲学	1	形而上学唯物主 义	14
马克思主义哲学	2	旧唯物主义	15
辩证唯物主义和 历史唯物主义	4	庸俗唯物主义	15
世界观	4	辩证唯物主义	16
宇宙观	5	实践的唯物主义	17
方法论	5	物质	18
哲学基本问题	6	存在	19
哲学根本问题	7	世界的统一性和 多样性	19
思维和存在的 同一性	7	19世纪自然科学 三大发现	20
哲学的党性	8	星云假说	21
德国古典哲学	9	本原	22
二、唯物论		本体论	24
唯物主义	12	一元论	24
朴素唯物主义	13	二元论	25
		多元论	25

运动和静止	26	唯灵论	43
时间和空间	27	唯意志论	43
有限与无限	28	实证论	44
宏观世界	29	自然神论	45
微观世界	30	泛神论	46
意识	30	经院哲学	46
精神	31	唯名论	47
绝对精神	31	唯实论	48
思维	32		
第一信号系统	33	三、辩证法	
第二信号系统	34	辩证法	50
思维模拟	35	古代辩证法	50
人工智能	35	朴素辩证法	51
意识的能动性	36	唯心辩证法	51
客观规律性和		黑格尔辩证法	52
主观能动性	37	客观辩证法和	
唯心主义	38	主观辩证法	52
客观唯心主义	39	主观辩证法	53
主观唯心主义,	40	唯物辩证法	53
唯我论	40	马克思主义辩证	
目的论	41	法	54
宿命论	42	形而上学	54

联系	56	转化	74
普遍联系	57	异化	75
发展	57	两重性	77
矛盾	58	诡辩论	78
内因和外因	59	相对主义	79
规律	60	折衷主义	80
对立统一规律	61	均衡论	82
辩证法的核心	62	质和量	83
一分为二	63	量	84
合二而一	63	度	84
矛盾的同—性	64	交错线	86
矛盾的斗争性	65	关节点	86
矛盾的特殊性	67	量变和质变	86
矛盾的普遍性	68	渐变	87
矛盾问题的精髓	68	质变	87
主要矛盾和次要		突变	87
矛盾	70	部分质变	87
基本矛盾	71	总的量变过程中	
矛盾的主要方面		的部分质变	88
和次要方面	72	量变过程中的	
对抗性矛盾和非		部分质变	88
对抗性矛盾	73	质变过程中量	

的扩张	88	直线论	102
飞跃	89	范畴	102
爆发式飞跃	90	本质和现象	104
非爆发式飞跃	90	假象	105
渐进过程的中断	90	形式和内容	106
质量互变规律	90	原因和结果	107
进化和革命	91	可能性和现实性	109
进化	92	必然性和偶然性	110
庸俗进化论	93	必然和自由	112
肯定方面和否定		个别和一般	113
方面	93	系统科学	114
肯定和否定	93	控制论	115
辩证的否定	94	信息论	115
扬弃	95		
否定之否定	96	四、认识论	
否定之否定规律	96	认识论	117
螺旋式上升	98	反映论	118
波浪式前进	98	选择论和建构论	119
事物发展的前进		辩证唯物主义认	
性和曲折性	99	识论	119
形而上学的否定	100	马克思主义认识	
循环论	101	论	120

能动的革命的反		理论	135
映论	120	直觉	135
消极的直观的反		认识的辩证过程	136
映论	121	认识过程的两次	
先验论	122	飞跃	137
先天和后天	122	主观和客观的具	
可知论和不可知		体的历史的统	
论	123	一	139
认识主体	124	经验论	140
认识客体	125	唯理论	140
实践	126	教条主义	141
经验	127	经验主义	142
直接经验和间接		经验批判主义	143
经验	128	马赫主义	144
感性认识和理性		自在之物和为我	
认识	129	之物	144
感觉	130	为我之物	145
知觉	130	物自体	145
表象	131	真理和谬误	146
概念	131	客观真理	147
判断	133	真理的客观性	148
推理	134	真理的相对性	

和绝对性	148	社会存在	164
相对真理和绝对		社会意识	165
真理	150	社会物质生活条	
真理的标准	150	件	166
实践标准的绝对		地理环境	167
性和相对性	151	人口因素	168
逻辑证明	152	地理环境决定论	169
实用主义	153	马尔萨斯人口论	169
反思	154	生产方式	170
自我意识	155	社会意识形态	171
归纳和演绎	156	政治思想	172
分析和综合	157	法律思想	172
抽象和具体	158	道德	173
五、历史唯物主义		宗教	174
历史观	160	艺术	175
历史唯物主义	161	社会心理	176
唯物史观	162	社会意识形态	177
历史唯心主义	162	社会意识的相	
唯心史观	163	对独立性	178
历史观的基本问		社会基本矛盾	179
题	163	生产力和生产关	
		系	180

生产力水平、性质、状况	182	政体	195
科学技术	182	社会革命	195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183	政党	196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184	议会制	197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185	民主集中制	198
上层建筑决定论	186	无产阶级专政	199
社会形态	187	人民民主专政	200
社会经济结构	187	社会关系	201
社会政治结构	188	人的社会性	202
社会意识结构	189	人性	203
五种社会形态	190	人的本质	204
阶级	191	人的价值	205
阶级斗争	192	人生观	206
国家	193	资产阶级人性论	207
国家政权	194	性善论	208
国体	194	性恶论	209
		人道主义	209
		人民群众	210
		历史人物	211
		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	212
		杰出人物的历史	

作用	213	指导相结合	228
无产阶级政党	213	领导和群众相结合	228
无产阶级领袖	215	抓两头带中间	229
个人崇拜	215	抓点带面	230
个人迷信	216	“解剖麻雀”	231
英雄史观	216	矛盾分析方法	232
天才论	217	两点论	232
社会合力论	218	重点论	234
社会自然历史过程	219	两条腿走路	234
劳动观点	220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235
群众观点	221	阶级分析方法	236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222	抓中心工作	237
六、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主流和支流	238
从实际出发	223	胸中有数	239
实事求是	224	掌握火候	240
调查研究	225	最佳适度	241
群众路线	226	透过现象看本质	242
一般号召和个别		抓住机遇，发现必然	243
		通观全局和注意	

局部	244	董仲舒	260
眼前和长远相结合	245	王充	260
系统方法	245	范缜	261
批评和自我批评	246	慧能	263
		韩愈	263
七、中外哲学史上的人物		柳宗元	264
管仲	248	周敦颐	265
子产	249	张载	266
老子	249	程颢	267
孔子	250	程颐	268
墨子	252	朱熹	268
孙武	253	陆九渊	270
孙臆	254	王守仁	271
孙子	255	王夫之	272
孟子	255	戴震	273
庄子	256	严复	274
惠施	257	康有为	275
公孙龙	257	谭嗣同	276
荀子	258	孙中山	277
韩非	259	胡适	278
		泰勒斯	279
		赫拉克利特	280

德谟克利特	281	霍尔巴赫	299
苏格拉底	282	康德	300
柏拉图	283	费希特	301
亚里士多德	284	谢林	302
芝诺(埃利亚的)	286	黑格尔	303
托马斯·阿奎那	286	叔本华	304
培根	287	费尔巴哈	305
霍布斯	288	狄慈根	306
笛卡尔	289	杜林	307
洛克	290	马赫	308
斯宾诺莎	291	詹姆士	309
莱布尼兹	292	尼采	309
贝克莱	293	弗洛伊德	310
孟德斯鸠	294	杜威	312
拉·美特利	294	罗素	313
休谟	295	维特根斯坦	314
卢梭	296	波普尔	315
狄德罗	297	萨特	316
爱尔维修	298		

一、哲学一般问题

【哲学】 源出希腊文philosophia，即爱智慧。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对世界的普遍本质、一般规律进行探讨的学问。它以世界的普遍本质、世界存在和发展的最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必然要碰到主观和客观、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必然要追索精神和物质谁决定谁的问题，因而产生对世界普遍本质的不同理解，形成了对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这就是世界观。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实践中所形成的自发的朴素的世界观，经过提炼和升华，并用逻辑的形式表达出来，使之具备理论的形态，就成为哲学。原始社会已有哲学思想的萌芽，系统的哲学产生于阶级社会。哲学属于上层建筑中的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在有阶级的社会中，哲学总是为一定阶级的经济基础服务，具有阶级性。哲学的基本问题归根结底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家依据他们对基本问题中思维和存在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的不同回答，

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基本派别。全部哲学发展史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同时又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哲学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不同的概括和总结。它依赖于实践和具体科学知识，又反过来指导实践，指导具体科学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一个伟大变革，它自觉地把自然、社会、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作为研究的对象，并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本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成为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 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它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19世纪40年代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它产生的社会基础：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社会基本矛盾的尖锐化，使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上升为主要地位，迫切

需要无产阶级自己的理论；阶级斗争同经济利益的直接联系日益明朗化；历史发展的辩证性质日益暴露。它产生的自然科学基础：自然科学的巨大发展，特别是19世纪初的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等三大发现，为全面揭示自然界的唯物辩证的性质提供了条件。它的理论来源：哲学史上唯物论和辩证法的优秀成果，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中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它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它在内容上，第一次使唯物论和辩证法高度统一，使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相统一；在研究对象上，第一次自觉地以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结束了那种企图包罗万象的旧哲学；在社会作用上，第一次成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即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第一次把实践当作认识论和历史观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强调哲学要付诸实践。它的本质特征，是在实践基础上科学性与革命性的高度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并没有结束哲学的发展，而是为哲学的发展开辟道路。继马克思恩格斯之

后，列宁、毛泽东等又在新的条件下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见“马克思主义哲学”。

【世界观】 亦称宇宙观。是指人们对世界的最根本的、总的看法。人们生活在世界上，每天都在同这个世界打交道，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随时随地都在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其中有些问题是经常遇到的，带有普遍性和根本性的，如世界的本质是物质还是精神，世界是处在运动变化发展之中的还是静止不动永远如此的，世界的发展是有规律的还是杂乱无章的，等等。对这些问题的看法，由于不断地重复和加强，就形成了每个人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也就是个人的世界观。由于个人生活范围的狭小，实践经验的有限，他所形成的世界观往往是不自觉的、不系统的、缺乏理论论证的。哲学则是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形成的世界观加以整理概括，形成抽象的概念，提出一些明确的判断，进行必要的逻辑推理，构成一个理论体系，成为理论化了的世界观。世界观有正确和错误之分，有唯心论和唯物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之别。

在阶级社会里，世界观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现代，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斗争，是两个阶级的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集中表现。

【宇宙观】 见“世界观”。

【方法论】 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普遍的、根本的方法的理论，人们认识世界有认识世界的思想方法；改造世界有改造世界的工作方法。认识不同的事物，处理不同的问题，有不同的具体的方法。但是其中也有一些贯穿认识事物和处理问题过程中的普遍的、根本的方法。方法论和世界观是一致的。当人们用自己的世界观转过来指导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时，世界观便转化为方法论。一般说来，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方法论；反过来，有什么样的方法论就表现出什么样的世界观。人们的世界观总是通过观察事物、处理问题时所持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方法表现出来的，人们要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就要自觉地学习哲学，掌握科学的方法论。唯物辩证法就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和一切进步势力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思想武器。

【哲学基本问题】 亦称“哲学根本问题”或“哲学的最高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个方面是指思维和存在谁是本原、谁是第一性的问题；第二个方面是指思维能不能正确认识现实世界，即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用哲学专门术语来说，叫做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是区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先有的、第一性的，精神是由物质派生出来的、第二性的，就是唯物主义。凡是认为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就是唯心主义。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是区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凡是认为思维能够正确反映存在，世界是可知的，即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的，就是可知论。凡是否认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的，即否认思维能够正确认识存在、世界是可知的，就是不可知论。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其中第一个方面是主要的。对第一个方面的不同回答制约着对第二个方面的回答，对第二个方面的回答又是对第一个方面回答的补充和深入。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第一次对哲学基本问题作了经典式的概括，并把实践的观点引入认识论，第一次科学

地、唯物辩证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有力地驳斥了唯心论和不可知论。

【哲学根本问题】 见“哲学基本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 是哲学基本问题的一个方面，即思维能否正确认识存在的问题。“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这里的“同一性”是指思维能否与现实世界相符合、相一致、相同一，即思维能否正确认识世界的问题。对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问题的不同回答，在认识论上划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凡是主张思维能正确认识世界的，肯定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的，就叫做可知论；凡是主张思维不能正确认识现实世界的，即否定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的，就叫做不可知论。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主张可知论，只有极少数哲学家，如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等人，否认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坚持不可知论。在可知论中存在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分歧。唯物主义的可知论是以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为基础，主张二者统一于物质；唯心主义的可知论则以思维第一性、存在第

二性为基础，主张二者统一于思维，因此，它不是科学的可知论。在唯物主义的可知论中又存在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区别。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以反映论的原则，正确回答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但由于它不懂得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把思维看作只是对存在的消极的直观的反映，不懂得思维和存在的辩证关系，从而不能彻底驳斥不可知论和最终战胜唯心论。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的观点引入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进一步揭示了思维和存在是在怎样的条件下实现同一的，即在实践的基础上，不仅从存在向思维转化，而且从思维向存在转化；思维不仅能正确反映存在，而且对存在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即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作用。因此，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有力地驳斥了不可知论和哲学上的一切谬论。

【哲学的党性】 是指哲学具有党派性。哲学的党派性是根据如何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的问题，即思维和存在谁是本原的问题而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哲学基本派别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按实质来说，是两个斗争着的党派。这两个哲学派别自有哲学以来一直在斗争着。在阶级社会中，哲学总是

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哲学上的党派斗争归根到底是阶级斗争在哲学上的表现。一般说来，唯物主义代表进步阶级、集团的利益，唯心主义则代表反动阶级、集团的利益。“哲学上的党派斗争，……归根到底表现着现代社会中敌对阶级的倾向和思想体系。”（《列宁选集》第2卷第365页）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哲学流派为了掩盖其哲学的阶级性，故意抹煞哲学的党性原则，标榜自己的哲学是“超党派”、“无党性的”，这只不过是玩弄“调和派的骗人把戏”而已。事实上他们每时每刻都在陷入唯心论，同唯物论进行始终不渝的斗争。我们学习哲学，就要自觉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与唯心论划清界限。

【德国古典哲学】 是指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上半期的德国资产阶级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和费尔巴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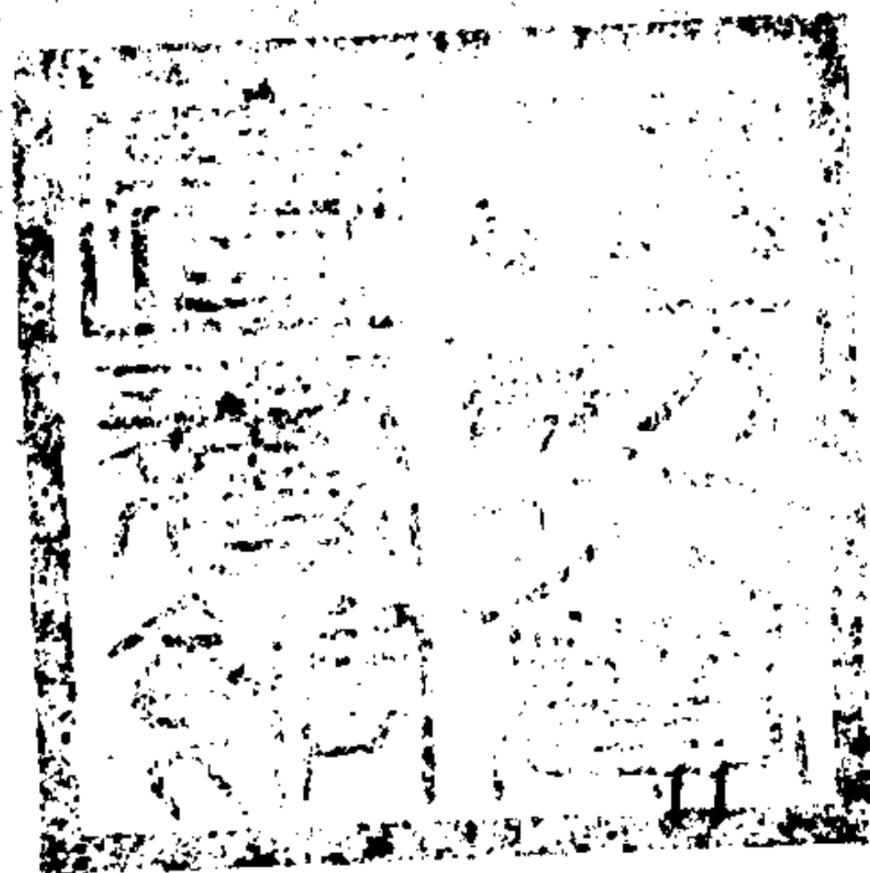
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哲学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它的最大成果是创立了唯心主义辩证法。康德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他的星云假说表现了自发的唯物主义倾向和辩证法思想，在形而上学的宇宙观

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康德哲学的基本特征是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既承认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着“自在之物”，又宣称“自在之物”的本质是不可认识的、超验的。康德是唯心主义先验论和不可知论的著名代表。在认识论上，他指出了认识由“感性”上升到“知性”的必要性，看到了认识主体的积极作用，揭示了“理性”在认识世界时必然产生的矛盾。费希特继承和批判了康德哲学，建立了彻底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他认为，康德不彻底的地方就在于承认“自在之物”是“客观实在的基础”，并用“自我意识”清除了康德的“自在之物”。他论述了“自我”和“非我”、主体和客体的辩证关系，抽象地阐述了精神的能动作用。谢林改造了费希特的主观唯心论，提出主体和客体是来源于一种更高的“宇宙精神”，从而发展为客观唯心论，并且更明确地叙述了主体与客体、“自我”与“非我”的对立统一关系，为黑格尔辩证法的产生作了更为直接的思想准备。黑格尔在对他们进行批判的过程中，发挥了他们的辩证法思想，建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成为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他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并试图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联系，还提出了辩证法的三条基本规律。但是，

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是头脚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

费尔巴哈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建立了人本学唯物主义；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成为从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中的中间环节。但是，他在批判黑格尔哲学时采取了否定一切的态度，未能拯救出自觉的辩证法，仍然具有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历史观是唯心论的。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中的辩证法和唯心论的矛盾，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的矛盾，是德国资产阶级的革命性和妥协性在理论上的表现。德国古典哲学随着实践和1848年革命的发展，已历史地终结了。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改造了德国古典哲学，把哲学向前发展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二、唯 物 论

【唯物主义】 是同唯心主义相对立的两大哲学基本派别之一。在解决精神（思维）和物质（存在）的关系，哪个是第一性，哪个是世界的本原的问题上，主张物质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非本原的。唯物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具体说来就是：第一，先有物质、自然界，而后才有人和人的意识，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脑这种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的机能和属性；第二，意识是人脑对物质的反映，没有被反映者（物质世界）就不可能有反映（意识）。在认识论上，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路线。总之，唯物主义主张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它不依赖于精神而独立存在，是第一性的；意识来源于物质并依赖于物质而存在，是第二性的。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已被实践和科学证明是正确的。唯物主义哲学在发展中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近代机械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朴素唯物主义】 亦称自发唯物主义。它是一种认为世界起源于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物质形态的学说，是唯物主义哲学的第一个历史形态。中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金、木、水、火、土是构成世界的五种基本的物质元素。古印度的斫婆迦派认为，万物是由“四大”——地、水、火、风构成的。古希腊泰勒斯等人分别把水、火、空气等看作世界的本原。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最高形式是古希腊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还试图从物质的发展变化过程中来说明万物的产生，具有朴素辩证法的思想。它们从总体上看，是正确的，在历史发展中起过积极作用。但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的极其低下和自然科学的极不发展，它又不可避免地带有直观性、表面性，它对物质的解释是简单、肤浅的，因而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它只能是一种原始的、自发的、朴素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后来，它被近代的机械唯物主义所代替。

【机械唯物主义】 是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物质原子并把各种物质运动形式归结为机械运动，企图用力学原理来解释一切现象的一种唯物主义学说，是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一种历史形态。它的著名代表是17世纪英国的霍布斯、荷兰的斯宾诺莎和18世纪法国的拉·

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机械唯物主义承认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承认世界处在不断运动中。机械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是：把机械运动看做是唯一的运动形式，用机械力学的观点解释一切现象，甚至把人也看成机器，如拉·美特利说“人是机器”，人的心脏好比发条，神经好比游丝，关节好比齿轮。在自然观上具有形而上学性，社会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在认识论上，认为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如同照镜子一样的机械反映。在欧洲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机械唯物主义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对反对封建主义、神学和经院哲学具有进步作用和积极意义。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承认物质第一性，否认事物内部矛盾以及由矛盾引起事物发展的一种唯物主义学说，是唯物主义发展的一种历史形态。它在哲学基本问题上，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并能达到正确的反映。但它不是把物质世界看成一个普遍联系的有机整体和不断的矛盾运动、发展的过程，而是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世界。虽然也承认事物的运动变化，但只承认事物的量变（如数量的增减或场所的变更），否认事物的质变，

并把变化的原因归结为外力的作用，否认事物内部矛盾和由其引起的事物自己的运动，最终导致“上帝是第一推动力”的唯心主义观点。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只看到物质决定意识的一面，而没有看到意识对物质的能动反作用的一面，是机械决定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除了有形而上学性之外，还有机械性和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等缺陷。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17、18世纪的西欧，曾经是新兴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在反对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起过积极作用。但由于自身的局限性，随着社会实践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它已被辩证唯物主义所代替。

【旧唯物主义】 泛指辩证唯物主义产生之前的各种唯物主义学说。一般指17~18世纪英、法、荷兰等国的唯物主义和19世纪德国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等（参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

【庸俗唯物主义】 是一种资产阶级的反动哲学思潮。其主要特征是把唯物主义庸俗化，把意识和物质混为一谈，否认意识的特殊性和积极作用。这个思潮流行于19世纪的德国和其他西欧国家。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毕希纳、福格特和荷兰的摩莱肖特等。他们

是一些医学家和生理学家。他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去说明唯物主义。虽然他们承认客观世界的物质性，主张无神论，反对有神论，但他们以一种肤浅的、庸俗的形式曲解唯物主义，妄图把唯物主义拉向后退。他们庸俗地解释思想，把思想看成是人脑分泌出来的一种液汁，并用纯粹的生理学观点解释思维活动和精神现象。例如，福格特说，思想“是脑物质的分泌物”，“它本身是物质的”，大脑产生思想“正象肝脏制造胆汁一样”。这就抹煞了思维和存在的区别，从而取消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他们不但没有克服18世纪唯物主义的缺陷，反而大大倒退了。在社会观上，他们以自然规律来解释社会现象，直接用食物的优劣和自然条件的不同来说明人种的优劣，甚至用遗传性解释阶级之间的区别，宣扬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

【辩证唯物主义】 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第三个历史形态。辩证唯物主义是全部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理论基础，它既同唯心主义相对立，又同旧唯物主义有原则区别，它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有机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有机统一，是最彻底、最

科学的唯物主义。它认为，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并对物质做出了科学的概括，指出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又同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展。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客观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最根本的规律。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看做认识的基础，强调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同时又肯定了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机结合，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将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实践的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第一次把实践的观点引入哲学，并且科学地论证了实践及其意义。一方面把实践作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强调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另一方面又十分强调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变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实践的主体手中的思想武

器，成为改造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因此，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曾把自己的哲学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对实践的唯物主义的理解要防止两种错误观点：一是离开它的本意，把“实践的唯物主义”看成是“从主体出发”，从而排斥或否认物质第一性的原则；二是否定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物质】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这是列宁依据当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的最新成就，对物质所作出的最完整、最精辟的阐述。它表明：（1）物质对意识具有根源性和独立性，而意识对物质则具有派生性和依赖性，划清了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和二元论的界限；（2）物质具有可知性，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划清了唯物主义反映论同不可知论的界限；（3）哲学的物质范畴同具体科学的物质形态及其结构、特性有所不同，它

是哲学的最高概括，它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从而划清了辩证唯物主义同旧唯物主义的界限。物质概念是唯物主义哲学的最根本的概念，是唯物主义的基石和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前提。此外，物质概念有其自身的演化进程，是随着实践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而发展的。

【存在】 “存在”一词最早出现在古希腊哲学的埃利亚学派中，在其创始人色诺芬尼的关于“存在”的学说中得到最早表述。他认为形形色色运动变化着的具体事物和现象都是虚妄不实的，唯有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存在”才是最真实的；这个“存在”不生、不灭、不动、不变，是唯一的和绝对的。这是宣扬一种割裂具体与一般，将一般绝对客观化的形而上学和客观唯心主义的学说。

唯物主义则认为，相对于思维而言的“存在”是物质的同义语，它是第一性的，思维是第二性的（参见“物质”）。

有人主张存在是哲学的最高概念，是对物质和意识的概括。这种观点没有得到哲学界的公认。

【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世界的统一性是指世界

的共同本质。世界的多样性是指事物的差别性，即世界是由成千上万无数多样的具体事物所组成的。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共同本质就是它的物质性，因此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亦即在于不依赖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性。唯心主义一元论者认为世界的共同本质是精神，其具体形式有的说是上帝，有的说是理念或感觉。二元论者则认为世界的共同本质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即物质和精神，两者相互平行并列。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是相互联系的，统一性是从多样性中抽取出来的，统一不是机械的、呆滞的统一，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它是以多种多样具体物质形态的差别性和可变性为前提的；多样性则是统一性的无止境的不断展开和表现。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原理揭示了整个世界是多样性的物质统一体。

【19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 即细胞学说、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细胞学说由德国生物学家施旺和施莱登于1839年提出，认为细胞是生命的基础。1861年巴斯德通过实验研究了细胞的代谢功能。1882年弗莱明改进染色技术，精确描述了细胞的有丝分裂过程。细胞学说揭示了动植物有机体中细

胞的生长、发育以及物种变化的现实可能。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揭示了在自然界中起作用的各种能，如机械能、热能、光能、电磁能和化学能等都是物质运动的各种表现形式，它们在一定系统中，按照一定的度量关系互相转化，而在互相转化中总的能量是守恒的。这一定律先后由德国化学家迈尔和物理学家赫尔姆霍茨、英国物理学家焦耳和格罗沃等提出和验证，它表明运动和物质一样，是可以转化但不能被创造和消灭的，直接证明了物质运动的永恒性。生物进化论是由英国博物学家达尔文创立的，他在1859年出版的《物种起源》一书中，详细论述了生物物种的种种变化，认为现有的千姿百态的生物，包括人在内，都是由少数原始单细胞胚胎按照“适者生存”的规律长期发展进化的结果。这三大发现揭示了自然界各个领域以及对自然界研究的各个部门之间的联系，证明了自然界发展的辩证性质和自然界中整个运动的统一性，为辩证唯物主义的产生奠定了自然科学基础，沉重打击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极大地推动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迅猛发展，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星云假说】 又称“康德-拉普拉斯星云假说”，是关于宇宙怎样形成和演化的学说。由18世纪德国天文学

家、哲学家康德和法国天文学家、数学家拉普拉斯相继提出。康德在其《自然通史和天体理论》一书中，根据当时天文学观测的资料，运用牛顿的引力和排斥相互作用的力学定律，首次提出了关于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他认为宇宙最初布满着原始分散的、云雾状的物质微粒（“原始星云”），它们由于吸引而不断凝聚，由于排斥而发生旋转运动，逐渐向一个平面集中，最后形成我们所看见的行星绕太阳、卫星绕行星运转的有规则的天体系统。康德指出，整个宇宙的发展过程是在无限的空间和时间中进行的，其发展并不是均衡的、直线的过程。恒星有生有灭，太阳系也不过是无限宇宙中的恒星之一，也将同其它恒星一样，最终走向消亡。康德的关于宇宙形成和演化发展的观点，后被拉普拉斯在其著作《宇宙体系论》中得到更深刻的阐发和证实。康德-拉普拉斯星云假说是近代第一个有科学依据的关于宇宙自然发生发展的学说，它推翻了自然界永恒不变和神创宇宙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观点，有力地推动了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有力地推动了近代辩证法自然观的形成，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本原】 指一切事物的最初根源，或构成世界的最

根本的元素。哲学作为理论化的世界观，首先必须回答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是物质还是精神。不同的哲学对此作了种种不同的回答。最基本的回答有两种。其一，所有唯物主义者的共同本质，都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具体说法多种多样。有的说万物的本原是某一种具体物质形态，如水、火、气等等；有的说多种元素的结合构成万物的本原，如恩培多克勒提出的水、火、土、气的“四根”说，古印度旃婆迦派提出的地、水、风、火的“四大”说，中国古代有金、木、水、火、土的“五行”说；有的说微小的物质粒子是万物的本原，如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培根的分子论等等。其二，所有唯心主义者的共同本质，都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精神。有的说是主观的感觉、观念，有的说是客观的精神。如朱熹讲的“理”，柏拉图讲的“理念”，黑格尔讲的“绝对精神”等，都是把客观精神作为世界的本原。此外，还有二元论者，他们认为世界上有两个互相独立、不分先后的本原，即精神和物质。由于它把精神看成是不依赖于物质的独立实体，并且认为只有精神才是能动的东西，因此必然陷入唯心论。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就是围绕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的问题而提出来的。

【本体论】 旧哲学把研究什么是世界的本原或本性的问题称为本体论。本体论一词最早见于德意志哲学家郭克兰纽和法国哲学家杜阿姆尔的著作，后为十八世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沃尔弗所采用，至今仍在资产阶级哲学家中流行。旧哲学的本体论离开世界统一于物质这一基本前提，抽象地谈论存在的性质，把本体论和认识论割裂开来，把存在和思维割裂开来，这只能导致唯心主义。唯物主义者有时在世界本原意义上也使用本体一词。

【一元论】 是把世界万物归结为一种本原的哲学学说。一元论是与二元论相对立的哲学学说。一元论根据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又可分为唯物主义一元论和唯心主义一元论。唯物主义一元论主张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上形形色色千差万别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各种表现形态。唯心主义一元论主张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世界统一于精神，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都是精神的产物和表现。中国宋代的朱熹认为，第一性的“理”是世界的本原。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所有唯物主义一元论的社会历史观都是唯心主义的，因而他们的唯物主义一元论也是不彻底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不仅在自然观上，而且在社

会历史观上坚持了完整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二元论】 认为精神和物质都是世界的本原的哲学学说。它认为物质和精神是互相独立、互不依赖、不分先后的实体，它与一元论相对立。二元论的代表是法国的笛卡尔、德国的康德。笛卡尔认为，作为宇宙的基础有两个实体，即具有广延性的物质实体和具有思维属性的精神实体，二者互不依赖、各自独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反对唯心主义，也反对二元论，因为科学和哲学的发展已经在无可辩驳地说明，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意识、思维）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物质的反映，是第二性的，精神不能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二元论表面上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企图超越二者之上，搞折衷调和，但由于它把精神看作是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就不可避免地倒向唯心主义。

【多元论】 主张世界是由多种本原构成的哲学学说。哲学史上有两种多元论，即唯物主义的多元论和唯心主义的多元论。凡把世界归结为多种物质本原的学说是唯物主义的多元论。如我国古代的“五行”说，

把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说成是世界的本原；古希腊恩培多克勒以“四根”即水、火、土、气的结合与分离说明万物的产生和消灭；古印度也有类似的思想。凡把世界归结为多种精神本原的学说是唯心主义的多元论。如德国的莱布尼茨认为，世界由无数独立的精神性的“单子”所组成，是无数单子的和谐的体系。唯物主义多元论是朴素唯物主义对世界本原缺乏科学根据的猜测，表明人类对世界的认识还处在初级阶段。唯心主义多元论则否认了世界按其本质来说是物质的，否认世界的多样性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各种形态和表现。马克思主义哲学否认多元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一元论。

【运动和静止】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是物质存在的形式。运动与物质不可分，没有不运动的物质，也没有无物质的运动。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是物质运动过程中的相对稳定状态，即不显著的量变状态。运动是普遍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对立的统一，两者相互包含：相对静止中有绝对运动的一面，绝对运动中的任何事物也有其相对静止的一面。物质的存在和发展是绝对运动和

相对静止的统一。唯心主义者将运动与物质相分割，主张运动是精神的运动，物质是精神运动的产物。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否认相对静止，夸大绝对运动，认为一切事物都瞬息万变，不可捉摸。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则片面强调相对静止，忽视运动，以至于导致孤立的、静止不变的思维方式。

【时间和空间】 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时间是物质运动的顺序性、间隔性和持续性，即一事物和另一事物、一运动过程和另一运动过程依次出现的先后顺序；它们之间间隔的长短；一事物存在和一种运动过程进行的持续性的久暂。时间是一维的，具有不可逆和不可重复的特点。空间是物质运动的伸张性和广延性，它表示物体彼此之间的并存关系和分离状态以及物体的体积、形状、位置和排列次序等。空间是三维的。时间和空间都是客观的，它们与物质运动不可分，没有脱离物质运动而存在的时间和空间，也没有不在时间和空间中运动的物质。时间和空间是有限与无限、相对与绝对的统一。就宇宙而言，它们是无限制的绝对的，时间无始无终，空间无边无际；就具体事物而言，则是有限的和相对的。时间和空间是相互联系的。唯心主义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形而上学

唯物主义则割裂时空与物质的联系，把时空看作是脱离物质的空架子，否认时间和空间的相对可变性。这种观点被称为绝对时空观。

【有限与无限】 反映物质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上辩证性质的一对哲学范畴。有限指在时间和空间上有一定限度。它反映着具体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暂时性、局部性和相对性。无限指在时间和空间上没有限度。它反映着物质世界总体的永恒性、普遍性和绝对性。有限与无限是对立的统一。一方面，无限由有限构成，无限不能脱离有限而独立存在。物质世界就其整体来说是无限制的，但它是无数有限的具体事物构成的。有限不存在于无限之外，它是构成无限的环节、部分和因素。另一方面，有限包含着无限，有限体现着无限。有限事物的发展变化，它们生生灭灭的无穷链条，就是物质运动无限性的表现形式。有限事物原有界限的打破、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转化，就体现着物质发展的无限趋势。这种无限的趋势并不存在于有限之外，而是包含在有限之中，并通过有限事物表现出来。因此，既没有脱离有限的无限，也没有脱离无限的有限，有限和无限只有在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中才能存在。在一定意义上说，每一具体

事物也都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体。每一具体事物总是存在于一定的时间和空间界限之内，这是它的有限性；但它又有着变化和发展的无限能力，有着内部和外部无数联系以及不可穷尽的特性和结构层次，这又是它的无限性。人类的认识运动也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它是物质运动的辩证性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人的认识能力，按其本性、可能而言，是无限的，但按其个别实现而言，又是有限的。人们是通过认识有限把握无限的。人们对自然、社会的一切真实的认识，都是对永恒的、无限宇宙的认识。但对无限的认识是在人类世代更替中、在逐渐丰富和深化的过程中达到的，这个过程永远不会完结。形而上学割裂有限与无限的辩证关系，因此它们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

【宏观世界】 宏观，物理学中同“微观”相对的名词，宏观世界即宏观物体和宏观现象的总称。宏观物体一般指空间线度大于 $10^{-6} \sim 10^{-4}$ 厘米的物体，由极多的原子组成。我们一般肉眼所能见的物体，都是宏观物体。宏观现象一般指宏观物体和场在宏观的空间范围内的各种现象，如人的行走、机器的运转、电磁波的传播等，有时动量很大的微观粒子在大范围内的现象，也称宏观现象，例如加速器中微观粒子的运动

等。物体在宏观现象中不呈现显著的波粒二象性，不必考虑其量子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讲，宏观世界一般是经典物理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宏观世界是客观存在的。

【微观世界】 微观，物理学中与“宏观”相对的名词，微观世界即微观粒子和微观现象的总称。微观粒子一般指空间线度小于 $10^{-7} \sim 10^{-6}$ 厘米的粒子，包括分子、原子和各种基本粒子。微观现象一般指微观粒子和场在极其微小的空间范围内的各种现象，如原子中电子绕原子核的运动，基本粒子之间的相互转化等等。微观现象呈现显著的波粒二象性，它服从量子力学规律，因此经典物理学已不再适用这一领域。微观世界是客观存在着的。

【意识】 是高度发展、高度完善并高度组织起来的特殊物质——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的反映。意识是在人及其脑同外部世界（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产生的，它与环境的变化以及劳动、语言等的形成密切相关，因此，它不仅是自然的产物，同时也是社会的产物。意识的主要特性是：（1）社会历史性，即它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

生，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2) 自觉能动性，即它使主体的实践活动具有目的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它对实际物质发展进程起巨大的促进或阻碍作用。意识的自觉能动性体现出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是意识的最重要特性。在对“意识”产生的理解上，客观唯心主义者把意识归结为神的启示或宇宙精神的表现；主观唯心主义者把意识归结为心灵的自由创造；而旧唯物主义者则仅仅将意识理解为是对客观世界的机械的、呆板的、僵化的反映。

【精神】 哲学名词，指人的意识、思维活动和一般心理状态。宗教信仰者把精神与灵魂等同，认为精神、灵魂主宰肉体；哲学唯心主义者则将精神看作为独立于物质实体之外的存在；唯物主义者则认为精神是物质世界的最高产物。在一定意义上，唯物主义通常把精神与意识作为同等概念来使用（参见“意识”）。

【绝对精神】 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的用语，是其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中的核心概念。黑格尔认为：(1) “绝对精神”是唯一独立存在的客观实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和基础，它构成宇宙万物的内在本质和灵

魂，但是它并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同时又作为主体，辩证发展着的；宇宙万物，无论是自然的、社会的、还是人类的思维现象，都是绝对精神实现自己、认识自己的辩证发展过程的外部表现，都是绝对精神自己产生和创造的。(2) 绝对精神的自我辩证运动的动力源泉不在外部，而是其自身内部固有的最本质的矛盾——同一与差别——之间对立统一辩证运动的结果。

(3) 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逻辑阶段。绝对精神作为纯粹抽象的逻辑概念，超时空、超自然、超社会地自我发展着。第二阶段是自然阶段。绝对精神外化为自然界。第三阶段是精神阶段。绝对精神又否定自然界，先后表现为“主观精神”（个人意识）、“客观精神”（社会意识）和“绝对精神”，最后返回到自身。事实上，黑格尔的全部哲学就是对“绝对精神”自我运动、自我实现过程的完整而严密的描述。从绝对精神先于一切而客观存在来看，它具有客观唯心主义的性质，但从其强调绝对精神自我运动自我变化来看，则又同时包含有辩证法思想的合理内核，并且这一合理内核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主要思想来源。

【思维】 (1) 哲学意义上的思维，是指人脑对客观

事物的间接的和概括的反映，它包括逻辑思维 and 形象思维，通常指逻辑思维。思维的工具是语言。思维的形式主要有概念、判断、推理和假说。就形式逻辑而言，思维遵循三个基本规律：矛盾律，排中律，同一律。就辩证逻辑而言，思维遵循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思维运用三种基本方法：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从抽象到具体。思维是一种理性认识过程，其目的在于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它既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又能动地反作用于客观世界。相对于存在而言，思维指精神、意识（参见“意识”条）。(2) 心理学意义上的思维，是指人们的一种内隐活动，由内外刺激引起，它包括辐合思维（有一定目的取向）和发散性思维（又叫创造性思维）。

【第一信号系统】 接受现实刺激物的刺激而引起条件反射的一套神经活动机构，是有机体与外界环境的一种联系形式，由俄国著名生理学家巴甫洛夫首次提出。他在从事动物神经生理学研究时，发现动物与周围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通过反射活动进行的。反射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大类。无条件反射是动物对外界环境作用的一种生来就有的反射，是由遗传而来的生理本能。条件反射是在无条件反射基础上，

由动物自身活动的经验而建立起来的，是后天习成的。无条件反射是中枢神经低级部分的活动，是一种生理过程；条件反射则是中枢神经高级部分的活动，既是生理过程，同时也是心理现象。巴甫洛夫把这种接受外部刺激而引起的条件反射，叫做第一信号系统。第一信号系统以直接作用于各种器官的具体刺激，如声、光、味等为信号，是现实的具体感性反映的生理基础。第一信号系统为人类和动物所共有，并在人和动物的行为中完成或实现一定的调节。

【第二信号系统】 接受语言刺激而引起条件反射的一套神经活动机构，由俄国著名生理学家巴甫洛夫首次提出。第二信号即信号的信号，即语言。第二信号系统是在第一信号系统的基础上由于词的作用和语言的强化而形成的。它以语言作为信号刺激，以抽象和思维的形式间接和概括地反映现实。它为人类所独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将随实践的发展而逐渐扩大和深化。

第二信号系统和第一信号系统之间相互作用，第一信号系统经常矫正第二信号系统的活动，第二信号系统调整第一信号系统的活动，第二信号系统起主导作用，是人类高级思维活动的生理基础。

【思维模拟】 所谓“模拟”，是指根据一个对象（原型）的某些属性、关系或功能，人为地建立一个与之相似的模型来进行试验，我们称这个模型是对原型的模拟。思维模拟是指用机械的、电子的等方法对人脑的某些功能进行复制，来使其执行人脑的部分思维功能。电子计算机就是这类的模拟装置。它们能够甚至在某些方面（如数学计算的速度和精确度等方面）大大超过人脑的功能。控制论创始人维纳首先突破动物和机器间的界限，将动物与机器类比，把关于动物的目的和行为的概念赋予了机器，为机器和动物之间进行功能模拟提供了理论基础，使思维模拟成为现实的可能。思维模拟的特点是用类比法去认识事物。它作为一种科学研究方法，对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具有深远意义。但应当看到思维模拟虽然可以代替人脑的部分思维功能，但毕竟不等于人脑思维，并且它最终还得接受实践的检验，因此不可片面夸大它的作用，陷入机器决定论。

【人工智能】 20世纪50年代后期兴起的利用电子计算机模拟人类智力活动的科研领域。该领域的研究工作可以分成：（1）与现实世界有关领域的工作（如语言、视觉等）。（2）在抽象领域的工作（如定理证明、

自动程序设计、问题求解、归纳推理等)。人工智能的研究已经有许多成就,表现在:(1)在人的工作水平上解决化学、生物、地质、工程和医学中的某些疑难问题。(2)通过电子计算机操纵机器人去完成一些有用的、重复的传感运动的任务。(3)回答用简单的英语方言提出的问题。这些研究成就现已在工业、商业、军事、文化教育等方面得到了广泛运用,并给人类的学习、记忆和思维活动等提供了新的研究方法及理论。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仿生学和社会现代化不断发展的需要,它的研究将随着高、精、尖科技的发展而发展。目前,人工智能尚处于探索性阶段,仍属一门实验的科学。

【意识的能动性】 意识是对客观外界的反映,这种反映不是被动的、消极的,而是积极的、能动的。意识能动性的主要表现是对客观外界、对物质客体具有反作用。意识能动性是意识的本质特性,它具体表现为:(1)意识活动本身是有目的、有计划的创造性活动,它与动物的活动有本质区别。(2)表现在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上,变观念客体(模型、蓝图等)为现实客体。(3)表现在对主体自身情感、能力等的控制上。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片面强调意识对物

质的依赖性，忽视它对物质的能动性。唯心主义者则片面强调意识的能动性，取消它对物质的依赖性，认为意识万能、意识第一性等。只有辩证唯物主义者才完整而科学地揭示了意识能动性原理。这一原理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意识能动作用的潜力将随着科学和实践的扩展而日益充分展现出来。

【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 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规律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可以认识规律，掌握规律和运用规律，但不能创造和消灭规律。主观能动性亦称“自觉能动性”，是指人的意识能动地反映世界和在意识的指导下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和作用。人们在规律面前并不是消极、被动的，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可以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并依据这些认识，在实践中指导人们的行动，这是人区别于其它动物的重要标志。旧唯物主义虽然也承认意识是物质的反映，但由于不了解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因而犯了机械论的错误。唯心主义则片面夸大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认为人们可以脱离物质条件和客观规律随意发挥主观能动性，宣扬“唯意志论”。辩证唯物主义在批判上述错误观点的同时，科学论证了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

律性的关系：一方面，认识和遵循客观规律是正确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的前提，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越深刻越正确，就越能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认识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又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总之，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把高度的革命热情和严格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这样才能把事情办好。

【唯心主义】是同唯物主义相对立的两大哲学基本派别之一。在解决思维（精神）对存在（物质）的关系，哪个是第一性的，哪个是世界的本原的问题上，它主张精神是第一性的，是世界的本原，物质是精神的产物。具体地说就是：第一，世界先有精神，后有物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第二，意识是主观自生的，或者是上帝（神）的启示，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唯心主义从根本上颠倒了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形式：主观唯心主义（见“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见“客观唯心主义”）。唯心主义产生的社会根源是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能力极其薄弱，把无法解释的和无力控制的自然力人格化，产生了万物有灵的观点。唯心主义哲学产生的阶级根源是保守的、

反动的阶级为了维护过时的社会制度和自己的利益，总是利用、宣扬唯心论，并为它提供条件。唯心主义产生的认识根源正如列宁所说：“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客观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的两种基本形式之一。客观唯心主义认为“客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在客观唯心主义者看来，这个神秘的精神不是某个人的主观意识，而是在人类和自然界出现之前就早已存在的一种“客观精神”，并由它创造万事万物。例如，中国宋朝的朱熹所讲的“理在气先”的“理”，古希腊柏拉图所讲的“理念”，德国黑格尔所讲的“绝对精神”等，都是这种“客观精神”。客观唯心主义片面夸大思维、观念的作用，把它虚构成脱离物质、脱离任何人而独立存在的特殊的精神实体，把它夸大为宇宙万物的创造者，这同宗教神学中虚构的上帝创世说有异曲同工之效，只是客观唯心主义的这套说法比上帝创世说更精巧圆滑而已。哲学史上的唯灵论、目的论、宿命论、信仰主义等都属于客观唯心主义。在现代，客观唯心主义的主要流派有新黑格尔主义、新托马斯主义、人格主义等。

【主观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哲学的两种基本形式之一。它认为，人的主观精神（心灵、意识、观念、意志等）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由人的感觉和思想产生的，是第二性的。主观唯心主义最终必然导致唯我论，认为只有“我”才是存在的，其他一切（包括别人）都是我的感觉或为我们创造的。主观唯心主义的代表人物，在中国有战国时期的孟子，他提出“万物皆备于我”；宋代的陆九渊说：“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在西方，英国的贝克莱说：“存在就是被感知”、“物是观念的集合”；奥地利的马赫说：“物是感觉的复合”等等。总之，主观唯心主义片面夸大感觉的作用，把人的感觉说成是唯一实在的东西，其他一切只存在于人的感觉之中。主观唯心主义是剥削阶级利益在哲学上的表现，是剥削阶级的世界观。哲学史上的经验批判主义、唯意志论、实证论、怀疑论等都属于主观唯心主义。现代主观唯心主义流派有新康德主义、实用主义、存在主义等。

【唯我论】 是主观唯心主义发展的极端形式。唯我论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及他人都是“我”的感觉、表象，是我的主观意志创造的，只有“我”才是真实存

在的。唯我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的贝克莱和奥地利的马赫。贝克莱认为，物体并不是真实存在着的，只有我的主观感觉才是真实存在着的。他提出“存在就是被感知”、“物是观念的集合”。他以苹果为例，认为苹果不过是我的色、香、味、硬度等感觉的组合而已，如果没有我的感觉，就没有苹果，就没有一切事物。马赫认为，物体只不过是色、声、味等感觉、“要素”的复合，在感觉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存在。列宁指出，从物是“感觉的组合”的前提出发，必然导致“整个世界只不过是我的表象而已”，“除了自己以外，就不能承认别人的存在，这是最纯粹的唯一论。”

（《列宁选集》第2卷第36页）

【目的论】 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某种目的所决定的唯心主义学说。神学唯心主义认为万物是上帝创造的，由上帝安排的，因此，自然界的一切都是合乎目的的。中国的董仲舒宣扬“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认为天地之所以生万物，是为了“养人”；天对人间的事情还能赏善罚恶，有目的地安排人事。近代目的论的著名代表是德国的莱布尼兹和克里斯坦·沃尔夫。沃尔夫认为，神创造万物是为了造福于人，树之所以是绿的，是因为绿色有利于人的眼睛，人之

所以长鼻子是为了架眼镜等等。恩格斯曾辛辣地讽刺这种目的论的实质，指出：“根据这种理论，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65页）

【宿命论】 认为历史的发展完全依赖于“天命”的唯心主义学说。宿命论认为，历史的发展是由一种不可避免的力量（即命运）所决定的，否认人的一切能动的创造作用，要人服从命运的支配，听任命运的摆布。人在命运面前是无能为力的，任何改变现实的努力都是徒劳无益的，把希望寄托在偶然性上。中国儒家的“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古希腊罗马斯多葛派的“顺应自然”、“服从命运”等说法，都是宿命论的观点。宗教神学的历史观，也都是宿命论。宿命论是剥削阶级维护其反动统治的思想工具，它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是根本对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出，客观规律性、必然性是第一性的，是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但当人们认识了客观规律性、必然性后，可以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掌握规律，运用规律，自觉地改造客观世界。

【唯灵论】 是一种宗教和唯心主义哲学学说。它主张灵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是不依赖于肉体而存在的唯一实体，肉体只是心灵的产物，并不真实存在。有些唯灵论者认为，物质现象不过是神和神的力量表现，是灵魂、精神的显现。唯灵论宣称，世界万物都是有灵魂的，地球有“地球灵魂”，世界有“世界灵魂”，也就是上帝。在唯灵论看来，世界的存在不过是灵魂的外化。这种相信人体内有灵魂的观念产生在蒙昧时代。作为一种哲学学说，则出现了十九世纪下半叶的德国，后又传入英、法、美等国。现代唯灵论者，如英国的自然科学家华莱士，反对自然科学中的理论思维，妄图通过各种迷信手段来证明神和灵魂的存在，以此来反对唯物主义和辩证法。

【唯意志论】 亦称意志主义。主张意志高于理性并且是宇宙的本原的唯心主义学说，是一种反理性主义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唯意志论作为一种哲学倾向，古已有之。作为系统的哲学理论，产生于19世纪20年代的德国，流行于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初。它的创始人是德国的叔本华，后由尼采继承和发展。叔本华认为，意志是万物的本质和基础，一切事物都是意志的表现，思想也是意志的派生物，否认自然界和社会

中的客观规律性和必然性。他说：意志“是世界的内在内容，是世界的本质”。尼采认为，人生的目的在于发挥权力，“扩张自我”，宣扬历史的动力是“权力意志”，认为历史是“超人”创造的，普通人只是“超人”实现自己权利的工具，鼓吹“超人哲学”。总之，唯意志论是一种反理性主义的极端的“唯我论”的哲学，反映了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中最反动、腐朽阶层的要求，是20世纪上半叶德国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来源之一。

【实证论】 亦称实证主义。是现代西方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思想流派，创始人为法国哲学家孔德。其主要思想来源是法国启蒙运动者和英国的经验主义，特别是休谟的经验主义。其主要论断是：（1）一切关于“事实”的知识都以经验的实证材料为依据；（2）在“事实”的领域之外，则是逻辑和纯数学知识，即关于观念关系或纯形式的科学。基于此种论断，实证主义认为无论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由于均不能被经验材料所证实，因而都是一些形而上学的、无价值无意义的陈述。实证主义自认为自身是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基本路线之外的第三条路线。实证主义的第二代是经验批判主义，代表人物是马赫和阿芬娜

留斯。马赫把知识局限于经验之内，改称经验为既非客观又非主观的“中性要素”，并说经验就是感觉。实证主义的第三代是逻辑实证主义，又称逻辑经验主义，以施利克、卡尔纳普为主要代表，试图以“经验——逻辑”的框架来适应科学的发展，把逻辑和语言分析看作哲学和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把哲学的任务归结为科学语言的逻辑分析，主张经验证实原则。实证主义面临的~~最大困难~~和引起最多争论的问题是可证实性的标准问题。马赫等过份强调实证经验中的主观成份，结果滑向主观唯心主义和唯我论。卡尔纳普等也因此难以自圆其说，流于偏颇。

【自然神论】 又称“理神论”。产生于17~18世纪西欧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主要代表人物在英国有科林斯、多德威尔、考尔德、托兰德、丁达尔、高华德等，在法国有伏尔泰，卢梭等。其主要思想是：它们并不否认上帝的存在，但不象传统基督教那样认为上帝可以以其自由意志随时随地干预和主宰世界，而是认为上帝只是一种非人格的世界的最初原因，如同第一推动力或一定意义下的世界创造者。但上帝在创造了世界或对世界作了第一次推动之后，世界就按照自身的自然规律运动，再不受上帝的干预了；并且上帝

本身也是必须按照理性或自然规律而不能任意地自由行事的。自然神论实际上是一种以理性为基础的自然宗教，在当时曾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反正统宗教的理论武器。后为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所继承和进一步发展，并成为17世纪英国哲学和18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的唯物主义哲学之间的过渡桥梁。

【泛神论】 一种把神融化在自然界中的哲学观点，16~18世纪曾流行于西欧。它宣称神即自然界，神存在于自然界的一切事物之中，世界并没有什么超自然的主宰或精神力量；强调上帝与宇宙之间的同一性，对抗有神论的神与万物相分离的观点。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布鲁诺和斯宾诺莎。前者主张自然界是万物之神，后者认为“上帝就是自然”，提倡理性的泛神论，反对神秘主义的泛神论。泛神论在其产生伊始，曾经是作为有神论的异端，为了摆脱神学束缚而存在的。在一定意义上，可说是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后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到19世纪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哲学的支持，开始演变成万物有神论，即主张世界存在于神、上帝的绝对精神的实体之中。

【经院哲学】 西欧中世纪主要哲学思想的总称，因产

生于天主教员的学院，故称经院哲学。主张理性服从信仰，哲学是“神学的婢女”；提倡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宣扬天主教的教条和神学唯心主义；反对实践经验，扼杀唯物主义和科学，窒息革命精神和批判精神，维护教会和封建主义的统治。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托马斯·阿奎那。

经院哲学自11世纪末开始形成，通过对亚里士多德哲学的诠释，实现神学和理性主义的结合，达到其自身发展的成熟阶段。但由于在经院哲学内部，始终存在着两个对立派别——唯实论和唯名论的斗争，使其在14世纪末最终走向衰落。对经院哲学的批判构成了文艺复兴运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另外，由于经院哲学所研究的大都是脱离现实的抽象概念，其论证方法甚为烦琐，因此，它通常又转义为指任何烦琐的哲学或理论。

【唯名论】 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中的一个派别。同唯实论相反，认为没有离开人的思想意识和个别事物而独立存在的“共相”（即一般），只有个别事物才是真实存在的；共相不是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而仅仅是人用来表示个别事物的名词或概念。主要代表人物有极端唯名论者洛色林（既否认共相的客观实在性，也

否认共相可以作为概念存在于人的思维中)和温和唯名论者邓斯·司各脱和奥卡姆(承认共相、一般是对个别事物的抽象,它们作为一种思维形式可以存在于人们的思维中)。唯名论者把个别事物看作是真实存在的、第一性的,先于一般的东西,显现出唯物主义的思想倾向。但是唯名论不了解一般与个别的真实关系,否认一般的客观实在性,这便否认了概念的客观内容,又具有唯心主义的因素。因此,唯名论并不等于唯物论。唯名论和唯实论的斗争,同唯物论与唯心论的斗争,只具有相似之处。唯名论反映了中世纪天主教会内部的非正统势力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新兴市民阶级的愿望。它是经院哲学内部瓦解经院哲学的有力因素。唯名论的影响延绵至今,新实证主义在排斥“形而上学”时,经常直截了当地采用唯名论立场,坚持主张**只**存在着观察和实验的“事实”,认为任何关于“事实”的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的抽象都是毫无意义的。

● **【唯实论】** 又称实在论,是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中的一个派别。同唯名论相反,认为共相(即一般)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是独立于个别事物的客观“实在”;共相是个别事物的本质,个别事物不过是由共相派生

出来的个别情形或偶然现象，它们并不真实存在。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极端唯实论者安瑟伦（一般概念是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的独立实体，由此提出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和温和唯实论者托马斯·阿奎那（共相、一般作为从个别事物中经过抽象而形成的概念，后于个别事物而存在于人的理性中，但这时的共相、一般已不是个别事物本身固有的，而是从上帝那里来的）。唯实论者把共相看作是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认为它是第一性的，显现出客观唯心主义的思想倾向。它代表了中世纪天主教会内部正统势力的要求，是经院哲学一切正统教条的理论基础，后随着实验科学和唯名论的兴盛而衰落。唯实论具有深远的历史影响，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谢林和黑格尔的“客观精神”等，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对唯实论的一种复归或变种。

三、辩证法

【辩证法】 是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学说，是与形而上学相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用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即矛盾的观点看世界。“辩证法”一词是从古希腊语中“对话”、“论辩术”演化而来，原意是指在辩论中揭露对方议论中的矛盾并克服这些矛盾以取得真理的方法。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继承了哲学史上关于辩证法是揭露对象自身矛盾的思想，同时，把辩证法看作是支配一切事物的普遍规律，使辩证法具有了世界观的意义，与形而上学相对立。辩证法经历了古代朴素辩证法、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唯心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三个发展阶段。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唯物辩证法，才真正揭示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使辩证法在历史发展中第一次取得了真正科学的形态。（参看“唯物辩证法”）

【古代辩证法】 即朴素辩证法，是辩证法历史发展中的最初形态。它与古代社会的生产水平相适应，是

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所产生的一种自发的、朴素的辩证法。它在古代中国、希腊、印度即已产生。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就有“一阴一阳之谓道”（《周易·系辞》）、“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载《庄子·天下》）、“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老子》五十八章）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老子提出了对立统一的思想，如他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老子》第四十二章）在欧洲古希腊哲学中，赫拉克利特认为，“一切皆流，物无常在”。提出“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所以在把它分为两半时，这两个对立面就显露出来了”，并把这一原理“作为自己哲学的中心并作为一个新的发现而引以自豪”。（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6页）古代辩证法只是直观地描述了整个世界联系和运动的轮廓，还不能对自然界各部分作具体分析和说明，还缺乏科学证明，也没有形成完备的辩证法的科学理论形态。

【朴素辩证法】 见“古代辩证法”。

【唯心辩证法】 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辩证法理论。它在物质和意识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上，主张意

识是第一性的。它又认为意识是运动发展的，由意识所派生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也是运动发展的。唯心辩证法通常指18世纪末19世纪上半期以黑格尔的学说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唯心主义辩证法。黑格尔集以往哲学之大成，创立了关于“绝对精神”辩证发展的理论体系。他认为第一性的绝对精神是运动发展的，它首先在纯概念里面运动，后来外化为自然界，转化为人类社会，并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也是运动发展的。但他认为纯概念的运动是原本、是灵魂，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运动只是概念运动的翻版。这就颠倒了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关系。但是，他在论述概念的矛盾运动中阐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如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辩证法范畴。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直接理论来源。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唯心主义辩证法，是辩证法思想发展的重要阶段。

【黑格尔辩证法】 见“唯心辩证法”。

【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 客观辩证法亦称“事物的辩证法”、“存在的辩证法”，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辩证运动规律。主观辩证法亦称“思维的辩证法”、

“概念的辩证法”、“头脑的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指人的思维的辩证活动规律。恩格斯指出：“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又说：“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运动形式的反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531页）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在形式上不同，而在内容上一致。客观辩证法决定主观辩证法，是主观辩证法的根源，是第一性的；主观辩证法是人的思维对客观辩证法的自觉反映，是第二性的。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对客观辩证法的把握是在不断发展的辩证思维和认识过程中达到的。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体系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其内容是客观的，其理论形式是主观的。

【主观辩证法】 见“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它把外部世界（自然和社会）的辩证运动作为基础，认为思维的辩证运动是外部世界辩证运动的反映，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是第一性的，概念的、主观的辩证法本身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它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

方法论。唯物辩证法的内容，包括一些基本规律和范畴。它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些基本规律相互联系，相互统一，共同规定着一切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基本过程。它的基本范畴有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等，这些范畴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事物的本质联系。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唯物辩证法本质上是批判的、革命的。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自然界，总结自然界发展的普遍规律，这就是自然辩证法；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社会，总结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这就是历史辩证法（亦即历史唯物论）；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思维，总结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这就是辩证逻辑。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见“唯物辩证法”。

【形而上学】 哲学术语，通常有两种含义。（1）指与辩证法相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的特点是用孤立的、片面的、静止的观点即非矛盾的观点看世界。它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看成是凝固不变的；或者承认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否认事

物的质变、飞跃；事物变化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外力的推动，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马克思主义哲学通常在这一意义上使用形而上学一词。形而上学方法虽然古已有之，但作为比较完整的思维方式则是近代的产物。在欧洲，从15世纪后半期到18世纪末，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要求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这种研究方法是有成绩的，是近代自然科学获得巨大发展的基本条件。这种孤立、静止地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移到哲学上，便造成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随着自然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就妨碍着科学思想的发展，并在不同程度上为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神学的代表所利用。(2) 指研究超越感觉的、经验以外的对象的哲学。“形而上学”一词来源于希腊文，原意是“物理学之后”。古希腊的安德罗尼柯在编纂亚里士多德的许多著作时，把其中专讲事物的本质、神、灵魂、意志自由等篇章，放在研究有形物体的《物理学》后面，称为《物理学之后》。这部著作曾被亚里士多德称为“第一哲学”。这本书传入中国后，曾译作《玄学》。后来，严复根据中国《周易·系辞》中有“形而上者谓之道”一句与“物理学之后”意义相近，译为“形而上学”，泛指研究超出有形

体之外（之上）的抽象的学问。

【联系】 是指相互区别的具体事物或现象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要素之间相互连续、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关系。唯物辩证法认为，联系是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所共有的客观的、普遍的本性。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同其他事物发生一定的联系，整个世界就是无数事物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事物和现象都是这个相互联系的复杂的统一体中的一个成分或一个环节，都体现着普遍的联系。普遍联系是唯物辩证法的一条基本原理。事物间的联系形式是复杂多样的，有直接的与间接的、内部的与外部的、本质的与非本质的、普遍的和特殊的、历史的和现实的、主要的和次要的联系等等。其中，本质和现象、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是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几种基本形式。多种多样的联系错综地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互相制约，各种联系之间互为条件。多种联系在事物及其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不同的，其中起支配作用的是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即规律。只有研究事物的多方面联系及其作用，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联系是具体的。任何

事物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发生发展的。因而它们的联系也是受时间、地点、条件的制约的，是具体的。在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中，各种具体的联系无不处于运动变化之中，任何联系本身在实际上都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可见，事物之间的联系不仅是客观的，而且是辩证的，具有多样性、具体性和可变性。唯物辩证法的全部内容，都是围绕着揭示这种联系的辩证性质而具体展开的。普遍联系的原理为人类在总体上和细节上深入地把握世界的辩证本性提供了有力的武器。

【普遍联系】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指物质世界的现象及其在思维中的反映具有普遍的相互联系的根本特征。关于事物、现象普遍联系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本质特征之一。恩格斯说，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参见“联系”）。

【发展】 哲学术语，与运动、变化是同一序列的概念。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1）广义的发展概念，就是运动、变化，即反映物质固有属性、状态、趋向和生成过程的概念。运动引起了变化。事物变化了，对于原来的事物或状态来说，也就是发展了。所以，

运动、变化、发展三者可以理解为同一的概念。(2) 狭义的发展概念专指事物上升、前进的运动或变化，揭示着事物的生成过程。它较之运动、变化是更为具体的概念。运动是物质普遍具有的根本属性，它包括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切变化和过程。变化显示着物质运动的不同过程、状态和趋向。发展仅仅是一种特殊的变化，即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旧质到新质的有规律的运动变化过程，是旧事物的衰颓、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成长的趋势。发展是对这一趋势的概括。任何具体事物的发展都是有限的，整个物质世界的发展则是无限的。

【矛盾】 在哲学上和逻辑学上有不同的含义。(1) 在哲学上，它是辩证法的基本范畴。辩证法所讲的矛盾就是对立统一，是指事物内部互相对立的方面之间的既斗争又同一的关系。斗争性和同一性是辩证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矛盾是事物自身具有的客观本性，是普遍存在的。每一事物都包含着互相对立的方面，对立双方又同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矛盾统一体而存在的，一物向他物的转化也就是旧矛盾统一体的分解和新矛盾统一体的建立。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矛盾的不断产生，不断解决，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客观事物的矛盾反映到人的头脑中形成思维中的矛盾，它是思维发展的源泉。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2) 在形式逻辑中，矛盾一词指“逻辑矛盾”或“自相矛盾”。即人们在推理过程中同时肯定两个逻辑上不可能同真的命题。就是说，在同一意义上肯定某物具有某种性质同时又否定具有某种性质。这是不符合事物客观情况的错误论断，是违反形式逻辑的矛盾律而出现在思维过程中的矛盾，是思维混乱的表现。逻辑矛盾不仅可能排除，而且必须排除。矛盾一词在汉语中最早见于先秦时著作《韩非子·难一》，即指逻辑上的不一致，如“吾盾之坚，物莫能陷”和“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

【内因和外因】 反映具体事物发展的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的哲学范畴。内因指事物的内部矛盾。外因指事物的外部矛盾，即一事物与他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事物的产生、发展与灭亡，都是事物的内因与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是，内因与外因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唯物辩证法认为，

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7页）内因与外因又是相互联系的，任何事物都不能脱离周围的环境而孤立地运动，外因也是不可缺少的。内因与外因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一种场合、一种联系中是内因，在另一种场合、另一种联系中则是外因，反之亦然。我们要全面地认识和掌握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既不可将二者等量齐观，也不可割裂二者的关系，抓住一方，否认另一方。只承认外因，否认内因，会导致“外因论”；只讲内因不讲外因，也是一种片面性。是否承认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

【规律】 亦称法则。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它具有客观性、普遍性、重复性等特点。凡属同类事物，只要具备必要的条件，合乎规律的现象就必然重复出现。规律可分为自然规律、社会规律、思维规律（或科学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都是客观的物质世界的规律；思维规律（或科学规律）是对物质世界的客观规律的反映。规律又可按其作用的范围不同分为三类：一是只支配某一领域的单

一规律；二是支配几个不同领域的特殊规律；三是对物质世界各个领域都起支配作用的普遍规律。凡规律都具有客观性，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人为地消灭。但是，人在客观规律面前并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逻辑思维，能够逐步认识它，掌握它，并利用它来改造世界为人类造福。人们也能在掌握规律的基础上，通过控制条件的变化，限制某些规律对社会生活的破坏作用。科学的任务就在于揭示客观事物的规律，借以指导实践。

【对立统一规律】 亦称“矛盾规律”、“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它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它揭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中事物的内在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矛盾着的双方，它们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展。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都是它在不同方面的表现形态。根据毛泽东在《矛盾论》中的概括，它的主要内容如下：矛盾是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等等。对立统

一规律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学会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才能减少主观性、片面性。

【辩证法的核心】 指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中心地位。唯物辩证法是由一系列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组成的科学体系。这些规律和范畴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列宁第一次明确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他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把对立统一规律规定为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因为，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它是贯穿于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其他规律和范畴都是它在不同方面的表现；它也是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即矛盾分析法。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根本对立的焦点和实质。因此，要正确把握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就必须全面地理解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既反对把辩证法各个部分平均看待的倾向，又要反对用对立统一规律去代替其它部分的倾向。

【一分为二】 反映对立统一关系的哲学命题。是指凡统一物都分为两个相互排斥的方面、属性和趋势。我国北宋邵雍最早提出这一命题。南宋的朱熹承袭了这一思想。他在《易传·系辞》中说：“此只是一分为二，节节如此，以至无穷，皆是一生两尔。”（《朱子语类》卷六十七）其中包含着朴素辩证法思想。毛泽东在分析事物矛盾运动时曾用这一哲学命题说明事物的矛盾性和认识中的分析方法，他明确地、直接地使用一分为二来表述辩证法或其核心对立统一规律，并多次加以论述和应用。他说：“一分为二，这是个普遍的现象，这就是辩证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8页）于是此命题广泛流传。现在，人们通常用此命题作为对立统一规律的通俗表述。其基本涵义是：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都是对立的统一，都具有两重性，也就是都包含着内在矛盾。（参见“对立统一规律”）

【合二而一】 对矛盾的同性的通俗概括和表述。其基本含意是对立中有同一，差别中有联结，即分中有合。它强调矛盾着的双方相互联结，相互渗透构成一个统一事物。中国明清之际思想家方以智最早明确提出这个命题。他说：“两间无不交，则无不二而一也”，“交也者，合二而一也。”（《东西均》）其中包含着

对矛盾的同一性的认识。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也包含着同“合二而一”类似的说法。如马克思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在60年代，中国哲学界有人用“合二而一”来通俗表述对立统一规律的思想。1964.5~1965.5和1979.5~1980.10中国理论界曾围绕“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含义及其关系展开过两次大讨论。基本观点有四种：（1）合二而一和一分为二是一个意思，都是对立统一规律的通俗表述；（2）一分为二是对立统一规律的通俗的、科学的表述，合二而一是形而上学矛盾调合论；（3）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相结合，才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完整表述；（4）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都只能说明在某种情况下矛盾的某种倾向、特征、趋势或结局，都不能等同于对立统一规律。

【矛盾的同一性】 亦称矛盾的统一性。与矛盾的斗争性相对应的哲学范畴。是矛盾自身固有的两种基本属性之一。它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是指矛盾一方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双方共居一个统一体中。矛盾双方各自的性质、特点、内容只

有在同对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规定，并通过对方映现出来。就是说矛盾着的每一方面都不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要以另一方为媒介。“不是冤家不聚头”。两个东西正因为是“冤家”即对立面，才能聚到一起，构成一个统一体，即获得同一性。矛盾双方相互贯通，是指对立面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趋势。对立面相互转化的趋势最深刻地表现了矛盾双方的内在同一性。矛盾的同一性是现实的、具体的同一性，是包含着差异、对立的同一，是有条件的同一，是活生生的同一，而不是抽象的、僵死的、绝对的同一。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的斗争必然要使原有的同一发生变化以至最终打破事物自身的同一。因此，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它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必要条件，是保持事物相对稳定的因素。矛盾双方相互渗透、相互吸收对方的有利因素来发展自己。矛盾双方的相互贯通规定了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向，为矛盾双方的转化提供了内在根据。

【矛盾的斗争性】 与矛盾的同一性相对应的哲学范畴。是矛盾自身固有的两种基本属性之一。它是指矛盾双方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性质和趋

势。矛盾的斗争性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它概括了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里一切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现象。任何矛盾都包含着斗争性，但矛盾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矛盾的性质及其所处的具体条件不同，矛盾斗争的形式也不同。不能把矛盾的斗争性片面地归结为某种性质的斗争形式，也不能把它同政治上的斗争术语混为一谈。矛盾的斗争性与矛盾的统一性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任何斗争都是统一体内部的斗争，如果矛盾双方互不联系，斗争就无从发生。矛盾的统一性是包含着差别和对立的具体的同一。没有矛盾双方的对立、斗争，也就谈不上它们的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矛盾着的双方又同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发展。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的发展中不仅推动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引起事物的量变，而且是事物由旧质向新质转化、飞跃的决定力量。当事物的量变达到一定程度时，斗争性能突破某一事物的界限，实现质变，使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在这个意义上说，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它虽然存在于同一性之中，但它能够改变条件，以至冲破条件的限制，促使旧的矛盾统一体破裂，转化为新的矛盾统一体。而矛盾的统一性却总是受着一定条件的制约，它不能改变所赖以存在的

条件，因而是相对的。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结，构成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矛盾的同性和矛盾的斗争性关系的原理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内容。

【矛盾的特殊性】 指矛盾的个性、差别性和相对性。矛盾的特殊性表现为：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各种矛盾及其每一个侧面在矛盾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各有其特点；不同物质运动形式的特殊性；矛盾发展的不同过程及其不同阶段的特殊性；矛盾斗争形式的特殊性等等。矛盾的特殊性规定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是世界上一切事物千差万别的原因和根据。它是人们认识一切事物的基础。因此，只有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才能科学地认识各种事物，找到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矛盾的特殊性是和矛盾的普遍性相对应的哲学范畴。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即共性与个性、绝对与相对的关系，是矛盾问题的精髓。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包含着普遍性，在一定条件下，两者又相互转化。

（参见“矛盾问题的精髓”）

【矛盾的普遍性】 指矛盾的共性，矛盾存在的绝对性。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即矛盾无处不在。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都是对立面的统一。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矛盾无时不有。每一具体事物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矛盾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运动。旧过程的矛盾结束了，新过程内部又出现了新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发展。所以，矛盾的存在是普遍的、绝对的。世界上的事物是复杂多样的，可分为不同的领域和层次。矛盾的普遍性又包含着同一领域或层次中的普遍性矛盾的含义，即指同类事物中的共同本质。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能了解各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根源所在，就能把握科学地观察事物和解决问题的总方向。矛盾的普遍性是与矛盾的特殊性相对应的哲学范畴。（参见“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问题的精髓】 是关于共性、个性，绝对、相对辩证关系的原理。毛泽东提出的哲学术语。他在论述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时指出：“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

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95页）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存在的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差别性、相对性。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普遍和特殊、一般和个别，在哲学上属同类的范畴，其含义基本相同，只是有时用法不同而已。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二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结，在一定条件下又相互转化。二者的联结表现在：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既没有离开特殊性的普遍性，也没有离开普遍性的特殊性，二者相互依存。二者的相互转化表现在：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亦然。例如，资本主义制度所包含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矛盾，对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来说，这是矛盾的普遍性，但是对于整个人类社会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来说，它又转化为矛盾的特殊性。从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来看，任何一般都只是个别的一部分、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都只能大体上包括一切个别，这说明二者有区别，不能等同。但是，二者又是统一的，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都包含着一般。

说张三是人，正是因为张三这个个别包含着人的共性。个别与一般可以相互转化，任何个别都经过无数变迁而与另一个别相联系。

总之，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原理贯穿于矛盾问题的一切方面，是研究矛盾问题的关键所在。只有把握了这一原理，才能正确地理解矛盾学说，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从方法论上说，它是了解和认识发展的一般规律和一般与个别相结合工作方法的基础。从实践上说，它是把握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哲学依据。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主要矛盾是在复杂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起主导的、决定作用的矛盾。次要矛盾，是居服从地位、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唯物辩证法认为，在复杂的事物发展过程中，往往有许多矛盾同时存在。这些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平衡的。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矛盾，其他矛盾则是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决定事物发展的进程和方向，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但是，次要矛盾也可以影响主要矛盾的发展进程。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如在我国民主

革命阶段，抗日战争爆发前，阶级矛盾是主要矛盾，民族矛盾是次要矛盾；抗日战争爆发后，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阶级矛盾降为次要矛盾。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辩证关系的原理告诉人们，在研究任何复杂事物时，都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提出主要任务，找出解决问题的关键，同时，也要注意解决次要的矛盾，使主次适当地结合起来，当矛盾的主次地位发生了变化时，还要善于找出新的主要矛盾，及时转移工作的重点，以推动事物的发展。

【基本矛盾】 亦称“根本矛盾”，是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并规定着全过程的根本性质的矛盾。它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事物其他矛盾的根源。基本矛盾解决了，事物就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旧过程就让位于新过程。例如，同化和异化是生物体的基本矛盾，它规定事物的本质，它的运动一停止，生物体的死亡就到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根本矛盾，它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社会其他各种矛盾发生和发展的根源。它贯穿于各个社会形态之中，非到社会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失的。在事物发展过程中，被基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

许多矛盾，有些激化了，有些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有些则发生了，因此，过程呈现出阶段性来。在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中，作为各阶段的主要矛盾，一般地说，都从不同侧面表现其基本矛盾，是基本矛盾的具体化或某个方面的展开。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基本矛盾也可能不体现为主要矛盾。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的区别在于：(1) 基本矛盾是从规定过程性质的角度确定的，而主要矛盾则是从它在复杂矛盾体系中所占的地位确定的；(2) 基本矛盾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主要矛盾在事物发展的各个阶段可能变换；(3) 基本矛盾规定整个事物的本质，主要矛盾则部分地决定事物的本质，是整个事物本质的某种体现。由于事物的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场合，相对于某种事物是基本矛盾，而在另一场合，相对于另一事物则可以是主要矛盾，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是可以互相转化的。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 亦称主要矛盾方面和次要矛盾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在矛盾统一体中居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矛盾的非主要方面是处于被支配地位、起从属作用的方面。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一种现实的矛盾，其内部的两个方面在

发展中是不平衡的，其中必有一方是主要的，另一方是次要的。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决定的。但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对事物性质的决定作用，只有在同次要方面的相互关联中才能实现，不能离开这种相互关联孤立地起作用。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是辩证统一的。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没有矛盾的主要方面，就无所谓矛盾的次要方面，反之亦然。主要方面支配次要方面，次要方面反作用于主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可以相互转化。矛盾着的主次双方经过斗争，一方由弱变强，由被支配地位上升为支配地位；一方由强变弱，由支配地位下降到被支配地位。由于矛盾的主要方面转化为次要方面，为其规定的事物性质，也就随之发生变化。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 反映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哲学范畴。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按矛盾的性质来说，可分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两种类型；按其斗争形式来说，可分为对抗形式和非对抗形式。在社会生活中，对抗性矛盾是指矛盾双方在根本性质和根本利益上相互冲突、不可调和的矛盾，如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矛盾、人民同敌人的矛盾等。

其斗争形式一般表现为剧烈的外部冲突即对抗形式。非对抗性矛盾是指矛盾双方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如人民内部之间的矛盾，一般不表现为剧烈的外部冲突，其斗争形式是非对抗性的。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主要用来说明社会生活中的矛盾，但有时也指自然界中的某些矛盾，如动物之间的弱肉强食、地震、火山爆发等。由于社会矛盾的复杂性和所处条件的不同，有时对抗性矛盾也可以采取非对抗形式来解决，如我国当前采取“一国两制”的形式来解决统一祖国的问题。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只有随着矛盾性质的转化而变换斗争形式，才能使矛盾得到正确的解决。哲学上所说的对抗性矛盾和政治上所说的敌我矛盾，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矛盾，而对抗性矛盾并不都是敌我矛盾。正确区分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采取与矛盾性质相适应的斗争形式，是无产阶级政党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基础。

【转化】 表现矛盾运动特点的哲学范畴，指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走向自己的反面。唯物辩证法认为，没有任何一种现象不能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转化是客观的矛盾运动过程，是事物内在否定

性的表现。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相互同一又相互斗争，导致矛盾主导方面的易位和事物原有质的变化，就是转化。这种转化之所以可能，就因为对立面之间存在着矛盾的统一性。矛盾转化的实现必须经过斗争，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否认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化是形而上学的观点。否认转化的条件性，主张无条件的转化则是唯心主义和诡辩论的表现。列宁在强调转化是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飞跃时说：“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在哪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同一）。”（《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4页）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转化的具体形式是多样的，如对立双方性质的转化，地位的转化，作用的转化等，这是由矛盾性质、内容及诸方面条件的不同所决定的。人们在实践中，必须具体地分析各种矛盾的性质、矛盾转化的形式，积极创造条件，促进矛盾向着有利于人类进步的方面转化。

【异化】 哲学和社会学概念。指人的特性、能力和活动及其产物转化为某种不依赖于人、与人对立并支配着人的东西的社会现象。它是既表示转化过程又表示转化结果的概念。不同历史时期的学者对它的实

质内容有不同的解释。霍布斯、卢梭等人在探讨社会契约说时已涉及有关异化的问题，但异化还只是一个普通概念，只是在“转让”的意义上被使用的。黑格尔第一次把异化上升为哲学范畴，认为异化是主体产生出客体，而客体又反过来束缚主体，剥夺主体的自由。但是黑格尔讲的异化主体是绝对精神，绝对精神异化为自然界（客体），再扬弃异化，回到绝对精神自身，因而是抽象的神秘的。费尔巴哈认为宗教的上帝是异化的集中表现，上帝的本质是人的类本质（即理智、意志和爱）的异化，是人的本质的虚幻反映，然后上帝又主宰人，奴役人。他主张以人对人的爱和崇拜来代替人对上帝的崇拜，并以此摆脱异化。费尔巴哈把神还原为人，揭露了上帝产生的认识论根源；但他不懂得人的社会性，没有揭露宗教产生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前人的异化理论，发展了主体和客体相统一的原理，赋予异化以全新的内容。马克思主义认为，异化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同阶级一起产生，是人的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及其产品变成异己力量，反过来统治人的社会现象。私有制是异化的主要根源，社会分工固定化是它的最终根源。在资本主义社会，异化达到最严重的程度，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一切，对工人阶级来说都变

成了异己的力量，变成了资本家支配工人的权力。但异化决不是永恒存在的现象，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以及僵化的社会分工的最终消灭，异化现象必将在社会历史上绝迹。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学者的一些异化理论，不是历史地从人们的社会关系中考察异化产生的根源，而是侧重于从生理、心理、道德、技术等思想文化方面找原因，所以，不能弄清异化的真正本质及其根源，也不能指出消除异化的正确途径。

【两重性】 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互相矛盾的两种属性。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具有两重性，但由于事物的性质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形式。列宁说：“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有两面。”（《列宁全集》第6卷第111页）毛泽东则进一步指出：“同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即对立统一规律）一样，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也有两重性，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088页）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好事与坏事也有两重性。在一定的条件下，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以引出坏

的结果。同样，成绩和缺点都有两重性。成绩可以使人进步，又可以使人骄傲。缺点可以使人恢心，又可以使人鼓劲。我们必须学会全面地看问题，不但要看到事物的正面，也要看到它的反面，要看到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参见“两点论”）

【诡辩论】 形而上学和主观主义的思想形式之一。是从主观出发，任意择取事物的某一方面或表面相似之处为借口，进行似是而非的论证来混淆是非、为错误言行作辩护的一种思维方式。诡辩在古希腊时，原是“智者”派的一种论辩、诘难、演说的思想艺术，后来一些智者把论辩术变成了可以用来为任何说法辩护的“方术”。“诡辩术”术语的贬义即由此而来，智者派就被称为诡辩论者。诡辩论的基本特征是从主观主义、相对主义出发，主观地运用概念的灵活性，任意择取事物矛盾的某个侧面，并加以引伸、夸大，从而歪曲事实真相，否认客观真理。诡辩论的表现形式和手法是多种多样的。如偷换概念，转移命题；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混淆界限，抹煞本质；生搬硬套，机械比附等等。唯物辩证法与诡辩论有着根本的区别。诡辩论是歪曲客观世界的辩证法，孤立地、片面地、抽象地对待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他们夸大绝对

运动，否认相对静止，把事物看成是瞬息万变、不可捉摸的东西。如克拉底鲁正是由此把“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的辩证法的命题歪曲成“人一次也不能踏进同一条河流”的诡辩。他们夸大对立面的统一，否认对立，否认对立面转化的条件，导致“此亦彼也，彼亦此也”、“方生方死、方死方生”的诡辩。他们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走向相对主义，导致“此一一是非，彼一一是非”的诡辩。他们夸大概念的灵活性，否认概念的确定性，导致主观地运用概念的灵活性，把概念的灵活性变成主观的任意性，把概念的辩证法变成“变戏法”。列宁说：“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 = 折衷主义与诡辩。”（《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相对主义】 片面夸大事物和认识的相对性，否认事物和认识的稳定性、客观性的一种唯心主义观点和形而上学思维方法。它没有统一的、完整的理论形式，它作为一种认识论和方法论原则表现于某些哲学体系中。中国古代的庄子、古希腊的克拉底鲁、智者派中的普罗泰戈拉、高尔吉亚以及19世纪的马赫主义

者等都是相对主义的代表人物。相对主义的基本特点是割裂相对和绝对的辩证关系，片面强调事物的变动性和不稳定性，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和确定性，从而否认事物之间有质的区别。在认识论上，它夸大认识和真理的主观形式及其相对性，否认认识和真理的绝对性，从而否认真理的客观内容和客观标准，否认真理和谬误之间有质的区别。在矛盾问题上，它只看到矛盾双方的转化和过渡，否认矛盾双方的区别和对立，抹煞转化的条件性。相对主义在历史上对破除传统保守思想和反对宗教迷信、教条主义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它的主要发展方向却是同怀疑论、诡辩论、不可知论和主观唯心主义相联系的，并成为这些理论的不可缺少的手段之一。从相对主义的观点出发，可以证明任何诡辩都是正确的。因此，一切机会主义都把相对主义奉为至宝。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更是广泛地采用相对主义作为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工县。

【折衷主义】 是把根本对立的观点、理论无原则地机械地拼凑在一起的一种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在哲学上，把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混杂在一起，如马赫主义用东拼西凑的办法来建立所谓超乎唯心主义和唯物

主义之上的哲学体系，是折衷主义杂拌的典型。哲学上的二无论把物质第一性和精神第一性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兼收并蓄，机械地拼凑在一起，认为精神和物质都是世界的本原，搞折衷调和。哲学上的一些不可知论者，对承认感觉之外有物质存在和承认感觉之外有精神（上帝）存在这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各打五十大板”，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是“非法地”“超越”感觉，都是绝对不能允许的。从表面上看，不偏不倚，貌似公允，实际上是是非不分，搞折衷调和。折衷主义的基本特征是用二无论、调和论代替、冒充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有时把矛盾的两个方面等同起来，不分主次，否定重点，模糊事物的本质；有时把矛盾的两个方面调和起来，不分是非、不分敌我、否认对立面的斗争和转化；有时在原则问题上“打马虎眼”、“抹稀泥”；有时貌似全面，又是这个又是那个，一方面另一方面，使人感到一种似是而非的满足，但实际上并没有从相互关系的具体发展中来全面地估计这种关系。如玻璃杯与不同事物的关系中有多种属性和方面，它可以是玻璃圆筒，可做投掷的工具，可作为艺术品等等。如果现在需要把玻璃杯作为饮具来使用，那么重要的是底部不要有洞，上部不会划破嘴唇，完全没有必要去知道其他的方面。辩证法

要求从相互关系的具体的发展中来全面地估计这种关系，而不是东抽一点，西抽一点，因为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在批判折衷主义的实质时指出：“拿两个或更多的不同的定义，把它们完全偶然地拼凑起来（既是玻璃圆筒，又是饮具），那末我们所得到的就仅仅是一个指出事物的各个方面的折衷主义的定义。”（《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均衡论】 亦称平衡论，是把事物发展的平衡状态绝对化的形而上学观点。均衡论认为，事物发展中的平衡、静止、渐变是永恒的、无条件的，是自然界、人类社会的正常状态，而不平衡运动、质变是暂时的、反常的。比如英国的斯宾塞说：“我们到处都发现趋于平衡的意向”（《第一原理》）。均衡论在政治上表现为主张阶级调和，否认阶级斗争，否认社会革命。主要代表人物有孔德、斯宾塞等。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引起事物的发展，而矛盾的统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这就引起事物不断地由平衡、静止的量变状态过渡到平衡、静止状态的破坏即质变状态。事物的发展总是由平衡到不平衡，再从新的平衡到新的不平衡而不断运动发展的。因此，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

的、经常的。平衡论的实质是否认斗争的绝对性，否认事物的质变和发展。唯物辩证法反对平衡论，但并不是反对平衡状态，相反，认为平衡状态是事物发展的必要条件。如国民经济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没有这种平衡，国民经济就无法发展。但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平衡成为不平衡，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

【质和量】 表现事物的两种基本规定性的哲学范畴。质是使事物成为它自身并使该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它是由事物自身的内在的特殊矛盾决定的。质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质直接规定事物自身的存在，质变则物变。质是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它是内在的，又表现于外，在同其他事物的关系中表现为事物的属性。人们是通过观察、分析事物的属性来认识事物的质的。事物之间的质的差别，造成了世界的无限多样性。量是事物可以由数和形来表示的规定性，它表现为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速度、等级、范围和结构等。量与事物不是直接同一的，在一定限度内，量的变化不会影响原事物的存在，不致于使事物变为他事物。质和量是事物自身固有的客观

的规定性。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离开一定质的量和离开一定量的质都是不存在的。由于事物矛盾的复杂性决定了事物的质和量是多方面的，人们总是根据实践的需要侧重研究事物某一方面的质（或属性）和某些方面的量。认识事物的质是认识事物的基础，在区别不同质的基础上把握事物的量是对事物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只有把握了事物的量才能更深刻地把握事物的质。现代科学和现代化生产，都是以精确的数量测定和数据统计为基础的。质和量的辩证关系，是由质量互变规律揭示出来的。

【量】 见“质和量”。

【度】 是反映事物质和量的对立统一的哲学范畴。所谓度，就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或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特定的质相统一的限量，也就是事物保持自己存在的量的限度。在这个限度以内，量的变化不能改变事物的质，即不能破坏事物的存在。超出这个限度，量的变化就会引起质的变化，即能破坏事物的存在，使事物变为它物。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每一方面的质都有自己相应的度。例如，水既有物理性质的度，又有化学性质的度。任何度都有自己

的边缘界限，简称关节极限。度的两端都有这个极限。所谓“关节点”或“临界点”、“关节线”或“交错线”，就是度的极限或界限。关节极限是事物量变的极限，质变的起点。在关节极限之内，事物量的变化不改变事物特定的质，一旦超出关节极限，就打破了事物的度，事物特定的质就会改变。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保持其液态质的度就是在 $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之间。 0°C 是水与冰的关节极限， 100°C 是水与蒸气的关节极限。量增减到“一定的关节点上就引起质的飞跃，例如在把水加热或冷却的时候，沸点和冰点就是这种关节点，在这种关节点上——在标准压力下——完成了进入新的聚集状态的飞跃，因此，在这里量就转变为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4页）各种不同的液体都有自己的冰点和沸点；各种金属在与温度的关系上，都有一定的熔点。诸如此类的关节点或交错线也就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转折点。这就是一种质的量变限度同另一种质的量变限度的分界线。认识和掌握事物的度在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人们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遵循客观规律，努力创造条件，或者把量变控制在一定的限度内，保持事物特有的质的稳定性；或者加速量变，使之超越限度，达到质变的目的。

【交错线】 见“度”。

【关节点】 见“度”。

【量变和质变】 事物运动的两种基本状态。量变亦称渐变，指事物在度的范围内发生数量的增减，场所的变更或事物的要素排列次序的变化。量变时，事物保持自身质的稳定性。从其变化方式看，是一种渐进的、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从其变化状态看，呈现出平衡、静止、稳定、相持的状况。质变亦称突变，指事物超出原有度的范围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即事物从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转变(飞跃)。从其变化方式看，是一种急剧的、显著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中断；从其变化状态看，呈现出统一物的分解、平衡、静止、稳定、相持等状况的破坏。量变和质变根源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由于矛盾运动的复杂多样性，量变和质变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事物的发展就是在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相互交替中实现的。事物的量变，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着事物质的稳定性，体现着事物的存在和发展的连续性；同时它又是事物质变的基础和必不可少的准备阶段。事物的质变是量变积累的结果，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只有经过质

变，才有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量变和质变是辩证的统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新的量变，如此循环往复，使事物不断发展。（参见“质量互变规律”）

【渐变】 见“量变和质变”。

【质变】 见“量变和质变”。

【突变】 见“量变和质变”。

【部分质变】 亦称“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它是反映质变和量变相互渗透的复杂关系的哲学概念，是质量互变规律的组成部分。它是指事物在总体上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之前，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的某些非根本性质的变化。由于部分质变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来，属阶段性部分质变；由于事物各个组成部分变化的不平衡性，全局的根本性质未变，它的某些部分发生了质的变化，这就是局部性部分质变。如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是资本主义社会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阶段性部分质变。又如

我国解放前，从全局说，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没有变，但许多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部分质变是由事物矛盾运动的复杂性以及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引起的。它是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的结果。它促进总的量变，并为整个事物的根本质变创造条件。对部分质变的认识，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已有萌芽。20世纪60年代，我国哲学工作者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明确提出了部分质变的概念，并作了初步的研究。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见“部分质变”。

【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见“部分质变”。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 亦称质变过程中量的消长，指事物在质变过程中，新质迅速增长并取代旧质的过程。任何质变的完成都要经过一个过程。在质变中，由于事物内部的新质与旧质双方的斗争，新质代替旧质并取得支配地位，必然有一个从个别到部分，再由部分到全体的过程。这个质变过程，从时间上看，有或长或短的持续；从空间上看，有或小或大的规模。如原子裂变时的连锁反应，我国解放战争时期，经过三

大战役迅速解放了全中国等，这些质变过程都伴随着量的消长。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实现事物根本质变的重要环节，没有它，就不能最终完成根本质变。它与通常情况下的量变不同。它是事物处在显著变动状态时的速度、规模、程度的变化，是在质变开始后发生的，其中每一步都产生新质。而通常情况下的量变则是事物处于相对静止状态时的速度、规模、程度的变化，它在一定范围内不产生新质。在质变过程中抓住量的扩张这个环节，是促进事物质变顺利完成的关键。

【飞跃】 反映事物质变形式的哲学范畴。事物从一种质态转变为另一种质态的转化形式。质变是通过飞跃来实现的。飞跃也叫突变，是事物发展渐进过程的中断，是旧事物灭亡和新事物产生的决定性环节。飞跃是宇宙发展的普遍现象。它的实现是一个过程，无论在哪个物质层次上发生的飞跃，都具有时间持续长短和空间规模大小的特性。一般说来，微观世界的物体质态转变的飞跃时间较短，空间规模较小，宏观世界的物体质态转变的飞跃时间较长，空间规模较大。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性质及其所处的条件不同，飞跃的形式也不同。它的基本形式有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

式飞跃两种。爆发式飞跃是通过剧烈的外部冲突而实现质变的飞跃形式，如火山爆发、暴力革命等。这种飞跃形式通常被用来解决对抗性的矛盾。非爆发式飞跃是不通过剧烈的外部冲突而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消亡来实现质变的飞跃形式，如物种的变异、语言的变革、科学技术的进步等。这种飞跃形式通常被用来解决非对抗性的矛盾。实际的事物是复杂的，飞跃的形式会随着事物矛盾性质及其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并且存在着相互交替的情况。所以，人们要根据实际情况，把握事物的质变形式。

【爆发式飞跃】 见“飞跃”。

【非爆发式飞跃】 见“飞跃”。

【渐进过程的中断】 见“飞跃”。

【质量互变规律】 亦称“量变质变规律”、“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是揭示一切事物、现象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的内在联系和相互转化的规律。它的基本内容是：事物由内部矛盾所引起的发展总是从量变开始，由量

变转化为质变，又由质变转化为量变，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使事物不断地发展。事物的运动总是呈现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事物的量变和质变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没有量的积累，不可能发生质变。量变达到一定程度，不可避免地引起质变。经过质变，事物由旧质转化为新质，并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即在事物根本性质未变的条件下发生的次要性质的变化或局部范围的质变，在质变过程中又有量的扩张，即新质在质变发生时首先突破一点或几点，接着迅速扩张到全局，从而完成质变。质量互变规律是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理的一个重要依据。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是庸俗进化论；只承认质变，否认量变，是激变论。二者都割裂了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都是错误的。（参见“量变和质变”、“部分质变”、“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

【进化和革命】 指社会发展中量变与质变的两种形式。进化是指社会处于缓慢的、渐进的量变阶段；革命是指社会处于迅速的、根本的质变阶段。斯大林

说，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进步分子自发地继续进行自己的日常工作，使旧制度发生一些小的变化、量的变化的时候，运动就是进化的。当这些进步分子联合起来，抱着一个共同思想向敌人的营垒冲去，以期根本消灭旧制度，使生活发生质的变化即建立新制度的时候，运动就是革命的。进化为革命作准备，为革命打下基础，而革命则完成进化，促进进化的进一步发展。”（《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77页）发展就是进化和革命的辩证统一。进化和革命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唯物辩证法既反对只承认进化、否认革命的庸俗进化论，又反对只承认革命、否认进化的激变论。这两种观点割裂了量变和质变、进化和革命的辩证关系，是形而上学的片面的发展观，因而是错误的。

【进化】（1）发展的同义语，指量变和质变的统一。如列宁曾提出：“两种基本的……发展（进化）观点”。（《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还说：“必须更确切地理解进化，把它看做一切事物的产生和消灭、互相转化。”（《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2）指社会发展中的量变。通常与革命相对使用。（见“进化与革命”）

【庸俗进化论】 是否认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否认量变必然引起质变，即否认质变的必然性、必要性的形而上学观点。庸俗进化论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英国的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斯宾塞建立起来的。它把达尔文的生物进化学说庸俗化，认为事物的发展只是量变，只有量的渐进，没有质的飞跃。这种观点不能解释事物质的多样性，不能解释一种质变为他种质的现象，因而是错误的。政治实践中的改良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就是以这种庸俗进化论作为哲学基础的。他们只要量变，反对质变，主张用点滴的改良、进化来代替革命。一些政治上的反动派，也往往以庸俗进化论来对抗社会革命。

【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 参见“肯定和否定”。

【肯定和否定】 是事物内部所具有的两两互相对立的因素或方面。肯定是保持事物存在的方面，否定则是促使事物灭亡的方面。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既对立，又统一。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是互相斗争着的。当肯定方面仍然处于支配地位时，事物保持其原有的性质，也就是保持它自身的存在，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的量变状态。当否

定方面向支配地位转化时，事物处于显著变动的质变状态。一旦否定方面战胜了肯定方面，取得支配地位，那就是事物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达到对事物自身的否定。因此，否定是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转化，是旧质向新质的飞跃。肯定和否定的辩证统一，表现在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渗透。它们的相互依存，就是既没有离开否定的肯定，也没有离开肯定的否定。一个事物肯定了自己是这个事物，就否定了自己是别的事物；同样，一个事物否定了自己就是这个事物，就肯定了自己是别的事物。它们的相互渗透，就是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否定中包含着肯定。如生命是肯定，但在生命中就包含着死亡的因素，离开死亡的因素，就没有生命。不包含否定的肯定，是僵化的肯定，是肯定一切，那就没有矛盾和发展。同样，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不是把旧事物化为乌有，而只是消灭旧事物的质，对旧事物中积极的、合理的东西要批判地吸取。不包含肯定的否定，就是否定一切，那也没有事物的发展。

【辩证的否定】 是包含肯定的否定，是既克服、抛弃旧事物中消极的东西，又保留、发扬旧事物中具有积极意义的成份的否定。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而不是外力的强加。因为任何事物都包含矛盾，

包含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这两个方面又统一又斗争,在一定条件下,否定方面就战胜、克服肯定方面,而上升为主导地位,实现事物的自我否定。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否定是对事物存在的否定,是对旧事物的质的根本否定,是旧质向新质的飞跃。因此,否定是新旧事物的决裂,体现着发展过程中的非连续性即连续性的中断,使旧事物的本质不能贯彻到新事物中来,使旧的过程中断。没有否定,事物就永远不能发展。所以说,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辩证的否定不是简单地抛弃旧事物,而是吸取并改造旧事物中积极的东西,新事物是带着旧事物的“母腹”中一切积极的有益的东西脱胎而出的。所以,否定又体现着新旧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发展的连续性。

【扬弃】 是对辩证的否定一种生动形象的表述,是包含肯定的否定,是既克服又保留。所谓克服,是对旧事物的质的根本否定,使旧的过程中断,使旧质不能延续到新事物中来,它在新旧事物之间划出一条确定的界限,因而体现着发展过程中的非连续性;所谓保留,是对旧事物中一切积极的、有益的东西的吸取,使新旧事物之间又历史地联系起来,因而体现着发展过程中的连续性。事物经过辩证否定而实现的发展过

程，都是非连续性（间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哲学上把这种辩证的否定叫做“扬弃”。扬弃这个词是黑格尔最早提出来的，它包含着抛弃、终结和保留、发扬这两重意义，确切地表述了辩证否定的实质，所以人们经常使用这个概念。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关于“扬弃”的思想，并运用它来说明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新陈代谢是宇宙发展的普遍规律。然而，新事物代替旧事物，不是简单地抛弃旧事物，与旧事物一刀两断，而是抛弃旧事物中消极的东西，吸取其积极的东西，并把它提高到更新的发展阶段。对待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既不能肯定一切，也不能否定一切，而应当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把批判和继承、“弃”和“扬”辩证地统一起来。

【否定之否定】 参见“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是指事物的发展经过两次否定，呈现三个阶段（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形成一个周期，并且在否定之否定阶段上重复着肯定阶段的某些特点、特性，仿佛又回到原来的出发点。事物这种由肯定到否定，又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如此一个周期接着一个周期的

螺旋式上升的发展规律，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它揭示了事物自己发展自己的辩证运动。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经过二次否定、三个阶段才能充分发展自己，使矛盾得到根本解决。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的对立。当肯定方面居于矛盾的主导方面时，事物保持原有的性质，这是事物的肯定阶段。当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而上升为矛盾的主导方面时，事物便发生第一次否定，并由肯定阶段进入否定阶段。否定阶段又孕育着新的否定方面，当新的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而上升为矛盾的主导方面时，事物便发生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同时事物进入否定之否定阶段。否定之否定阶段既是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下一个周期的起点。它既克服了肯定阶段和否定阶段的局限性和消极因素，又保留和发扬了前两个阶段的积极因素，它重复着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但这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因此，它优于前两个阶段，达到了肯定阶段和否定阶段的对立面的统一。

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是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发展的。如麦粒在适当的条件下发芽生长，变成了植株，这是第一次否定；植株经过一系列的生长环节，最后结出麦粒，麦秆就枯萎了，这是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经过两次否定，呈现一个周期——从麦

粒开始又回到麦粒，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但实际上新产生的麦粒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质量上与原来的麦粒是有所不同的。

【螺旋式上升】 亦称“波浪式前进”，是对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辩证运动的形象表述。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运动过程。从内容上看，它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完善自己的自我运动，是在更高阶段上回到出发点的运动，是由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一个周期接着一个周期、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运动，是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前进运动。从形式上看，它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过程。“螺旋式上升”生动形象地表明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上升的，而上升的具体道路则是迂回的、曲折的；发展的周期性是受前进性制约的，因而是开放的，不是封闭的，是在更高阶段上回到原来的出发点，不是周而复始的循环。正因为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因此我们在工作中既要看到前途是光明的，坚定方向，充满信心，又要准备走曲折的路。

【波浪式前进】 见“螺旋式上升”。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辩证形式。事物自己发展自己所形成的螺旋式上升的过程，表明事物发展的辩证形式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前进性指明事物运动的方向，是从简单向复杂、从低级向高级前进发展的。这是因为整个周期中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否定都是质变，都是“扬弃”，都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都把事物推向新的阶段，都是前进的运动。此外，事物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形成一个周期，出现仿佛向出发点回复的情况，但仅仅“仿佛”而已。因为这不是在原有基础上的回复，而是在更高基础上的回复；不是全部回复，而是某些特点、特性的回复；不是本质上的回复，只是外表特征的回复，而在质和量上都有了新的发展。因此，它不是循环，而是前进。曲折性指明事物发展的具体道路，是象螺旋或波浪一样有曲折、有起伏的，是走“之”字形道路前进的。事物经过两次否定，形成“回到出发点的运动”，使发展过程呈现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就表现着事物发展过程的曲折性。这种周期性是事物前进运动中的周期性，因而它是开放的。每一周期的终点又是下一周期的起点，一个周期接着一个周期，形成由无数“圆圈”衔接起来的发展链条。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前进性和曲

折性相统一的原理，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形而上学地割裂二者的统一，都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正是说的我们事业发展中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形而上学的否定】 认为事物的否定是外力强加的结果，因而是否定一切，是简单抛弃。形而上学由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导致否认否定是事物内部的自我否定，主张否定是外力强加的。形而上学把对立面当作无条件的绝对对立，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它在对待肯定和否定的关系问题上，把肯定和否定看成是各自孤立、绝对对立的東西。他们在看到肯定的地方，就看不到否定；在看到否定的地方就看不到肯定；要么是肯定一切，绝对肯定；要么是否定一切，绝对否定。因此，形而上学所理解的否定，既不是发展的环节，也不是联系的环节。德国古典哲学家费尔巴哈对待黑格尔哲学的态度，是形而上学否定观的一个典型例子，他在否定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时，把黑格尔哲学中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也一股脑地完全否定了，就象给小孩洗澡后，连同洗澡水把小孩也一起倒掉了一样。

【循环论】 是把一切运动变化看成从一点出发，周而复始地回到原来的出发点的形而上学发展观。它只承认事物发展的量变，否认事物发展的质变；将事物发展中的某些回复性，夸大为简单的重复，周而复始的循环，并把它说成是一切事物的正常秩序。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否认了事物的发展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螺旋式上升运动。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虽然有辩证法思想，但他认为万物从火中产生，又都消灭而复归于火的思想就包含有循环论的思想。历史循环论是循环论在历史领域的运用，把历史看作是没有质变的循环运动，以否认社会进步，反对社会革命。战国时期阴阳家邹衍的“五德终始”说就是历史循环论的典型代表。他把水、火、木、金、土五种物质的德性说成是相生相克和终而复始的循环，并以此来说明王朝兴替的原因，虚构了一个“五德终始”的历史循环论体系。宋代的朱熹说：“气运从来一盛了又一衰，一衰了又一盛，只管凭地循环去”；《三国演义》一开头所讲的“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等等都具有历史循环论的色彩。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也有人主张历史循环论，提出回到“中世纪”“原始时代”去等口号。

【直线论】 是把事物的发展看作是没有曲折而成为直线式前进的形而上学观点。它把事物发展的前进性绝对化了，认为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事物都是笔直前进的，根本否认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和复杂性。例如，在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左倾盲动”主义者不顾当时敌强我弱的客观形势，拒绝做艰苦的积蓄和发展革命力量的工作，拒绝走农村包围城市然后夺取城市的曲折道路，拒绝采用主动退却、诱敌深入、各个击破的灵活战略战术，主张革命的道路要笔直又笔直，采取所谓“御敌于国门之外”、“不丧失一寸土地”同敌人硬拼的错误方针，结果使革命根据地大部分丢失。从思想方法上看，就是犯了直线性观点的错误。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左”的错误思想也具有直线性特点。例如，只能“上马”不能“下马”；只能大上，不能调整，不懂得为了更好地一跃而后退。直线性错误的错误在于：不懂得根据事物发展进程的必然的曲折性有效地推动事物前进。列宁说：“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851页）

【范畴】 是反映客观事物本质联系的基本概念。各门

学科都有其特有的一些基本概念。哲学范畴是反映整个世界普遍本质的基本概念。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反映整个世界的最普遍、最本质的联系的基本概念，它们大多是成对出现的。如本质和现象、原因和结果等等。哲学范畴不同于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它具有最高的概括性和最大的普遍性，因而适用于一切具体科学研究的领域。

范畴作为客观事物普遍本质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其内容是客观的，形式是主观的。它是人们在一定的实践和认识水平上产生的，并随着实践和认识能力的提高而不断丰富、日益精确，从而更全面更深刻地反映客观世界。范畴一经形成，又反过来对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列宁说，范畴是“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钮结。”（《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这是说人们所形成的范畴，好比网上的“钮结”，抓住了这些“钮结”，就能帮助我们认识和改造世界。范畴既是以往认识的思想结晶，又是指导人们探索新知识和改造世界的方法。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表现和补充，它从不同侧面反映了事物发展的辩证过程及其矛盾发展的普遍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分。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各对范畴的中心线索，是理解各对范畴的“钥匙”。各对范畴又都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表现形态，并丰富、补充了对立统一规律。

【本质和现象】 是揭示事物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构成事物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它是由事物本身包含的特殊矛盾规定的。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的外貌。现象包括真象和假象。假象是和事物的本质正相反的现象，它是本质在特定条件下的一种反面表现。本质和现象是对立的统一。它们的统一表现在：既没有离开现象的本质，也没有离开本质的现象。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任何一种现象总是从一定的侧面表现着本质，即使是假象，也是表现着本质的；本质深藏在现象之中，并通过现象表现出来，没有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它们的对立表现在：本质是比较单一、稳定、深刻的东西，是人的感官所不能直接感知的；现象是比较丰富、多变、表面的东西，是人的感官能直接感知的。同一现象可以表现不同的本质，同一本质在不同的联系中也可以表现为不同的现象，假象从否定的方面表现事物的本质，给人一种与事物完全相反的印象。这些都充分显现了本质和现象

的对立和矛盾。“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因此，科学的任务在于透过表面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

【假象】 是一种以歪曲的、颠倒的形式来表现事物本质的现象。当人们深入考察现象时，便会发现它的复杂性。有些现象同事物的本质相一致，这类现象叫做真象；有些现象同事物的本质相反，它以歪曲的、颠倒的形式来表现事物的本质。这类和事物的本质相反的现象叫做假象。如帝国主义者的本质是侵略成性的，有时却把自己装扮成“和平的使者”，这就是假象。假象是相对真象而言的，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但都是现象，都是本质的不同侧面的表现，都是客观的。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方面、一个环节、一个规定。因此假象也是本质的一种表现。不过，它是从否定方面、从反面来表现事物的本质的。如将一根筷子的半截插进水里，便会出现筷子弯曲的假象，但它却表现了光的折射的本质。假象与错觉有区别，错觉是由人的感觉上的错误造成的，属于主观的范畴；假象则是客观存在的种种条件造成的，它是现象的一种，属于客观的范畴。假象又往往使人产生错觉，给人以

一种与事物本质不同、甚至相反的印象，容易掩盖事物的本质，这就给认识事物带来了困难。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因此，只有透过现象看本质，不被假象所迷惑，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

【形式和内容】 是反映事物的外部表现形态、结构方式和内在要素之间关系的一对范畴。内容是构成事物一切内在要素的总和，它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形式是构成内容诸要素的内部结构或内容的外部表现方式，即把内容所包含的诸要素结合起来或表现出来的方式。如，一种化合物的内容是指组成它的各种元素成分，它的形式是把这些元素的原子结合起来的分子结构。形式和内容是对立的统一。它们的对立表现在：对于确定的关系来说，形式和内容是相互区别、不能混淆的。它们的统一表现在：形式和内容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和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1）任何内容都具有某种形式，任何形式也都具有一定的内容。（2）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有什么样的内容就会有怎样的形式；内容的变化决定着形式迟早也要跟着发生相应的变化。形式对内容的巨大反作用：适合

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不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

(3) 作为一定内容的形式，可以成为另一形式的内容。反之亦然。如思想相对它所反映的客观实在来说，它是观念形式，但相对语言形式来说，它又是语言形式的内容。在内容和形式的矛盾运动中，内容总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而形式则具有相对稳定性。形式常常落后于内容，因而产生新内容和旧形式之间的矛盾。新内容要求突破旧的形式，代之以新形式。新形式与新内容是基本适合的，又经历着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的不断发展过程。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要求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首先要注意事物的内容，反对只强调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同时，也不能忽视形式的作用，要善于运用各种形式（包括旧形式）为新内容服务，以达到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的统一。

【原因和结果】 是揭示客观世界普遍联系中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事物或现象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原因是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结果是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如月球对地球的引力作用，是发生海洋潮汐的原因，海洋潮汐则是月球对地球引力作用所引起的

结果。事物之间这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因果联系的特点：(1)在时间上有顺序性，即原因在前，结果在后；(2)因果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3)并非任何前后相继的现象，任何必然性的联系都是因果联系，只有当它们存在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时，才成为因果联系。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的统一。它们的对立表现在：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原因不是结果，结果也不是原因，二者相互排斥，不容混淆，不能倒果为因或倒因为果。它们的统一表现在：(1)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世界上没有无原因的结果，也没有无结果的原因，原因和结果是相对而言的，离开一方，他方就不存在。(2)原因和结果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同一种现象在一种关系上是因，在另一种关系上又是果。如工厂排出的废气、废水造成了环境污染，在这种情况下，环境污染是结果。但是环境污染又危害了人民的健康，在这种情况下，环境污染又成了因。即在此时此地是结果，在彼时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在同一种关系中的相互作用、互为因果，即一种原因引起的结果，反过来又作用于原因并引起原因的变化。由于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是错综复杂的，因而因果联系也是复杂多样的，有“一因多果”、“一果多因”、“多果多因”等。只有对因果关系

进行具体分析，找出根本的、主要的、内部的原因，才能把握事物的发展方向，进行科学的预见，正确地估计自己的行动后果。

【可能性和现实性】 是揭示事物出现之前的发展趋势和出现之后的既成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的一对范畴。它反映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相互关系。可能性是潜藏在现实存在的事物内部、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并能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现实。现实是一切实际存在着的、具有内在根据的、合乎必然性的东西。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的统一。二者的对立：可能性不是现实性，现实性也不是可能性。二者的统一：（1）二者相互依存。可能性存在于现实性之中，是潜在的现实，现实是可能性发展的结果，是实现了的可能性。（2）在一定条件下，二者相互转化。现实的事物由于其内部矛盾的运动，包含着转化为它事物的可能性。事物的发展由可能转化为现实，再由现实转化为新的可能，这是事物自身发展的客观过程。从发展的观点看，现实的东西、新出现的事物是适应客观规律要求应运而生的；但随着内部矛盾的展开和客观条件的变化，现实的东西都会成为不现实的，都会丧失自己的必然性，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现实

的东西就会起来代替正在衰亡的现实的東西。事物发展的过程就是不断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又从现实转化为新的可能，如此不断发展的过程。在研究可能性向现实转化时应注意：第一，区分真实的可能性和幻想的可能性即不可能性。不可能性是在现实中没有它出现的任何根据和条件。第二，区分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的可能性，即区分现阶段能够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和只有在以后的阶段才能实现的可能性，即抽象的可能性；并注意在一定条件下抽象的可能性可以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第三，从现实的多种可能性中区分两种相反的可能性，区分有利的可能性和不利的可能性，准备最坏的可能，争取最好的可能。第四，从量上区分可能性之大小。在社会过程中的不同可能性往往是由不同的社会力量自觉地支持的，因而在由可能向现实转化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具有更加突出的意义。

【必然性和偶然性】 是揭示事物发展的稳定性和可变性的一对哲学范畴。必然性是指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不可避免的趋势。偶然性是指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中不确定的、并非必定如此的趋势，它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

以那样出现。必然性和偶然性的根据、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必然性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和本质的原因决定并引起的，在事物发展中居支配地位，它决定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偶然性则是由事物内部的非根本矛盾、非本质的原因、外部条件造成的，在事物发展中居从属地位，不能决定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一般地说，它只是对事物发展的进程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使客观过程的基本趋势产生某种程度的摇摆和偏离。必然性和偶然性除有上述对立的关系外，二者又是统一的：(1)二者相互依存。必然性和偶然性总是相联系而存在，必然性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没有离开偶然性的纯粹的必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受内部隐藏着的必然性的支配，没有离开必然性的纯粹偶然性。(2)二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如在生产力不够发展的情况下，产品和商品的联系是偶然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产品和商品的联系就成为必然的了。在对待必然性和偶然性问题上几种错误观点。一种是夸大必然性否认偶然性的机械决定论。这种观点把因果性同必然性混为一谈，认为凡是有原因的，都是必然的。它很容易导致神秘主义和宿命论。另一种是夸大偶然性否认必然性，把一切事物或现象的出现都

说成是纯粹偶然的。这是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再一种是把必然性和偶然性割裂开来，否认二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转化。把握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人们只有认识必然性和利用必然性才有自由。同时，又要善于估计和应付各种偶然情况的发生，要善于利用有利的偶然机会去推动工作，要注意防止和消除不利的偶然因素的影响。

【必然和自由】 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客观规律和人们认识活动之间关系的一对范畴。必然是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自由是对必然的正确认识以及据此而对客观世界所进行的改造。事物的客观规律在未被人们认识和掌握时，对人们行为的制约呈现出必然的现象，人们感到在行动中没有自由；而人们在实践中逐渐认识并掌握了有关事物的客观规律时，在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就会遵循、运用所掌握的规律，达到实践的目的，这就是获得了自由。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既是对立的，又是相互联结的。自由产生于必然的基础之上，自由不能脱离必然而存在。必然之所以为必然，也是因为人们最终会从必然发展到自由。自由和必然都是具体的，因此也是可以转化的。人们的认识从必然到自由，同时在获得一定程度自由的基础上，又有新

的必然进入人们的认识范围。因此，人类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就是一个不断从必然发展到自由的过程。毛泽东说：“‘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命题。”（《毛泽东著作选读》1986年版第485页）

【个别和一般】 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事物在联系发展中的个性与共性的关系。个别是指具体存在的单个事物、过程以及区别于他事物的个性和特殊性，它是由事物矛盾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一般是指同类事物、过程的共性和普遍性，是通过思维抽象才能把握到的。它是由事物矛盾的普遍共同特点决定的。个别和一般是对立统一关系。列宁指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哲学笔记》第409页）从个别到一般是辩证唯物主义从事认识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人们总是从对个别的特殊的事物认识开始，通过对这一个别事物自身和它与其他事物关系的研究，逐步发现一般的、普遍的、共同的本质性的东西。个

别和一般也是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等范畴的最初状态。

【系统科学】 是在系统工程及运筹学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系统工程主要以人工系统为研究对象，将其看作是一种具有内在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系统工程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进行系统分析、系统设计、系统模拟，作出合理决策，以较优的方式实现预期的目标。运筹学与系统工程密切相关，它是系统工程为达到优化而采用的数学方法。它对系统内各有关因素进行定量分析、研究和处理。

与此同时，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在对生物有机体研究时，提出了“一般系统论”的理论，其中不少思想已汇入系统科学之中。如系统的整体性、有机关联性、动态性、有序性和预决性等都已成为系统科学的重要内容。60年代以来，系统工程、运筹学、一般系统论、电子计算机工程和控制论、信息论等学科相互渗透、相互结合，其应用领域从技术系统逐步进入社会系统，对社会生产和管理发挥了日益明显的作用。在这个时期，系统科学已初步形成，以后的发展日臻丰富。系统科学涉及的领域很多，它也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在人类现代社会中有很大大潜力，必将具有

更为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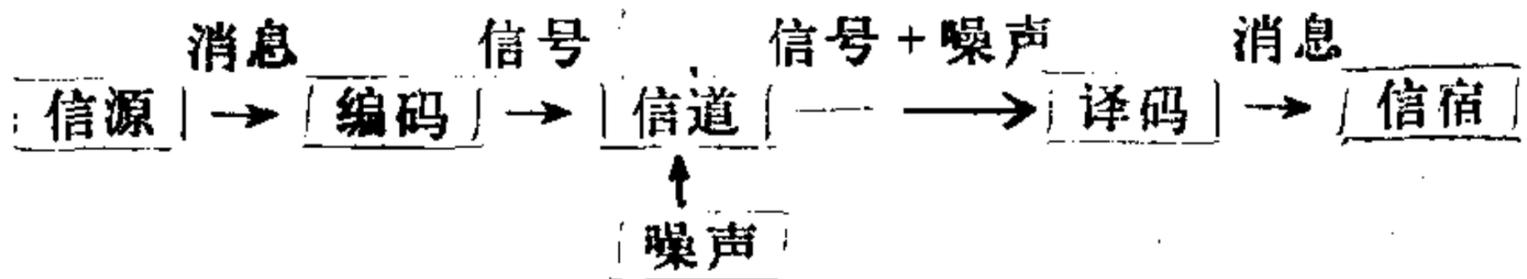
【控制论】 是现代科学技术领域中 的一门新型学科。它研究技术装置、生物有机体和人类组织等系统中控制和通信的一般规律。它是在自动控制技术、电子技术、无线电通讯技术、神经生理学、数理逻辑和统计物理学等多种技术学科相互渗透和综合作用的基础上产生的。1948年维纳发表《控制论》一书标志着这门学科的创立。控制论撇开对象的物质和能量的具体形态，撇开物质或能量交换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仅从生物有机体和技术装置中控制行为的功能类比方面，研究系统内部的信息传送情况。从控制器到受控装置有控制信息的输入，而从受控对象到控制器之间则有受控对象输出或反应状态的信息反馈。这种信息的传输和变换过程构成控制论研究的核心问题。自本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控制论向各个领域渗透，相继出现了工程、生物、社会、经济等控制论分支。控制论的产生和发展为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和研究的新课题。

【信息论】 是研究信息的获取、发生、传输、变换和处理的理论。信息论最早产生于通信领域，早期又叫做通信理论。信息论产生的标志是申农所著的《通

信的数学理论》和维纳的《控制论》。关于信息尚无一致的定义，但都有以下的各种含义：(1)信息是人们对事物了解的不定性的减少或消除。(2)信息是控制系统进行调节活动时，与外界相互作用、相互交换的内容。

(3)信息是事物联系、变化和差异的表现。(4)信息是物质和能量在时间、空间上的不均匀分布。(5)信息是系统的组织程度和有序程度。(6)信息是物理载体与语义构成的统一体。

信息论最初是通过对通信系统模型的研究进行的。其模型框图如下：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信息论的研究已从单纯的通信理论发展到信息科学，并与控制论和系统科学融为一体。信息科学研究的是在一个系统中如何运用信息实施控制的过程。从信息科学中概括出的信息方法与以往传统的经验方法有着较大的区别。其特点在于：(1)信息方法以信息为基础，把系统的运动看作是抽象的信息变换过程。(2)信息方法直接从整体出发，用联系、转化的观点，综合研究系统的信息过程。信息科学还在不断发展，并涉及越来越多的领域。

四、认识论

【认识论】 关于人类认识的来源、内容和认识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哲学学说。在认识论上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唯心主义认识论是先验论，它从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前提出发，根本否认认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主观唯心论者贝克莱认为，物是“感觉的集合”，认识就是人的心灵去认识自己的感觉，他把感觉看作是主观自生的，从而否认感觉的源泉是客观物质世界。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思想、概念是独立存在于人脑之外的唯一实在，是第一性的，人的认识不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而是思想的自我认识。唯物主义认识论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前提出发，承认意识是存在的反映，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唯物主义认识论就是反映论，它同唯心主义先验论是根本对立的。

在认识论上还存在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则区别。前者，把实践的观点和辩

证法的观点引进认识论，因而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后者，不懂得辩证法，不懂得实践在认识论中的地位，因而成为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参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

【反映论】 是唯物主义认识论。它认为人的认识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并且能够达到正确反映。它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前提出发，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认为意识是客观事物作用于人脑的产物，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而且认为这种反映能与被反映的客观对象相符合。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而存在，反映却依赖于物质世界和人脑。列宁说：

“唯物主义的理论，即思想反映对象的理论，……物存在于我们之外。我们的知觉和表象是物的映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7页）一切唯物主义（庸俗唯物主义除外）的认识论都是反映论。反映论与唯心主义先验论、不可知论是根本对立的。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说明认识问题，不了解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首要地位和决定作用，不了解认识过程中的辩证法，因而是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局限性，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

论。

【选择论和建构论】 是我国哲学界在关于“认识本质”的探讨中所出现的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选择论者认为，认识的本质不应是反映，而应是选择。其理由是：认识对象的设定是主体选择的结果；主体认知结构水平的逐级提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体的选择功能的进化；检验认识和真理的标准参照系的最终确定，也离不开主体的选择。建构论者认为，认识的本质也不应是反映，而应是在反映和选择基础上的建构。所谓建构是指主体在鉴别、筛选内储信息和外来信息的基础上，对已理解的信息进行有目的的组合联结，从而形成一种理论模式或格局。因此认识过程中，反映是基础，选择是手段，建构是目的。认识的逐级深化，认识能力的逐步提高，皆是主体逐级建构的结果。无论是选择论，还是建构论，虽然都讲了一方面的道理，但在总体上都是片面性的，都不能代替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亦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或“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是关于人类认识的来源、内容和认识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唯一科学的

认识理论。它坚持从物质到意识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认为一切认识都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世界是可知的。它第一次把实践的观点引入认识论，并在实践的基础上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认为社会实践是全部认识过程的基础。实践是认识的源泉，是认识发展的动力，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又是认识的目的。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人类认识真理的过程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由不知到知，由不完全的不确切的知识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識，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过程。毛泽东指出：“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 即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它虽然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承认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并能达到正确反映、但是它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而不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把认识只看成是消极地、被动地接受外界事物的刺激和作用，并且对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作了片面的了解。在它看来，客体只是被认识、直观的对象，而不是被改造的对象；主体只是有血有肉的人，只是认识的主体，而看不到主体的社会性和主体是改造世界的主体；对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只看到主体以客体为前提，并受制于客体，而看不到主体的能动性；只看到主客体之间存在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而看不到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看不到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辩证转化。因此，认为客观事物在认识中的反映，犹如照镜子的投影一样，这就是以直观为基础的消极被动的反映论。它的另一个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因而不能了解认识和实践、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等一系列矛盾关系；不能了解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由低级到高级的无限发展过程，而主张认识是一次完成的、永恒不变的。

【先验论】 亦称“唯心主义先验论”。认为人的认识是先于同客观世界接触、先于感觉经验、先天固有的东西。它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否认人的意识之外存在着客观世界，否认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否认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先验论有两种基本的形式：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来自某种“神的启示”或“绝对观念”，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如黑格尔认为，人类的认识不过是“绝对观念”外化为人类社会之后，对“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人们心灵的自由创造，是主观臆想的产物，是人头脑里固有的。如孔子的“生而知之”说，孟子的“不虑而知”的“良知”，“不学而能”的“良能”说，康德的先验的感性形式时间、空间等。各种形式先验论的认识论根源是它们片面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割裂认识与客观世界和社会实践的联系。其实质是鼓吹信仰主义和唯我主义。

【先天和后天】 是表明关于知识来源问题上的两个哲学范畴。先天指先于实践和经验，即不来自实践和经验；后天指后于实践和经验，即来自实践和经验。唯心主义者认为知识先于实践经验，是人头脑里固有的，并把不来自实践经验，而来自所谓先于经验的知

识或原则，叫做先天知识或先天原则。中国古代主观唯心主义者王守仁说：“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不假外求。”（《传习录》上）德国的康德认为“空间”、“时间”等概念、范畴，是先天的认识形式，而不是客观事物本身的特性的反映。唯物主义者认为知识来自经验，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认为人的知识、才能、智慧是后天产生的，是人们不断参加社会实践，不断积累经验而获得的，而不是头脑里固有的东西。

【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是根据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即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问题的不同回答来划分的。可知论认为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人的思维是能够正确认识事物的现象和本质的，即主张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绝大多数的哲学家（包括所有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主张可知论。不可知论是否认世界的可知性，或者至少是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即否认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不可知论的主要代表是休谟和康德。休谟认为，感觉是认识的唯一对象，人只能认识自己的感觉；至于感觉是由什么原因引起的，在人的感觉之外是否有客观事物的存在，这是无法知道的。康德承认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

着“自在之物”，人的感觉是由它引起的，但他认为，人只能认识“自在之物”作用于感官所产生的“现象”，不能认识“自在之物”的本质。不可知论的错误在于：它不把感觉看作是联系主观和客观的桥梁，而把感觉看成是隔离意识和外部世界的屏障、墙壁。其结果必然导致否认感觉的客观内容，否认客观真理，陷入主观唯心论。列宁说，不可知论者路线的本质，“就是他不超出感觉”，“宣称自己根本不能确切知道感觉的泉源或原本”。（《列宁选集》第2卷第105、106页）对不可知论最有力的驳斥是实践。不可知论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中也有表现，如马赫主义、实用主义和新实证主义等。

【认识主体】 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从事实践和认识活动的现实的人，它包括个人、集团和整个人类。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具有五方面的特征：（1）自然性。人首先是有生命的客观实在的自然存在物，具有自然属性。（2）社会性。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更重要的是社会存在物。人们相互结成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各种社会关系，并且只有在这些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人对自然界的认识，才会有生产。因此人具有社会性。处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以至在同一社会关

中处于不同地位的人，各具有不同的社会本质，并且由此限定了人的一切活动的实际能力、追求及现实可能。(3) 意识性。人的活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具有自觉的能动性。人不仅能把自己同外部世界区别开来，而且能把自身同自身的活动区别开来，把自己的需要和追求、力量和活动当作自己意识的直接对象，形成自我意识，并对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进行自觉的调节。(4) 实践性。人能动地从事改造环境的实践活动，使自然界服务于主体的需要。(5) 历史性。由于社会实践、社会关系是变动着的，因此人在历史上也是发展着的。这五个方面是密切联系、有机统一的，其中最重要的特征是主体的社会性和实践性。

【认识客体】 是实际进入主体活动范围与主体发生联系的客观对象。从世界可知性原理来说，物质世界的一切事物都可能成为认识的客体，但作为现实的认识客体并不是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即进入人的实践活动领域同认识主体发生联系的那一部分。认识客体的特征：(1) 客观性。客体首先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具有不依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2) 对象性。客观事物成为认识客体，不仅由于它的客观存在，更重要的还在于它同主体发生具

体联系，首先成为实践对象，从而成为认识对象。与客观性相联系的对象性，是认识客体最本质的特征。

(3)历史性。随着实践和主体本质力量的发展，客体也是历史地发展着的，如越来越多样、越来越深层的客观对象进入主体的实践领域，成为认识客体。认识客体可具体分为三类：一是自然客体，包括天然存在物和经过人加工之后的“人化”了的自然存在物；二是社会客体，包括人的活动、人的社会关系和人们交互作用过程；三是精神客体，包括人的精神活动过程（如认知、情感等）和精神产品。人既是认识的主体，又是认识的客体。

【实践】 指人们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全部社会活动。实践的形式多种多样，但基本的实践形式是：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其中生产斗争又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因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整个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其它一切活动的前提，并制约着其他形式的实践活动。从社会有阶级以来，阶级斗争给予了社会发展和人的认识以深刻的影响。科学实验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分化和发展起来的一项独立的实践活动，并日益显示其重要性。各种实践活动是紧密联系、相互制约的，同时它

们又有各自的特点和规律。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认识的发展动力，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是认识的目的。这是由于实践有直接现实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等特点决定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归宿都离不开实践。所以列宁说：“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经验】 通常指感觉经验，即感性认识。它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官获得的感觉、知觉和表象，即对事物表面现象的初步认识。对于经验，有唯物的和唯心的两种根本不同的理解。唯物主义认为，经验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产生的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是认识的第一步，是认识的开始。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唯心主义否认经验的客观内容和外界源泉，把经验看作是从内心体验出来的，即主观自生的，不同社会实践和客观世界发生任何的联系。旧唯物主义虽然也承认经验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但却认为人们只是被动地、消极地反映客观事物。

人们判断一种哲学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不

是看它是否采用“经验”这个字眼，而是看它对“经验”做怎样的理解。列宁指出：“在‘经验’这个字眼下，无疑地可以隐藏哲学上的唯物主义路线和唯心主义路线”。（《列宁选集》第2卷第153页）在日常用语中，经验有时也指理性认识，如说“中国革命的基本经验”。

【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 直接经验是指由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所获得的知识。间接经验是指从别人或书本那里得来的知识。就人类知识的总体来说，就归根结底的意义上来说，一切知识都来源于社会实践，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就一个人来说，他的知识不外是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两部分。事实上，一个人所接受的知识，多数是间接经验的东西，是从书本和传授中得来的。肯定实践是认识的源泉，并不否认学习间接经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因为一个人的生命和能力是有限的，不可能也不必要事事亲身实践，而且认识本身的发展有它相对的独立性，有它历史的继承性，所以主体可以也应该通过读书或传授等方式来获取间接经验，这是发展人类认识的必要途径。肯定学习间接经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肯定实践是认识的源泉是一致的，因为间接经验和直接经验是密切联系

的，在我们这里是间接经验，在前人和他人那里则是直接经验。而且，人们在接受间接经验时，也或多或少地要以某种直接经验为基础。只有把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实践和读书结合起来，才能获得比较完全的知识，才能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直接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产生的对于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感性认识包括相互联系、依次发展的三种基本形式：感觉、知觉、表象。感性认识的特点是：(1)直接性和表面性；(2)生动性和直观性；(3)具体性和片面性。感性认识的优点在于它的直接性、生动性和具体性；其缺点在于它的表面性、直观性、片面性。因此，感性认识只是认识的初级阶段，还必须上升到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借助于抽象思维所把握到的关于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的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理性认识包括相互联系、依次发展的三种基本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理性认识的特点在于它的间接性即抽象性和普遍性。理性认识的缺点在于它是对事物的间接反映，要以感性认识为中介，靠抽象概括而完成，这就比较

地容易脱离现实，离开事物的本来面目。其优点在于它是对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反映，能够更深刻地反映事物。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实践基础上是辩证统一的。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感性中有理性，理性中有感性。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这种相互渗透的关系将更加突出。

【感觉】 指人们通过感觉器官直接接触客观事物所获得的关于事物的表面的和个别特性的认识。客观事物的不同属性与人的不同感官发生作用，刺激人的神经组织、使人产生不同的感觉。如眼睛看到事物的颜色、体积、形状，耳朵听到的声音等，都是感觉。人类的感覺器官和感觉能力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人的感觉与动物的感觉有质的不同；人的感觉是在实践中受一定意识指导的能动的反映。感觉是认识的起点和一切知识的最初源泉，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具有直接性、具体性和表面性的特点。

【知觉】 指人们通过感觉器官直接接触客观事物所

获得的关于事物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的综合的直接反映。它同感觉一样，属感性认识的反映形式；但知觉高于感觉，比感觉更复杂、更完整。它是把反映事物个别属性的感觉综合起来，形成反映该事物各方面特性的整体形象。它是感觉和思维之间的一个重要环节，对感觉材料进行加工，为思维准备必要条件。知觉将随着人们社会实践的不断深入，而逐渐完善和精确。

【表象】 亦称印象。是在知觉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大脑对过去的感觉和知觉的回忆，是对曾经感知的客观事物的形象的再现。表象是感性认识中的高级阶段，具有一定的间接性和概括性；它可以脱离当时具体的感觉和知觉而再现；它可以在人的头脑中反复出现，帮助人们积累大量的感性材料；它是人的认识由感觉、知觉过渡到抽象思维的一个中间环节。但是，表象只是概括感性材料的最简单的形式，还没有超出对事物现象的、片面的、直接的认识，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内部联系和规律性，仍有待于上升到理性认识。

【概念】 是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属性和内部联系的思维形式。概念是在社会实践过程中人们认识深化的产

物，是人们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运用抽象思维进行加工制作的结果。人们将实践中引起感觉、知觉、表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并且通过比较、分析和综合以确认事物的各种属性，区分其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通过抽象和概括以抽象出同类事物的共同的、一般的、本质的东西，舍弃其个别的非本质的东西，并从总体上加以把握，于是在认识中发生一个飞跃，形成了概念。概念作为客观事物本质的反映，必然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体现着一系列的对立统一。“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人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81页）概念是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统一。概念的内容是客观的，形式是主观的。概念是抽象和具体的对立统一。概念都是外延和内涵的矛盾统一体。概念的内涵是指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外延是指具有这些本质属性的那些客观事物，即概念的适用范围。通常的形式逻辑认为，概念的外延越大，内涵越少。这是仅就量的方面而言的。如果从质的方面考察，概念越抽象，它的内容越具体，越深刻。如物质这个概念由于抽掉了各种各样事物的具体属性，仅仅抽象出客观实在性，这个为数极少的内涵却是具有极大的深刻性的，它揭示了

无限丰富多样的世界中一切事物的共同本质，说明了世界的统一性。通过科学抽象而形成的概念，是包含着具体内容的抽象，是抽象和具体的统一。概念是灵活性和确定性的对立统一。每一概念在一定条件下就一定的发展过程、一定的关系来说都有确定的外延和内涵，具有确定性。由于概念所反映的客观事物是处在变化发展之中的，因此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也必然是变动的，具有灵活性。概念对于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概念是思维过程的逻辑细胞，是构成科学理论体系的基础，理性认识只有借助概念才能进行。

【判断】 是反映客观事物的联系或关系的思维形式。判断是展开了的概念，在逻辑形式上表现为概念之间的联系或关系。一个概念如不借助于一个或者一系列的判断来规定它，就不能获得明晰的内容。判断有两个特征：一是对思维对象必须有所肯定或否定；二是有真、假之分。凡是对思维对象断定的内容符合客观实际的，这个判断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实践是检验判断真假的唯一标准。判断按其结构可分为简单判断和复合判断两大类。判断既是确定的，又是可变的，是确定性与可变性的统一。诚然，判断的

变化决不是主观任意的。判断是比概念更高级的思维形式，它对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具有重要的意义，没有判断，人类就不能进行思维活动。事情之能否办成，除了个别的原因，判断是否正确起着很大的作用。判断正确虽然不能保证事情一定成功，但判断错误则必定导致失败。对客观情况了解得愈清楚，对规律把握得愈深刻，做判断就愈自由，做出的判断就愈正确，就愈具有实现的必然性。

【推理】 是从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判断推出一个新的判断的思维形式。推理展示了各判断之间的必然联系，它是理性认识的高级形式。推理不是人们主观的臆造，而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对客观事物存在的普遍联系和关系的反映，因此，客观世界的规律性是推理的客观基础。任何推理都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前提，即推理所依据的已知的判断；结论，即推出的新判断。正确的推理必须遵守两条规则：第一，前提要真实，第二，推理形式要正确，违反任何一条都不能得出正确结论。推理分为：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三种类型。推理对认识有着重要意义。它是人们认识事物，获取新知识的一种重要方法。推理能扩大人们认识的成果，看到事物发展趋势和预见

未来。但推理得出的结论，在未经实践检验之前，也只能是假说，有待实践的最后判定。

【理论】 是概念、原理、观点的体系，是系统化了的理性认识。理论是人类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是思维的结晶。科学理论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产生并经过社会实践的检验和证明的理论。科学理论对实践具有能动的指导作用，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脱离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根本原则。正确的理论总是在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实践的不断发
展，决定了理论也在不断发展。另外，理论的发展也有其自身的继承性和相对独立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新的理论的不
断产生，各学科理论之间相互渗透的特点则越来越明显。

【直觉】 在西方哲学中，指既不靠推理或观察，也不靠理性或经验而获得知识的能力。人类的这种能力
(1) 在17世纪英国唯理论者笛卡尔那里表现为通过它可直接地确立起若干条“不证自明”的“公理”，以作为推演其它命题或定理的基础，故“不证自明”

是笛卡尔的“直觉”的一个标志；(2) 在17世纪荷兰唯理论者斯宾诺莎那里则表现为“理性的直观”，即感性知识和依靠推论而得来的“推理知识”都是不可靠的，只有通过“理性的直观”——一种理性可以不经感性而能直接地把握事物的本质的能力——而得来的“直观知识”才是最可靠的。(3) 在19~20世纪法国“生命哲学”流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柏格森那里则表现为一种非理性主义的倾向，即将直觉与理智对立起来，一方面强调人的直觉与动物的本能反映间的相类似，另一方面又认为直觉即创造，直觉的境界就是与上帝合而为一的境界。目前，辩证唯物主义者也将“直觉”作为一个研究领域，虽然对于直觉的形成机制和确切内涵，关于直觉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尚没有形成统一定论，尚处于争论和待深化的研究之中，但承认它同感性、知性、理性一样，也是人类主体所具有的一种能动的认识能力，是以人们的社会实践经验为依据的。

【认识的辩证过程】 指人类的认识运动过程不是静止的和僵化的，而是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着的。认识的这种辩证过程具体表现为：(1) 从实践到认识，即认识来源于实践；在实践中形成的感性认识要上升到理

性认识。(2) 从认识到实践，即认识的最终目的要服务于实践，改造客观世界；理性认识须回到实践中，一方面指导实践活动，一方面接受实践检验。从实践到认识，再从认识到实践，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并使认识得到逐级深化的过程，就是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客观世界的不断发展变化是认识的辩证过程的客观现实基础；主体认识能力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统一是认识的辩证过程的主观前提条件；人类实践活动的由低级向高级的逐步扩展是认识的辩证过程的基本动因。认识的辩证过程所表现出的反复性和无限性，明确表明认识发展过程不是封闭式的循环，也不是直线性的前进，而是一个螺旋式的曲折上升的运动，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间的完整有机统一，它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和现实的方法论意义。

【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 指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和从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关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1) 飞跃的必然性：感性认识具有不全面性、表面性、杂多性等特点，因此为达到对于事物本质的深刻的全面的认识，感性认识就必须上升到理性认识；(2) 飞跃的基础和前提：一方面要获取大

量丰富的合于实际的感性材料，另一方面，要同时具备逻辑思维和科学抽象的能力；（3）飞跃的方法：对感性认识的矛盾分析方法，即“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和辩证思维方法，即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具体到抽象等。关于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

（1）飞跃的必要性：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并不是认识的目的和归宿，认识的最终目的在于改造世界，为人类所用，因此，为达此目的，理性认识就必须使其自身发生“物化”和对象化的转变，服务于和作用于实践；（2）飞跃的基础和前提：一方面将要“物化”的理性认识应当是正确的，另一方面，要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3）飞跃的途径：通过宣传教育使群众掌握将要被“物化”的理性认识；将理性认识具体化为各个实际方案或步骤；推广和试点相结合。（4）飞跃的结果：使客观世界得到改造，使理性认识得到检验。

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既相互区别，各自有所侧重，又相互联系和渗透，两者处于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中，第一次飞跃是第二次飞跃的准备，第二次飞跃是第一次飞跃的归宿。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在认识过程中的集中体现，它标志着人类的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完整统一。

【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是指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是一个过程。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表现在：（1）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的一致性，即获得真理性的认识。（2）主体价值目标与真理性认识的一致性，即主体制定行动计划、方针和办法等，一定要依据真理性的认识和必要的客观条件。

（3）认识、价值目标的对象化，即在实践的结果上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这种统一都是在实践基础上所达到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任何一个正确认识和正确的实践活动，都是与时间、地点、条件相联系的，因而都是具体的历史的。这是因为：（1）被认识和改造的客体是有层次的，有现象，有本质，本质又分为初级本质、二级本质等等，因此，对客体的反映就有一个过程。（2）客体又是运动、发展的。当客体尚未发展到某个阶段，对那个阶段的本质最多只能作些预见，是否科学还有待于证明。（3）对客体的反映还受到主体认识能力、改造能力的限制。而主体能力和素质的提高也是一个过程。可见，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是在一定认识条件下和一定实践水平基础上的统一，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中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

的统一，不是抽象的、僵死的统一。它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不断解决主观与客观矛盾的过程。有时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要以主观与客观的多次分离为代价，又以主观与客观多层次的统一为环节，经历着由不统一到统一，由低水平统一到高水平统一的发展过程。

【经验论】 亦称经验主义，同“唯理论”相对，认为感觉经验是认识的唯一来源，由于对感觉经验有没有客观的泉源的不同回答，经验论又有唯物论和唯心论之分。唯物主义经验论承认感觉经验的泉源是外部世界，认为感觉经验是外部世界的反映，是第二性的，坚持从物到感觉的唯物主义路线。但由于它不懂得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片面夸大感性认识的作用，不懂得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所以在认识的总体上是形而上学的、错误的。其主要代表有弗·培根、洛克等人。唯心主义经验论否认外部世界是感觉经验的泉源，认为经验只是纯主观的东西，并把这种主观经验作为认识的唯一对象，否定理性认识。唯心主义经验论的主要代表有贝克莱、休谟等人。

【唯理论】 同“经验论”相对，只承认理性认识的

可靠性，否认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由于对理性认识有没有客观泉源的不同回答，唯理论又有唯心论和唯物论之别。唯心主义唯理论否认客观世界是理性认识的对象和来源，如柏拉图认为认识就是“回忆”，就是唤起灵魂中早已具有的“理念”的回忆，这是一种神秘主义的观点。笛卡尔认为，知识的源泉是理性本身所固有的“天赋观念”。唯物主义唯理论承认外部世界及其规律的客观性，但认为只有理性才能把握规律，而感觉经验是靠不住的。唯物主义唯理论虽然在承认认识对象即自然界的客观性这一点上是唯物主义的，在反对宗教观念的斗争中起过进步作用，但是它片面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否认理性要依赖于感性，因此在认识的全体上是形而上学的、错误的。它的代表人物有斯宾诺莎。

【教条主义】 是从书本、定义、原则出发而脱离实际的一种主观主义。它的主要特点，是片面夸大理论的作用，轻视感觉经验，轻视实践，不从实际出发，从而使理论与实践、主观与客观相分离。在世界观上，它不懂得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这两个方面及其相互联结。在认识论上，它不懂得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这两个过程的相互联结和循环往复。

一方面，它不懂得必须研究矛盾的特殊性，认识个别事物的特殊本质，才有可能充分地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充分地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另一方面，不懂得在我们认识了事物的共同本质之后，还必须继续研究那些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或者新冒出来的具体事物。在真理观上，它不懂得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关系，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把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发现的真理绝对化，到处生搬硬套，用理论去剪裁客观现实；不懂得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根本标准，否认已被实践检验过的真理还要继续受实践检验，把一般真理变成纯粹抽象的公式，完全否认了并且颠倒了人类认识真理的正常秩序。无产阶级革命队伍中的教条主义者，不是把马列主义当作行动的指南，不是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研究实际经验，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从客观实际中引出其共有的规律，作为指导革命行动的指南，而是把它当作教条，把它的个别原理和词句，看作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结果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思想僵化，给革命工作带来严重的危害。

【经验主义】 是把局部的经验绝对化，夸大为普遍真理，并到处生搬硬套的一种主观主义。它的主要特

是征片面夸大感性认识、感觉经验的作用，轻视理论的作用，否认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必要性，把个别的经验误认为普遍真理，使主观和客观相分离。在世界观上，它不懂得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这两个方面及其相互联结。在认识论上，不懂得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不懂得人的认识是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这两个过程的相互联结和循环往复。经验主义者在取得局部经验之后就停顿下来，拘守于狭隘的经验，沾沾自喜于一得之功和一孔之见，不再下功夫对经验进行加工改造，从经验上升到一般。它不懂得感觉经验虽然是认识的出发点，但真理并不是在认识的开端，而是在认识的终点，在继续中。因此，有工作经验的人要向理论方面学习，要认真总结经验，使经验带上条理性 and 综合性，使之上升为理论，才可以不把局部经验误认为普遍真理，才可以避免经验主义的错误。在哲学史上，经验主义也就是经验论。（参见“经验论”）

【经验批判主义】 亦称马赫主义，是在歪曲经验、清洗经验的“物质”内容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流派。它产生于19世纪后半期。它的创始人有奥地利的马赫和德国的阿芬那留斯。他们主张批判

地了解经验，就是批判唯物主义对经验的理解，然后把经验歪曲成内省体验，即主观自生的“人类体验”、主观感觉。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的基本前提是：世界就是我的感觉，物就是“感觉的复合”。它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路线。它的特点是不公开地说自己是主观唯心主义，而是披着科学的外衣，用一些空洞的含糊不清的新名词来掩盖自己的本质，标榜自己的哲学是最新科学的哲学，是凌驾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无党性哲学”，“中派哲学”，具有很大的欺骗性。20世纪初，它在西欧各国较广泛的影响。俄国波格丹诺夫等人也贩卖这种哲学，企图用它来修改、代替马克思主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经验批判主义进行了彻底的批判。

【马赫主义】 见“经验批判主义”。

【自在之物和为我之物】 (1) 作为康德哲学的术语——自在之物，又译作“物自体”，是指存在于人们感觉之外，并作用于人的感官引起感觉的东西，但它的本质却是不可认识的。在康德看来，人们只能认识自在之物作用于感官而产生的“现象”，不能认识自在之物的本质；自在之物和现象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

的鸿沟。鸿沟彼岸的自在之物是超出经验之外的，是科学知识所不能到达的，只有宗教信仰才可以到达；鸿沟此岸的现象世界才是人们知识的对象。康德以其自在之物的不可知论反对唯物主义的可知论即反映论，认为它是非法的“超越”。当康德承认在感觉之外有自在之物存在时，他有唯物主义倾向；当康德宣称这个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超验的、彼岸的时候，他又有唯心主义倾向。(2) 马克思主义者也沿用了自在之物的概念，是指在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事物，并能被人们所认识。当人们尚未认识它时，它是“自在之物”；当人们通过实践达到认识它并运用它来为人类造福时，它就转化成“为我之物”。马克思主义不承认有什么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只承认有尚未被认识的“自在之物”，并且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尚未被认识的“自在之物”能转化成已被认识的“为我之物”。

【为我之物】 见“自在之物和为我之物”。

【物自体】 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的哲学用语，有时亦称之为“自在之物”，是指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并独立于意识之外而存在的客观客体。它主要有三层

含义：(1) 物自体通过刺激作用，引起人们的感觉印象，形成感性认识，是人类知识成为可能的客观条件。(2) 虽然物自体本身是客观存在的，但却不能成为科学研究和认识的对象，它属于不可知的超验的彼岸世界，是人类认识能力所不能达到的，只有信仰可以到达。(3) 物自体本身虽然不可知，但是通过物自体的刺激而在内心中形成的关于事物的“现象”却是可知的、此岸的、可为经验所把握的。康德的物自体概念有其自身的内在矛盾冲突，从其承认它是不依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世界来讲，具有唯物主义倾向；从其认为物自体最终不可知来讲，又流于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物自体是康德哲学的二元论调和特征的典型体现。

【真理和谬误】 真理和谬误是认识论的一对范畴。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谬误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是主观与客观的不符合、不一致。真理和谬误是认识过程中的一对矛盾，两者既对立又统一。它们的对立表现在：在一定范围内，相对确定的客观对象而言，是真理就不是谬误，是谬误就不是真理，二者相互排斥。它们的界限不能混淆。如果抹煞真理和谬误的对立，混淆它们

的界限，把真理说成谬误，或把谬误说成真理，就会陷入相对主义、诡辩论和不可知论。它们的统一表现在：(1) 真理和谬误是相比较而存在的。真理相对谬误而言，谬误相对真理而言；没有真理就无所谓谬误，没有谬误也无所谓真理；双方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存在。(2) 真理和谬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真理转化为谬误：第一，超出真理的适用范围和条件，把它用到它实际所能运用的范围以外去，就会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第二，把真理僵化，不随时间、地点、条件、实践的变化而变化，就会转化为谬误。第三，真理是全面的、完整的，包含着互相联系的多方面的内容，如果把其中的某一原理孤立起来，片面地加以运用，就会使真理转化为谬误。同样谬误在一定条件下也会转化为真理。人们从错误中正确地吸取经验教训，就能使谬误转化为真理。“失败乃成功之母”，“错误是正确的先导”，都是讲的这个道理。真理和谬误在认识过程中是相伴而来，相斗争而发展的。人类认识的发展史，就是贯穿真理和谬误斗争的历史。要坚持真理，修正谬误，不断同谬误作斗争，才能不断发展真理。

【客观真理】 亦称真理的客观性，是指真理的内容是

客观的，也就是说在人的正确认识中有不依赖于任何主体的客观内容。任何真理都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就真理的形式来说，它是主观的，它用主观的思想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等）来表述。就真理的内容来说，它是客观的。如“两点之间的直线最短”、“地球围绕太阳旋转”等论断是真理，就是以那不依赖于认识主体的客观的空间关系为内容的。由于任何真理都包含客观内容，具有客观性，所以在强调真理的这一特性时，往往把真理称之为客观真理，或者说真理是客观的。说真理是客观的与说“规律是客观的”、“地球是客观的”等不同，因为真理是一种正确认识。所以，不能把真理是客观的这个命题误解为真理是客观存在。哲学上把承认客观真理的学说称之为客观真理论，把否认客观真理的学说称为主观真理论。承认或否认客观真理，表现着两条认识路线的斗争。所有唯物主义者都主张客观真理论，所有的唯心主义者都主张主观真理论。

【真理的客观性】 见“客观真理”。

【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亦称“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是反映人们认识客观世界、获得客观真理的辩

证发展过程的两个哲学范畴。真理的绝对性有两方面的含义：(1)任何真理都是主体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都包含着不依赖于认识主体或人类的客观内容，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2)每一真理的获得都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进一步接近，真理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全面、深刻地反映客观世界，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真理的相对性也有两方面的含义：(1)从广度上看，任何真理只是反映了客观世界的一个方面、一个过程，不可能穷尽一切，认识还有待于发展。(2)从深度上看，任何真理只能达到客观对象及其本质的一定层次，只具有近似的性质，认识还有待于深化。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相互联系的，是同一个真理的两种不同属性。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辩证统一的。(1)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相互渗透。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绝对寓于相对之中，任何相对真理中都包含绝对真理的因素；另一方面，绝对之中有相对，绝对真理是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的。(2)真理的发展是由相对向绝对不断转化的无限过程。每一个相对真理性的认识都是以往实践和认识已经达到的终点，同时又是不断发现和发展真理的新起点。从真理发展上看，任何真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人类对真理性的认识是以相

对真理性的认识为阶梯，一步一步由相对到绝对的无限发展过程。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见“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真理的标准】 判断认识或理论正确与否的尺度。关于以什么作为判断认识真理性的标准问题，在哲学史上长期争论不休。唯心主义者从认识本身寻找真理标准，他们有的以圣人之言——《圣经》中的教条为标准，有的以自己的感觉或观念作标准，有的以多数人的意见作标准，有的以理性原则作标准，这些都是错误的。实用主义者用“有用”、“功效”、实践的“成功”作为标准，但他们所讲的“功效”，实质上是对我有用、有效为标准，也是以主观为标准。旧唯物主义者虽然提出以“生活实践”、“实验”作为真理的标准，但他们不懂得社会实践的性质，因而也没有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以社会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实践所以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因为主观认识不能证明它自身是否和客观现实相符合，客观事物本身也不能直接回答认识

是否同它自己相符合。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因为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它能使主观的东西变为客观的东西，能直接把指导实践的认识同实践产生的客观结果联系起来相比较对照，从而证明主观认识是否合乎客观实际。一般说来，人们在一定思想指导下进行实践活动，如果达到预期的效果，那就证明这种认识是正确的；反之，如果达不到预期的效果，那就证明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或确定性），是指一切认识的真理性的都必须也只能经受实践的检验，暂时检验不了的，以后的实践终将会作出检验，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实践标准的相对性（或不确定性），是指实践标准的局限性，它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一切认识。由于实践本身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过程，每一历史阶段的具体实践都具有历史的局限性，所以，把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又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这主要表现在：（1）每一历史阶段、每一局部范围的实践，都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一切认识，而只能证实或驳倒当时、当地的部分认识。（2）已被实践证实或驳倒了的

认识,在新的条件下会暴露出新的方面,还必须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3)实践对认识的检验也不是绝对准确的,甚至是会有错误的。有时,一个正确的理论,由于实验设备简陋或操作失当得不到证实;相反,一个错误的理论却在上述情况下得到证实。承认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就不可把实践标准及它所检验的认识绝对化,防止对实践标准作简单化的理解,注意从社会实践的总和、从事实的联系中去把握这一标准。辩证唯物论坚持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

【逻辑证明】 亦称证明,是运用已知的正确判断为前提,通过逻辑推理从理论上确定另一个判断正确性的思维过程。逻辑证明作为认识过程中的理性认识的一种思维形式,它不同于在实践活动基础上,根据确凿的事实直接确定某一判断真实性的事实证明。逻辑证明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理论思维过程,在探索真理、认识真理、论证真理和反驳谬误的过程中有重要作用。首先,实践具有普遍性,但就实践借以进行的形式来说却是具体的、特殊的,检验理论的某个实践总是具体的、特殊的,而被检验的理论相对讲是抽象的、普遍的。因此,只有借助逻辑证明进行理论分析,才能把实践经验由特殊提高到一般,以辅助实践检验。其

次，逻辑证明是实践检验的先导。当提出一项计划、设计方案后，常常不是立即付诸实践，而是先从理论上进行逻辑证明，对可行性进行论证。在逻辑上准确无误是思维过程正确反映现实的必要条件，一个思维过程如果在逻辑上证明了是错误的，就不会是真理，在实践中就不可行。因此，逻辑证明是实践检验真理过程中一种不可缺少的辅助手段。越具有普遍性的命题和理论，越是离不开逻辑证明。再次，有些学科，象数学，其中有些十分抽象的命题，无法用实践直接检验，只有靠逻辑推理来证明。肯定逻辑证明的作用和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一致的。逻辑证明不是与实践相并列的检验真理性的标准，它只是论证真理、反驳谬误的手段，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归根到底只有实践。逻辑证明作出的结论，仍然需要实践检验，才能最终确定其是否正确。

【实用主义】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之一，产生于19世纪末叶的美国，20世纪初在西欧各资本主义国家广泛流行。其创始人是美国哲学家皮尔士；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的詹姆士、杜威、米德、胡克、英国的席勒、意大利的帕比尼等。实用主义的基本观点是：第一，它把经验和客观世界等同起来，把经验当作世界的基

基础和认识的来源。否认主体与客体的区分，实际上是用经验来否认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世界；第二，它否认客观真理，否认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辩证关系。詹姆士明确提出“有用就是真理”。在实用主义者看来，“成功”是我们在实践中所需要的一切，只要能给人以满意的效果，就被看作真理。而观念、理论和真理只不过是人们用来适应环境以便使行为获得成效的一些工具和手段而已。实用主义也大谈“实践”，但把实践理解为只是个人被动地应付环境的行为。第三，它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认为社会上的事情都是偶然发生的，人生就是“赌博”、“冒险”和“碰运气”。认为历史是个别英雄人物创造的，鼓吹阶级合作，反对暴力革命。总之，实用主义是以“经验”为基础，以行动为中心，集中概括了资产阶级人生观和政治要求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实用主义作为统一的、独立的哲学派别已逐渐失势，但它的基本思想仍在美国等一些国家中起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和逻辑实证主义、语义哲学有合流的趋势。其代表有刘易斯、内格尔、莫理斯等。

【反思】 亦称内省，是沉思、内部反省的意思，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的资产阶级哲学中广泛使用的一个

哲学术语。反思这一术语在不同的哲学家那里又有不同的涵义。洛克认为，认识一方面是由外界事物作用于人们的感官而引起的感觉所形成的；另一方面是由对人们的心灵活动的观察所形成的，并把人们心灵本身的活动叫做反思。黑格尔认为，反思是思想反过来对自身的认识，并且这种反思活动不是一次完成的，是一个反复的思考过程。黑格尔的反思是一种思想的自我运动，包含着某些辩证法思想，但在总体上却是唯心主义的。在现代一些哲学文献中，反思一般指人们对事物的再思考，对自己做过的事情，回过头来再想一想，以便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指导未来。

【自我意识】 人对自己的存在、活动、思想、愿望和需要的意识。人的活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这是人区别于一般自然存在物、一般动物的特有的自觉能动性。人不仅能把自身同外部世界区别开来，有目的地有选择地以外部世界作为反映和思维加工改造制作的对象，而且能把自身同自身的活动区别开来，把自己的需要和追求、力量和活动当作自己意识的直接对象，从而形成自我意识。自我意识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重要表现之一。自我意识曾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康德认为自我意识与经验不同，它与客观外界

毫无联系，是先于经验和超越经验的，并能提炼出因果性、规律性，由人给自然界立法(法则)。黑格尔把自我意识变成了独立的精神实体和主体，通过强调自我意识来突出和夸大人的意识活动的能动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了自我意识问题上的唯心主义观点，认为自我意识是主体和客体在实践中相互作用的产物，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具有自我意识是使人成为实践和认识的主体、实现正常认识的必要条件。自我意识愈发展，人们愈自觉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归纳和演绎】 是科学逻辑思维的一对范畴。归纳是从个别事实走向一般概念、结论的思维方法。演绎是从一般概念、原理走向个别结论的思维方法。它们是统一的人类认识过程中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两 种思维运动。归纳以演绎为前导，演绎以归纳为基础。在实践基础上进行的归纳，首先必须解决归纳的内容，方式和理由问题，这在归纳本身是无法解决的。归纳要求助于演绎，由演绎为归纳提供理论基础。任何归纳又都是有限的，不能直接得出最一般的结论。因此，归纳也需要演绎进行必要的补充。归纳又是演绎的基础和补充。演绎在从一般到个别的运动中，本身不能为自己准备好作为出发点的一般原则。归纳通过对个

别事物的观察研究所概括的一般知识原则，既是归纳的终点，又是演绎的起点。因此没有归纳就没有演绎。

【分析和综合】 是科学逻辑思维的一对方法。分析是在思维中把认识的对象分解为不同的组成部分、方面、特性等，对它们分别加以研究的方法。综合是把分解开来的不同部分、方面再组合为一个统一整体而加以研究的方法。科学的认识应当是分析与综合内在结合的统一过程。分析与综合互相依赖。一方面，综合以分析为基础，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只有对客观对象进行周密的分析，对事物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有了清楚的认识，才能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另一方面，综合又是分析的先导，没有综合也就没有分析。人们在分析之前，对客观对象要有个整体观念，否则，分析就无从下手。不过，分析前的整体知识与分析后得到的综合知识，不论在深度或广度上都有质的区别。但在人们的辩证思维中，总是分析中有综合、综合中有分析。分析与综合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相互过渡。人们的认识不能总停留在分析阶段，分析进行到一定程度就需要向综合转化。同样，综合到一定阶段也要向分析转化。综合是前一个阶段分析认识的终点，又是下一个阶段分析认识的起点。这种综合，

也需要在进一步的分析中得到深化。因此，对事物本质性的认识，要在获取大量充实的事实材料基础上科学地进行分析 and 综合之后方能得到。

【抽象和具体】 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任何一个实际的完整的认识，总是先从感性具体发展到思维抽象，再由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的过程。抽象是思维中的一种简单规定，这种规定是客观事物某个方面的属性在思维中的概括。人们在作这种抽象规定时，要把对象各方面的属性、关系从统一体中分别抽取出来，单独加以反映。因此，抽象对于客观事物的具体性来说，就具有相对的片面性和孤立性。具体是指思维的具体。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思维具体不同于感性具体，它的特点是多样性和统一性的有机结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一个辩证的思维过程。抽象的根据不是空洞的幻想而是对客观事物本质的概括和反映。抽象必须反映对象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本质；它应当是构成具体对象的基本单位；它还应当以萌芽的形式包含着对象整个发展中的一切矛盾。从抽象到具体，需要经过逻辑中介。逻辑中介对于认识起点来说较为具体，

对于认识的终点来说又较为抽象。思维抽象经过若干中介，最终到达思维具体。思维具体是具有许多规定的丰富的总体，是对事物多方面的本质在思维中的把握。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是不断扩展和深化的，是认识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同时还要注意逻辑过程与历史过程的辩证统一。

五、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观】 亦称“社会历史观”，是人们对于人类社会历史的根本看法和根本观点。它是以社会现象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过程为研究对象的关于社会起源、本质和发展规律的一般问题及观点的理论体系，是世界观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对社会一般问题的根本看法，它包括对以下问题的回答：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还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怎样认识社会制度的性质？社会是否在变化发展？变化发展的动力、原因是什么？社会发展是否遵循一定的规律？规律是怎样的？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英雄创造历史？等等。在人类社会早期，人们对社会问题的认识与对自然问题的认识是浑然一体的，人们在劳动中发展了思维，并逐渐把社会从一般客体中划分出来了，使之成为专门的考察对象。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们形成了对社会的各种看法。到了近代，马克思和恩格斯承古创新，对历史观进行了研究，确立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为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并

以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谁决定谁的问题的不同回答作为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从而为后人研究社会历史现象提供了理论依据。

【历史唯物主义】 亦称“唯物史观”，是关于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是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原理为核心的一元论。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整体。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的推广和运用，没有辩证唯物主义就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同样，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得到彻底的、全面的贯彻和论证，因此，没有历史唯物主义也不可能有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从而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实现了哲学史上的真正变革。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的基础和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运动推动社会不断地向前发展；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的对抗和冲突，因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在社会发展中，人民群众是

历史的创造者；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并依次地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最终将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历史唯物主义既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又是指导研究社会历史和各门社会科学的科学方法论，是无产阶级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锐利思想武器，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策略的理论基础。

【唯物史观】 见“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心主义】 亦称“唯心史观”、“唯心主义历史观”，是与历史唯物主义相对立的历史观。它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上，主张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它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前提出发，把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归结为人们的思想动机，特别是英雄人物的思想动机或者是超社会超自然的神秘的精神力量，否认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否认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唯心史观在历史观上长期占据统治地位。有些自然观上的唯物主义者，曾用唯物论观点解释过某些社会现象，但在历史观的总体上

仍然是唯心主义者。历史唯心主义长期存在的根源，除了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地歪曲社会的历史和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外，还有认识根源。人类社会的发展有与自然界不同的特点，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是无意识的、盲目的力量，而人类社会全是有意识的人的活动，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是有预期的目的的。同时，社会的具体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产生又有许多偶然因素。这个特点容易造成一种错觉，好象社会历史的发展是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识，决定于偶然的政治事件。历史唯心论的认识论根源正是停留在这些表面现象上，并把它加以夸大，否认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唯心史观】 见“历史唯心主义”。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它包括：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谁决定谁、谁是谁的本原的问题；社会意识能否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问题。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谁决定谁的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肯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凡是肯定社会意

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则是历史唯心主义。对于社会意识能否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问题也有两种不同的回答：凡是承认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的，是历史观上的辩证论；凡是否认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的，是历史观上的机械决定论。历史唯物论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作了既唯物又辩证的回答，在肯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础上，又充分肯定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巨大反作用。对历史观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对其它一系列历史领域问题的不同回答。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出发，决定它进一步承认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承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而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观点出发，决定它进一步否认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否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宣扬政治变动是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宣扬英雄创造历史。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作为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哲学史上的重大贡献，为后人研究形形色色的历史观点提供了理论依据。

【社会存在】 不依赖于社会意识的社会物质生活条

件的总和。它包括人口因素、地理环境和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列宁在分析马克思把社会关系分解为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时指出，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不通过人们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人们在交换产品时彼此发生生产关系，他们甚至没有意识到这里存在着社会生产关系”。（《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以此说明社会存在的客观性，即在于不通过人们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他还指出，社会存在的客观性“并不是指有意识的生物的社会（即人的社会）能够不依赖于有意识的生物的存在而存在和发展……，而是指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们的社会意识。”（《列宁选集》第2卷第331～332页）（参见“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是和社会存在相对应的哲学范畴。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社会的精神生活现象的总称。它包括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哲学和科学等社会意识和风俗习惯、社会心理等。从社会意识的主体角度来分，可分为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从社会意识的高低层次来分，可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是：

（1）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这表现在社会意识的

内容来源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而发展。在阶级社会里，反映社会关系的社会意识形式具有阶级性。(2)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的最重要、最突出的表现是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巨大反作用。(参见“社会意识结构”)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条件。人类史不同于自然史，它是人们自己创造的。但是，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也是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的。人们赖以创造历史的条件，当然也就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生活所依赖的自然条件即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以及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斯大林在1938年著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提出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个概念。他说：“‘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究竟是什么，它们的特征究竟怎样？首先，‘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一概念无疑包括社会所处的自然环境，即地理环境，……其次，人口的增长，人口密度的大小，无疑也包括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一概念中”。（《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0页）并指出地理环境和

人口只能加速或者延缓社会发展的进程，而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的发展。那么“究竟什么是决定社会面貌、决定社会制度性质、决定社会从这一制度发展到另一制度的主要力量呢？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这种力量就是人们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同上，第441页）

【地理环境】 是指与人类社会所处的地理位置相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如气候、土壤、山脉、河流、矿藏以及植物和动物等等。它不是指无边无际的整个自然界，而是指能够直接地或间接地作用于人类社会因而构成人类生产和生活的物质条件的那一部分自然界。它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经常的、必要的条件。人类社会只要存在，它就必然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之中，人类通过劳动，从自然界中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取得所需要的生活品和能量。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的重要作用。地理环境的好坏和自然条件的优劣，对于劳动生产率、生产发展速度有着重要的影响。特别是在现代高科技迅速发展的条件下，自然资源不断得到开发，天然财富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利用，地理环境的优劣对社会发展起着十分明

显的作用；但是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仍不起决定作用，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社会形态的更替，而它本身对社会发展所起作用的方向和大小却是由生产方式这种社会的因素决定的。“地理环境决定论”把地理环境的作用无限夸大，把它说成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是与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相违背的错误观点。

【人口因素】 指构成人类社会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它包括人的数量、质量、构成和分布等因素及其发展变化状况。人口因素同地理环境一样，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经常的、必要的条件，对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从事生产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劳动力，因此人口的数量、质量、分布直接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便不能进行社会生产，也就构不成社会。人口因素虽然有其重要作用，但并不是说人口越多越好。在一个国家和地区，人口密度和增长的速度是否同生产发展的状况和需要相适应，对生产和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总之，人口因素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的重要作用，但它不起决定作用，因为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社会制度的变更。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把人口因素夸大为社会发

展的决定力量，是完全错误的。

【地理环境决定论】 18世纪产生的一个社会学流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孟德斯鸠、英国的巴克尔和德国的拉采尔等。他们认为人同动植物一样，是山川河流、物产矿藏、气候风貌等环境和自然条件的产物，人类的体质和心理状态、人口和种族的分布、文化的高低、经济的兴衰、国家的强弱、社会的发展都是地理环境决定的。这种观点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虽然在反对封建社会关于神意决定一切的观点方面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它把社会生活的外部条件，看成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忽视社会所固有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运动，用自然规律代替社会规律，因而是形而上学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地理环境虽然是社会发展经常的、必要的条件之一，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马尔萨斯人口论】 一种反动的人口理论。是英国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家马尔萨斯在1798年匿名发表的《人口原理》一书中提出的。他断言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条件下，人类社会人口以几何数列增长，而生活资料以算术数列增长，因此必定会发生人口过剩现象；

并非认为这是支配人类命运的永恒的人口自然规律，要恢复人口与生活资料之间的平衡，就必须要有贫困、瘟疫和战争。这种观点，一方面把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的贫困、失业说成是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企图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辩解，阻止劳动人民起来革命。另一方面又主张用贫困、瘟疫和战争来恢复人口和生活资料之间的平衡，从而成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的理论基础，为帝国主义的战争狂人屠杀革命人民群众的罪恶辩护，因而是反动的。

【生产方式】 亦称“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指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体系。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生产方式就是二者的统一体。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从而推动社会革命。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它具体表现在：(1)它是人类生活和人类社会形成的基本条件；(2)它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3)它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4)它的变化决定社

会形态的变革。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生产方式更替的发展史。历史唯物主义从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一切社会变动根本原因，得出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是坚持唯物史观一元论的基础。

【社会意识形态】 是一种高水平的社会意识，是从社会生活中概括和提炼出来的比较系统的、自觉的、抽象化的反映形式。它包括哲学、道德、艺术、宗教、政治法律思想等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即社会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还有科学、语言学、逻辑学等非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社会心理是社会意识形态的思想基础，社会意识形态又给社会心理以指导作用 and 影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社会生活实践的产物，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它对社会实践又有重大的反作用。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具有不同的特点，属于上层建筑的诸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中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为特定的阶级和经济基础服务；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诸意识形态，本身没有阶级性，不为特定的阶级服务。除此之外，它们都具有社会历史性和继承性。社会意识诸形式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共同形成一个强大的社会精神力量。

【政治思想】 人们关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阶级、社会集团、国家的政治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政治关系等问题的观点、理论的总和。广义的政治思想包括法律思想。政治思想是社会经济基础的最集中的反映，在社会意识形式中居于核心地位。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思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为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服务。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是根本对立的，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思想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除了表现为理论形式外，还表现在国家政治制度、方针政策中，它直接维护着现存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统治。被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是为破坏现存的社会制度，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服务的。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新兴资产阶级倡导的人道主义、天赋人权，主张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开的思想，就是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要求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思想，以及改革和完善国家政治体制的领导体制、党政分开、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思想，就是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

【法律思想】 是关于法律关系、法律规范和法律设施等方面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法律思想同政治思想

一样，是社会经济基础的最集中的反映，在社会意识形式中居于核心地位。法律思想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它总是为一定阶级服务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是根本对立的。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除了表现为理论形式外，还体现在法律制度、法律设施和法律中。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调整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法律不是统治阶级一般意志的体现，而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形成是由其内部各阶层、集团和个人的利益和意志交互作用的结果，其中统治阶级领导集团的意志对共同意志的形成起着核心的作用。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到底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中主要是由该社会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决定的。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对经济基础起巨大的反作用，为经济基础服务。

【道德】 社会意识形式之一。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是社会

存在的反映，它产生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道德的特点是依靠社会舆论力量，即依靠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信仰、习惯、传统和教育力量来维持的。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超阶级的永恒道德是不存在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道德，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封建社会的道德要让位于资产阶级道德，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无产阶级的道德战胜了资产阶级的道德。一切剥削阶级道德是虚伪的剥削奴役劳动人民的思想工具，无产阶级的道德是高尚的道德，它要求人们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热爱劳动，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所以无产阶级道德，即共产主义道德，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宗教】 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它是由支配人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它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它产生于史前社会的后期，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原始人对于周围自然现象迷惑不解，无能为力，对自身的生理现象

和环境不能理解，从而产生了对自然物的乞求、崇拜和灵魂不死的观念。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宗教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统治阶级为了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压迫和剥削，维持和巩固他们的统治，采用的手段之一就是利用宗教迷信来欺骗和麻痹人们的思想，宗教成了为剥削制度辩护和维护其统治的工具。在人类历史上，从原始社会自发宗教到阶级社会的人为宗教，它日益成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目前世界上流行的三大宗教，即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都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它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必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最终消亡。

【艺术】 用语言、动作、色彩、音响、造型等形象的方式来表现社会现实生活和表达作者思想情感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艺术起源于人类社会劳动，人类的社会生活是艺术的唯一源泉。古代的舞蹈、壁画、雕塑等是人类最早的艺术。随着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艺术也逐渐向高级发展。根据不同的表现手段和表现方式，通常可把艺术分为：表演艺术（音乐、舞蹈）、造型艺术（绘画、雕刻），语言艺术（文学）和综合艺术（电影、戏剧）。另一种分法是：时间艺

术或听觉艺术（如音乐）、空间艺术或视觉艺术（如绘画、雕塑）和综合艺术（电影、戏剧等）。第三种分法是将艺术分成八种形式：文学、音乐、戏剧、电影、绘画、舞蹈、雕刻、建筑。在阶级社会里，艺术具有阶级性。艺术家总是属于一定的阶级，站在一定的阶级立场上观察社会，反映生活，塑造形象，为一定的阶级统治服务。从社会实际出发的、进步的艺术，反映生活本质和社会发展规律，具有鼓舞和教育人民，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相反，歪曲实际生活的没落的艺术，追求低级趣味，腐蚀人们的思想灵魂，起着阻碍社会进步的作用。艺术还有继承性，艺术的发展离不开前人文化发展的大道。因此，必须在批判地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化遗产基础上，艺术才能得到发展。

【社会心理】 是一种低层次的、不系统的、不定型的社会意识。它是指一定时期特定民族广大群众或特定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中普遍流行的、没有经过系统加工的思想意识，表现为情感、情绪、意志、风俗习惯、社会思潮等等。社会心理可分为时代心理、阶级心理、阶层心理、民族心理、职业心理等等。它是人们社会经济生活的直接反映，是人们基于本身所处

的一定的经济和政治条件，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相互交往中自发地产生出来的。社会心理受到人们的经济状况、社会地位和历史条件的制约，不同的民族，或一个民族的不同阶级、阶层，由于其经济生活和经济状况的不同，会形成截然不同的社会心理。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心理受阶级斗争的影响，受国家的方针政策影响。一定的社会心理是对该时代社会经济政治的直接反映，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社会心理。社会心理作为社会意识，它决定于社会存在，反映社会存在，并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当一个时代的社会心理适合社会政治经济发展时，它就会促进社会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社会的发展。

【社会意识形态】 简称“意识形态”，也叫“观念形态”，指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这些形态中的每一种都反映社会现实的一定方面。例如，政治思想体系反映着各阶级、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道德反映着人与人的关系、人对集体的关系等等。此外，任何一种社会意识形态都有自己特有的反映形式和反映方法。艺术用艺术形象反映社会现实，哲学用抽象的思维反映社会现实等等。社会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之

间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其中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对其它各种意识形态起着一定的制约作用和影响。哲学对其他各种意识形态起着指导作用。社会意识形态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它依赖于社会存在，并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而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对社会存在又具有反作用，它可以促进或阻碍社会存在的发展。在阶级社会里，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总是反映着一定的阶级利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反映的是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巨大的精神力量。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是社会意识在社会存在的制约下，又有着自己独特的发展规律，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性质。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社会意识的共同特点之一。所谓相对独立性，是对社会存在而言的。一方面，社会意识虽然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它不完全与社会存在相同，它具有与社会存在不同的特点，有着自己独特的发展规律，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所以说它具有独立性；另一方面，由于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依赖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作用的大小，除了与自己的内容有关以外，主

要取决于社会存在的需要。因此，这种独立性是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前提下的独立性，因而是相对的，所以叫相对独立性。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具体表现：第一，社会意识的发展与社会存在的发展的不平衡性。（1）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当某种社会意识在它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根本改变之后，还可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并对社会的发展起一定的阻碍作用。（2）先进的社会意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见社会的发展趋势，成为社会实践的向导。第二，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每一时代的社会意识都同过去时代的思想、理论有着这样或那样的或多或少的继承关系，都要利用、改造前人创造的思想成果和遗留下来的思想材料，使之向前推进一步。第三，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最重要、最突出的表现。先进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反动的、落后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

【社会基本矛盾】 指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社会基本矛盾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之中，并贯穿于各个社会形态发展的始终。它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

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科学地阐明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为历史唯物主义奠定了基础。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进一步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在社会基本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占主导地位的矛盾，它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又积极影响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归根到底，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根本力量，而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又推动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具有对抗性，表现为激烈的阶级冲突。在这种情况下，革命的阶级只有通过暴力革命推翻旧的上层建筑，变革旧的生产关系，才能使对抗性的社会基本矛盾得到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与旧社会根本不同，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生产力即“社会生产力”，也称“物质生产力”，是指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时所具有的征服、改造自然的能力。生产力要素包括：

(1) 具有一定知识、经验、技能的劳动者；(2) 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的，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3) 劳动对象。劳动者是生产力的首要的能动性因素，因为只有依靠劳动者才能创造和使用生产工具去改变自然界，并在改造自然界的实践中分离出一定的劳动对象。物质要素只有被人所掌握，和劳动者相结合才能形成为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工具在生产力中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是人们控制和改造自然的杠杆，也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划分社会经济时代的物质标志。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当科学技术没有被应用于生产时，它是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当它被应用于生产，从而引起生产力中物的要素和人的要素的发展变化时，便转化为物质形态的“直接生产力”。科学技术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生产关系亦称“社会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一定的社会关系。它的内容包括：(1)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2) 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3) 产品分配形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其它各个方面和性质。另一方面，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形式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也有一定的反作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不可分割的两个方

面。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产生、性质和发展，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又有反作用，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时，它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性质时，它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水平、性质、状况】 “生产力水平”是指生产力在质和量方面的高低，包括劳动者的知识水平和劳动熟练程度、劳动生产率、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工具的形式等；其中，生产工具的形式，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是区别各种不同经济时代的物质标志。“生产力性质”是指什么样的劳动者使用什么样的生产工具进行生产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怎样；其中，生产工具的状况对生产力的性质起决定作用，如资本主义生产力性质就是社会化的大生产。“生产力状况”是生产力性质和生产力水平的总和。

【科学技术】 科学和技术的总称。科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历史现象，是人类对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等现象认识的结晶，一般以系统的理论知识反映出来。如几何学、代数学、微分学、力学、原子物理学、化

学、地质理论、逻辑学、哲学等等。各门科学从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方式反映自然界，它们之间又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技术是人类为实现社会需要，改革世界所采取的手段的总和。如电子计算机技术、火箭技术、工程技术、人工合成技术等等。不同技术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影响。在科学技术体系中，科学和技术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是指科学技术一旦被人所掌握并运用到改造世界中去，就可以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推动生产力的巨大发展。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亦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规律”。这一规律指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便同它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落后的生产关系迟早要被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先进的生产关系所代替。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一般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是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新的基本适合这样一个不断前进的过程。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而生产关系则是相

对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两者始终存在着矛盾。一种新型的生产关系建立的初期，它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运动是处于基本适合的量变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就变成基本不适应生产力的、陈旧的生产关系，这时生产力就要求生产关系作根本的变革，矛盾就由量变发展到质变阶段。在生产关系根本变革实现以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不适合又转化为新的基本适合，又开始了它们之间新的矛盾运动。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對抗性的，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才能加以解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则不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非對抗性质的，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加以解决。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生产中人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形式等方面的总和）。经济基础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物质关系，是社会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础和根源。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和它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及其设施的总和。上层建筑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体系，其中包括：

(1) 反映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主要是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2) 为维护经济基础而建立的各种政治和法律制度、法令、规章条例等；(3) 与一定意识形态和政治法律制度相适应的各种组织机构和设施，主要是国家政权机构、政党、政府、军队、警察、法院等。在上层建筑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它直接反映经济基础。在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核心是国家政权，它决定着整个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或迟或早地要引起上层建筑相应的变化和发展。同时，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有反作用，集中表现在它为经济基础服务上，而在社会制度发生根本变革时这种反作用表现得尤为突出。没落的、腐朽的上层建筑阻碍新的经济基础的产生和发展，成为社会发展的反动力量；新的、先进的上层建筑促进新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巩固，是维护和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力量。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即经

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规律。它体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一规律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变革及其发展方向。另一方面，上层建筑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经济基础的性质。这一规律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中，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基本理论依据。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同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一起，构成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

【上层建筑决定论】 一种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点。它片面地夸大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否认经济因素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这种观点认为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主观愿望和意志对上层建筑进行变革和改造；而且认为，上层建筑对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始终起决定作用的。因此，它主张上层建筑决定一个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文革”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就是通过大肆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来宣扬他们的“上层建筑决定论”。他们鼓吹的“政治可以冲击一切”，“八亿人民主要是抓上层建筑”等等，就是“上层建筑决定论”的表现。他们从根本上

否认生产力是生产关系以致整个社会发展的最后决定力量，把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夸大到决定一切的荒谬程度，使我国社会发展遭受到巨大的损失。唯物主义历史观认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必须建立在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第一性的决定作用的基础上。

“上层建筑决定论”完全颠倒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是彻头彻尾的历史唯心主义。

【社会形态】 指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以一定的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即社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具体历史的统一。各个社会形态都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因此区分为不同的社会形态；同时各社会形态又遵循有共同的一般规律，所以又是相互联系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是各个社会形态所共有的最基本的规律。这个规律说明了每个社会形态由于其内部矛盾运动变化的结果，必然要被高一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五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共产主义（包括它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制度。

【社会经济结构】 是指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

式，它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子系统。生产力系统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它的基本要素有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劳动者是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是生产资料，是生产力中物的因素。劳动者在生产力诸要素中居主导地位。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相结合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发挥其整体功能。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也是生产力，但不是生产力的独立要素，而是渗透到生产力诸要素中发挥作用的，从而由知识形态的潜在的生产力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关系是由多方面、多环节、多层次构成的复杂系统。从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看，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等三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基本性质。从社会生产的总过程看，生产关系有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四个环节。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也贯穿于“四个环节”之中。

【社会政治结构】 指一定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及其结合方式。政治上层建筑是指在一定的思想观点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并最终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和它相应的机构和设施。具体包括：国家、宪

法等一系列法律制度以及政党、政府机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政治上层建筑是上层建筑的主导部分，在有阶级或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国家是上层建筑的核心，军队和警察是主要的暴力工具，政党是主要的领导核心。社会政治结构是适应社会物质经济结构的客观要求而建立起来的，并直接为社会物质经济结构服务的。它一经建立，就成为一种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力量，并具有强制性。它不仅集中反映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而且还反作用于社会经济结构并且广泛影响和制约着社会的精神文化生活，对该社会的社会意识结构的形成和发展起主导作用。由于社会政治结构是按一定的政治主张和法律观点即人们的意识而建立起来，所以，它属于社会的思想关系范畴。社会政治结构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统治阶级为维护 and 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而建立的，表现有强烈的阶级性，并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

【社会意识结构】 是指一定社会的各种意识的总和中，由不同的意识要素和观念形态按一定关系和方式组成的全部的社会精神生活的有机体系。作为具有丰富内容的社会存在反映的社会意识，同样具有复杂的结构。从意识的主体角度来看，社会意识结构是

由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两部分构成。个人意识是个人独特的生活条件和社会经历的反映。群体意识是指一定的人群所结成的社会团体对其社会地位、生活条件和社会经历的反映。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并且可以相互影响和转化。从意识的高低层次来看，社会意识结构又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两个部分。社会心理是一种低水平的、不系统的、不定型的、处于自发状态的社会意识。它包括民族心理、阶级心理等。社会意识形态是一种高水平的、具有确定规范的、系统化的社会意识。它包括哲学、艺术、科学、道德、宗教、政治和法律思想等形式。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有区别，又有联系并相互作用。社会心理往往是社会意识形态形成的思想基础，为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形成和发展提供最初的动机、激情等思想素材。社会意识形态依赖于社会心理，又不归结于社会心理；它高于社会心理，对社会心理起着指导和影响作用。

【五种社会形态】 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初级阶段），是人类历史上已经出现的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是每一社会形

态的经济基础，它决定着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和性质，是划分社会形态的根本标志。原始社会又称“原始公社制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奴隶社会是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奴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的制度。封建社会是以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剥削农民（或农奴）的剩余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农民耕种地主的土地，对地主有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资本主义社会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它分为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两个阶段。共产主义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在其高级阶段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彻底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合理的社会制度。我国现在所处的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阶级】 指人们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由于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占有不同，所起的作用不同，领得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社会集团。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它产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的基本观点有以下

几个方面：（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我国自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来，社会的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本家阶级已经被消灭，这些阶级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现阶段我国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格局是：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两个基本阶级，知识分子从总体上说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又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殊社会阶层，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是非基本的社会集团。此外，还有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等等。

【阶级斗争】 指相互对立的阶级因经济和政治利益的根本冲突而发生的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实现旧生产关系的变革，从而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前进。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是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其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是政治斗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

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着，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就中国而言，不仅因为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意识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清除干净，而且因为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对此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国际间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谁胜谁负的斗争，仍将长期存在。颠覆和反颠覆、渗透和反渗透、“和平演变”和“反和平演变”是国际间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和集中表现。在阶级斗争问题上，既要反对阶级斗争扩大化，又要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的观点。

【国家】 亦称国家政权，是一定阶级的统治机关，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行统治的暴力机器。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借助于国家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镇压他们的反抗，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国家机器如政府、军队、警察、法庭等是统治阶级行使国家权力的工具。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阶级和剥削制度迟早要被消灭，这时作为阶级统治机器的国家，将因其丧失

作用而自行消亡。历史上有四种类型的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前三种国家实质上都是少数剥削者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实行的是剥削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国家是在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后建立起来的，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它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对反动派和一切敌对势力进行专政，并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社会主义国家除了实行阶级统治外，还具有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职能。在剥削制度消灭以后的相当长的时期里，必须继续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但国家的中心任务已转移到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

【国家政权】 见“国家”。

【国体】 指国家的阶级性质。它表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中哪个阶级占统治地位，什么阶级对什么阶级实行专政。国体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经济基础所决定。不同阶级的专政形成不同的国体。历史上国体主要有四种类型：奴隶主阶级专政、地主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

政。我国的国体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政体】 指国家政权的构成形式，即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以便反对敌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政体与国体相适应，是为国体服务的。同一国体，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不同，由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不同而可以有多种不同的政权构成形式，即不同的政体。如奴隶制国家有君主专制制，贵族共和制等不同的政体；封建制国家有君主专制制、等级代表君主制等不同政体；资本主义国家有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等不同政体。社会主义国家，本质上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由于各国国情的不同，所形成的政体也不完全一样。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社会革命】 一种社会形态为另一种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是社会发展中的突变，是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飞跃。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先进阶级通过暴力推翻没落阶级的反动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的斗争。社会革命最深刻的根源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当现存的生产关

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时，这时就要通过社会革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推动社会的前进。用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必须改革旧的上层建筑。旧的上层建筑保护着旧的生产关系，阻碍着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因此，变革经济制度的斗争，必然发展为变革上层建筑的斗争。在阶级社会里，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不推翻旧的国家政权和建立新的国家政权，就不可能完成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移到革命阶级手里，是社会革命成功的标志。历史上有过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革命。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最彻底的革命，也是最后一种类型的政治革命。

【政党】 代表某一阶级、阶层或集团利益并为之而斗争的政治组织。它是社会政治经济和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又是组织政治经济活动和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它对它所代表的阶级、阶层或集团起组织和领导作用。17世纪70年代代表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辉格党和代表封建贵族利益的托利党是近代最早的政党。1894年孙中山建立的兴中会，是中国资产阶级组织的最早政党。马克思、恩格斯于1847年

在伦敦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最早雏型。中国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是在1921年建立的。政党是一种历史现象，它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又将随着阶级的彻底消灭而逐渐消亡。

【议会制】 亦称“国会制”、“代议制”，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政治制度。议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政府对议会负责。议会制始于英国。13世纪中叶英国开始建立议会，起初是封建贵族的代表机关，后来成为等级代表机关。由于各等级的利益不同，到14世纪中叶，议会分为贵族院（上议院）和平民院（下议院），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议会不断扩大自己的权力，通过一系列法律文件，确认议会为最高立法机关。以后又逐步取得决定内阁人选、监督内阁施政、决定内阁去留等权力，成为资产阶级议会制的先导和典型。实行议会制的国家，通常都在宪法中规定议会有立法和组织、监督政府的权力。由议会中拥有多数席位的政党组织政府，当议会不支持政府的施政方针，或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时，除非解散议会，政府必须总辞职。政府内阁与议会制相适应，实行内阁制的国家都是议会制国家。由君主或总统直接控制政府的则不是议会制国家，而是二元制国家。议会制国家有两种形

式，一种是君主立宪制如英国，一种是共和制如意大利。

【民主集中制】 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统一的制度。它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运用，是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根本制度和组织原则。民主和集中是对立统一的，只有在充分民主基础上，才能实行正确的集中；也只有在正确的集中指导下，才能保证有健全的民主生活。没有民主的集中必然导致官僚主义，没有集中的民主必然导致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民主集中制体现了个人和组织、被领导和领导、下级和上级、地方和中央等之间的正确关系。其基本内容包括：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并可按照一定的程序予以罢免或撤换；党的各级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倾听下级组织和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一切方针、政策、法规的制定和重大问题的决定，都是在民主基础上从群众中集中起来，然后再经过群众坚持下去；各级领导机关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

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民主集中制曾经对中国革命的胜利起了巨大作用，也是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成功经验的总结。在现阶段，实行民主集中制则是我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顺利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重要保证。

【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它是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对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阶级势力实行的专政。它是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在彻底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无产阶级专政和一切剥削阶级专政有着本质区别，它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也是最后的一次专政。无产阶级专政要经历由建立、巩固、加强到逐渐消亡的发展过程。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是：（1）对内镇压已经被推翻的反动阶级、反动派的反革命活动，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并尽可能地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对外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颠覆，保卫社会主义祖国。（2）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护人民权利，

使广大劳动人民真正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3) 对生产资料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与提高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逐步消灭阶级赖以存在的条件，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创造条件。这三项任务中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决定的意义。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是丰富多样的，是由各国革命的具体特点决定的。中国所建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进一步丰富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人民民主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政权。毛泽东指出：“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364页）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中国各阶级的情况，创造性地建立了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专政，

即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联合起来，对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实行专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民主专政开始担负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从此，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族资产阶级作为剥削阶级已经消灭，民主范围进一步扩大，专政范围进一步缩小，但人民民主专政仍然适合我国的国情，我们仍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

【社会关系】 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所结成的相互关系的总称。社会关系可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或叫精神关系）。人们在社会生产中所结成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是其它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人们在政治生活、精神生活中发生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等关系属于思想关系。物质关系决定着思想关系的性质，它是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思想关系对物质关系又有一定的反作用。在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关系一般都表现为阶级关系或带有阶级烙印。

【人的社会性】 即人的社会属性。它与人的自然属性相对，是指人所处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地位、不同性质及其对人的社会特点的制约作用。人不是单个的、孤立的人，而是社会的人，即人与人之间结成一定的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组织成社会，成为社会的一员。因为人要生存就必须进行生产劳动，而生产劳动必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进行。人们在生产中同他人来往、协作所发生的相互关系，就是生产关系，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人们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又发生政治的、法律的、伦理的、宗教的等其他社会关系。人若离开社会关系，就不能生存，或不成其为真正的人。既然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那么社会关系就会对人产生极其深刻的影响。由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关系性质的不同以及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的不同，就会制约着人们所参加的社会实践的不同，制约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不同。因此，我们在考察人的本质时，不能仅看他的饮食男女之类的自然属性，应着重考察人的社会属性、社会特点，即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对人的影响，这样才能认识人的本质。因为人与其它动物的根本区别，并不在于人的自然属性，而在于人的社会性特点，在于人能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制造工具、改造

世界。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在有阶级的社会中，许多社会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人们就分别处在不同的阶级关系中，因此，人的本质也就体现为他的阶级本质，人的社会性就主要地表现为他的阶级性。

旧唯物主义离开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由此否认了人的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陷入了历史唯心论。因此，是否懂得人的社会性就成为在人的问题上区别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志。

【人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性即人的属性。人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性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人的自然属性是指人在生物学、生理学方面的特点，它是由人的肉体决定的。人的社会属性是指人在社会生活方面的特点，它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归根到底，是由人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人的自然属性和其它高等动物相类似，只是发展程度的高低不同。人的社会属性是人区别于其它高等动物的根本特征。人的自然属性是其社会属性的载体，没有人的自然属性，人的社会属性就无法存在；人的社会属性

体现人的本质，在阶级社会里主要表现为阶级性。资产阶级一些学者和思想家，往往离开人的社会属性和阶级性去谈人性，把人性仅仅理解为生物学、生理学上的特征，认为追求自由平等、人类之爱和人道主义是一切人的“本性”，这种观点被称为资产阶级人性论。

【人的本质】 表征人的根本特征的内在属性。由于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对于人的本质的认识众说纷云。在中国历史上，有人认为人的本质是善的，有人认为是恶的，有人认为亦善亦恶，有人认为无所谓善恶。在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哲学家把人的本质理解为区别于其它高等动物的一种“共同性”，例如费尔巴哈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共同性”。这种类和“共同性”就是理性、意志、友谊和爱情。这种观点是把许多人纯粹自然的生物学意义上的共同特点当成了人的本质。这是以人的自然属性代替人的社会属性，因而是抽象的、不正确的。它的错误就在于不懂得人的社会实践，否认了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所

谓社会关系的总和，既包括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也包括国家关系、民族关系、家庭关系。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人的本质就主要是阶级的本质，没有超阶级的、抽象的人的本质。

【人的价值】 指人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所谓价值是指客体满足主体需要所具有的属性（用途或积极作用）。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它是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中产生的。人的价值则是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中产生的，即在人的作用与社会的需要和承认的相互关系中产生的。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中，人既可以是主体，又可以是客体。人的个体相对于人类社会集体、一部分人相对于另一部分人来说，也可以成为客体，也具有某种用途或积极作用，所以，人也有价值。就个人来说，其价值在于能否通过个人的劳动和创造，为社会增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满足社会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二是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首先，人要有价值就必须具备满足社会需要的属性、能力和积极态度。一个人社会价值的大小取决于满足社会需要程度的大小，也就是看他贡献的

大小。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对社会的贡献是衡量人的价值的标准，因为社会要满足每个人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必须首先把这些东西创造出来，因此在人的价值的两个方面中，首要的和基本的方面是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其次在鼓励个人为社会做贡献的同时，还要强调社会对个人需要的满足和尊重。社会应尽量准确及时地对个人的贡献给予表彰和鼓励，根据其贡献大小提供满足贡献者个人需要的条件。社会的尊重与鼓励的大小能指导人们价值实现方向，促进人们对人生价值的追求，因此，应十分重视社会对个人需要的满足和尊重。只讲贡献不讲满足，或只讲满足不讲贡献，都是片面的。在现实生活中，贡献和满足不是绝对均衡的，贡献必须大于满足，这样社会才能向前发展。所以，评价一个人的价值，不仅要看他的需要是否得到社会的满足，更重要的应根据他为社会和集体尽了什么责任，作了多少贡献。人的价值的实现，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实现的，离开个人同社会、集体和他人的关系，离开一定的历史条件，人的价值是无法实现的。

【人生观】 对人生的根本看法，即关于人生目的、价值、道路等观点的总和。由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

和认识水平不同，在社会实践中的作用、经历各异，因而人们的人生观也就不同。总的来看，当今世界存在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种根本对立的人生观。资产阶级人生观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从个人出发，把剥削、压榨他人和无止境地追求利润，看作是人生的最高目的和最大乐趣。其基本特征是：自私自利，损人利己，唯利是图。这是腐朽的人生观。无产阶级人生观，即共产主义人生观，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集体利益出发，把为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奋斗，看作是人生的最高目的和最大乐趣。其基本特征是：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革命的高尚的人生观。两种人生观的对立和斗争，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一个方面和表现。人生观是由世界观决定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人生观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具体表现。人生观的斗争是世界观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批判资产阶级腐朽的人生观，这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

【资产阶级人性论】 人性论的一种。人性论通常指撇开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去阐述人的共同本质属性的

学说。在中国古代哲学中有性善论、性恶论、性善性恶论、性无善无恶论等，这些都是离开人的社会性孤立地去解释人性问题的人性论。欧洲文艺复兴以后，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了以个性解放为主要内容的人性论，认为人首先要维护自己的存在，要关怀自身的利益，认为追求自由平等是一切人的“本性”，这种观点否认人的阶级性，打着全人类自由平等的旗号，追求的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这就是资产阶级人性论。这种人性论要求个性解放，提倡人道主义，反对封建制度和封建道德，在历史上对社会发展曾起过进步作用。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展开，资产阶级人性论已经越来越成为麻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思想武器。

【性善论】 认为人性天生就是善的一种人性论。孟子说：“人之性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孟子·告子上》并认为人人都可以成为尧舜。既然如此，那末，为什么还有“君子”与“小人”之别呢？他认为这是由人们能否保持这种善性所决定的。能保持善性的，成为“君子”，不能保持善性的，则成为“小人”。性善论又是一种唯心主义的道德观。认为“仁义礼智”这些善的道德意识是先天

具有的，恶的道德意识是后天由环境和物质利益的影响、引诱造成的。由此观之，性善论在某种程度上也承认客观环境对道德意识的影响作用，但从总体上看是唯心主义的。

【性恶论】 与性善论相对立，认为人性天生就是恶的一种人性论。荀子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人为）也。”他认为人性天生“好利”、“疾恶”、“好声色”，如果“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荀子·性恶》）。荀子认为“恶”的道德观念是先天的，是人性所固有的，这表现出他的唯心主义道德观，但他又强调人性可以改造，“善”是后天学来的，认为“辞让”、“忠信”、“孝悌”等这些好的道德意识，是“师法之化”、“礼义之道”的结果。承认后天环境对人性和道德的影响和改造作用，这又表现出他的道德观的唯物主义因素。

【人道主义】 亦称人文主义，是欧洲资产阶级早期的一种思想体系。它提倡尊重人、关心人、保护个人的权利，宣扬以人为中心的世界观。它产生于14世纪到16世纪的文艺复兴时期，是为了摆脱经院哲学和神

学的束缚而提出的。它的代表人物主要的有：彼特拉克、但丁、薄伽丘、达芬奇、布鲁诺、哥白尼、莎士比亚、培根等。到了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人道主义盛行，资产阶级思想家们把它具体化为“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人道主义在反封建反宗教的斗争中起过进步作用。当资产阶级取得了稳固的统治以后，他们则抛弃了人道主义原来的思想内容，使其成为掩盖资本主义矛盾，维护资本主义秩序，欺骗广大劳动人民的思想工具。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又产生了与其对立的革命的人道主义即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它的精神实质是要消灭人剥削人、人压迫人、人吃人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进而消灭阶级，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使人类得到彻底解放，达到世界大同。

【人民群众】 指一切对社会历史起推动作用的人们，他们是居民中的大多数，在阶级社会中，包括一切对历史发展起着促进作用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人民群众的主体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18世纪法国资产阶

级大革命时期，人民包括第三等级的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城市贫民和农民。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则包括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一切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人们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畴。

【历史人物】 指在历史上起过显著作用的个人。按其**对历史影响的性质**（促进或阻障），又分为进步的、正面人物和反动的、反面人物。正面的，进步的，对历史起促进作用的历史人物，称为杰出人物。杰出人物中有全才，也有专门家，一般把杰出的政治家称为领袖。历史人物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历史人物是历史事件的当事人。他们往往是重大事件的参与者、策划者和指挥者。因而在历史事件上打上自己的烙印，如东汉末年赤壁之战中的周瑜、诸葛亮、鲁肃、曹操等。第二，历史人物是历史任务的发起者。他比别人站得高，看得远；他解决历史任务的愿望比别人强烈，他首先指明所需解决的历史任务，并提出解决历史任务的方案。第三，历史人物是历史进程的影响者。他对历史事件的进程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但不能决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历史人物的作用也受社会

历史条件的制约。

【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 指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它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首先，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是社会生产力的体现者，人们生活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都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其次，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因为人民群众创造了人们从事精神文化活动的物质前提，为创造精神财富奠定了基础。人民群众的_{生活、实践}是社会精神财富的源泉。从根本上说，一切科学文化都是在人民群众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都是对人民群众丰富实践经验的总结。人民群众也直接参加了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人类历史上许多优秀的建筑、雕刻、绘画、小说、戏剧、诗歌、音乐、舞蹈等创作，许多重大的科学技术发明，都直接凝结着人民群众的才智和血汗。在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的行列里，不少是直接来自人民群众行列的。其三，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社会制度的新旧更替，都是通过阶级斗争，由人民群众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社会革命来实现的。人民群众是社会革命的主体。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是在一定

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它的历史作用必然受经济、政治和精神等条件的制约。

【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 杰出人物是指那些在历史上能够反映时代要求，代表先进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站在历史潮流的前头，引导人民群众前进的英雄和领袖人物。他们是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出现的，是人民群众造就的。他们的出现是历史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他们的作用表现为：他们是本阶级和人民群众中最富有斗争经验和组织才能的人；他们比本阶级中的其他成员站得高，看得远；他们能够集中本阶级的意志和愿望，提出反映时代要求、适合斗争需要的理论和路线，并运用他们手中的权力和在群众中享有的威信，带领本阶级的群众为实现一定的革命目标而斗争，从而对历史事件的发生和展开给予重大的影响。但是他们的历史作用也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不能违背社会发展规律，不能超出人民群众的历史实践，也不会超出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利益和局限性。他们的历史作用只有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相一致时，才能发挥出来。

【无产阶级政党】 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它是无

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是无产阶级政治上成熟的表现。1847年在马克思、恩格斯指导下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是无产阶级政党的雏型。列宁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创立了布尔什维克党，毛泽东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无产阶级要取得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必须要有一个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革命政党，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毛泽东指出：“没有一个革命的党，没有一个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和革命风格建立起来的革命党，就不可能领导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战胜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249页）无产阶级政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目的，以民主集中制为最高组织原则。在国际事务中，坚持国际主义，反对形形色色的民族利己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站在一起，反对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为在地球上消灭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为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而奋斗。

【无产阶级领袖】 无产阶级政党内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的比較稳定的集团。他们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优秀代表。无产阶级领袖的特点是：第一，具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他们一身兼备革命家、理论家和组织家的优秀品质和卓越才能，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本国革命实践结合起来，及时地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不断总结革命斗争的经验，创立、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第二，一切从党、阶级和群众的利益出发，把捍卫和争取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当作自己的最高职责。他们一贯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第三，他们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的典范。第四，他们善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了群众的利益随时准备坚持真理，为了群众的利益随时准备修正错误。

【个人崇拜】 亦称个人迷信，指对领袖个人的神化。它是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的表现，是历史唯心主义观点。个人崇拜的表现主要的有：把革命领袖说成是救世主，只有在救世主的恩赐下，群众才能获得解放；

把领袖置于党和人民之上，要求全党和全体人民无条件地忠于某一个人；把领袖从领导集体中分离出来，把某一领袖说成是绝对权威，贬低或打击其他领袖的作用；把领袖说成是不受任何主客观条件制约、无任何缺点错误、一贯正确的神人；把领袖的才能说成是生而知之、普通人可望不可及的；把领袖置于党纪国法之外，认为领袖可以不遵守党纪国法，禁止人民群众对领袖的监督和批评；违犯正常的民主生活，对领袖的接替搞“世袭制”等等。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维护无产阶级领袖的威望，必须反对个人崇拜。

【个人迷信】 亦称个人崇拜。见“个人崇拜”。

【英雄史观】 认为历史是由少数英雄创造的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它或者认为少数人有超常的“天赋才能”，这些“天才人物”的思想和意志决定了历史的发展；或者认为历史的发展是由某种神秘的精神力量，如天命、上帝和神的意志所决定的，而“英雄人物”则是这种意志的体现者和执行者。英雄史观宣扬英雄造时势，否认时势造英雄，认为历史是英雄豪杰、帝王将相、立法者、思想家创造的，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并把人民群众诬蔑为被动的“客

体”、“惰性的物质”，是被伟人、“超人”任意摆布的工具。个人崇拜也是英雄史观的一种表现。英雄史观尽管表现形式不同，但本质上都是夸大个别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否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否认生产对社会发展的决定意义，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

【天才论】 认为存在先天具有超群才智的伟人，并鼓吹天才人物创造历史的唯心主义理论。它在认识论上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认为人的知识、才能是先于实践经验、先天就有的，而不是从后天的实践中产生的；它在历史观上是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主张天才、英雄人物创造历史，否认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中国古代的孔子说过：“生而知之者上也。”现代唯心主义哲学家在科学日益发展的新条件下，歪曲自然科学的成果，宣扬“生理禀赋决定论”，把人的生理素质和生理结构看成是决定人的聪明才智的根本因素。马克思主义认为，天才论所说的那种天才，世界上是不存在的；天才就是高度发展的杰出的智慧和才能；人的生理素质（包括人脑）有差别，人的智慧、才能也有差别，但是造成人们智慧、才能上差别的主要原因是在于后天的社会实践和勤奋努力，而不是生来就有

的。人的生理素质只是形成人们知识、才能的客观基础，社会实践才是它产生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即使杰出人物的才能也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群众智慧的结晶，其才能的发挥也只有投身于群众的实践。人民群众才是创造历史的决定力量。

【社会合力论】 关于社会发展的动力是合力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社会合力可以作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所谓广义的理解，就是把作用于社会历史的各种因素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看作是一个复杂的动力系统，这个系统形成一个总的“合力”，推动社会历史前进。所谓狭义的理解，是指在考察个人意志作用时，把许多单个人的意志融合成的一个总的平均数，叫做“社会合力”（或意志合力），由它推动社会历史前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发展是有客观规律的，但也不否认人的自觉活动的作用。人们在历史必然性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恩格斯说：“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

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产物。”各个人的意志“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页）作为“总的合力”并不是各种力量的简单相加，而是各种力量在相互冲突、相互牵制、相互抵销中所产生的历史的结局，是各种力量在交互作用中融合成为总的平均数。社会合力论一方面说明，任何个人的意志在历史发展中都起着一定的作用，每个人对合力都有所贡献；但是，任何个人的意志都不能决定历史的命运。另一方面说明，历史的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有自己的固有的客观规律性。至于每个人的活动究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作用大小如何，这取决于人们的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以及活动的实现程度。一般说来，凡是站在社会进步势力一边、符合社会历史发展规律而活动的，他的活动就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反之，则起阻碍作用。

【社会自然历史过程】是说社会的发展同自然界的发展一样，是一个有规律的发展过程。社会运动作为物质运动的一种高级形式，有不同于自然界的特点。在自然界中彼此发生作用的是一些盲目的、不自觉的

力量，社会历史领域则是由有目的有意识的人的自觉活动构成的。但是，人们的目的并不都能实现。这是因为，人们各不相同的目的是由各自特殊的生活条件决定的，这种生活条件是不能自己任意选择的，人们的目的能否实现，归根到底取决于是否符合客观的规律性，是否具备它得以实现的客观条件。所以，人的目的、意识并不是决定性的东西，相反地，它本身却是被决定的，是被客观的物质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考察社会历史的方法，是把各种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用物质关系去说明思想关系。社会的物质关系，主要的就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这种物质关系不是由人们的意识决定的，而是由社会生产力这种物质力量所决定的。马克思把生产关系作为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又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物质的力量——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从而得出人类社会是一个归根到底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由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发展所决定的自然历史过程。

【劳动观点】 认为劳动是人类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劳动是指人们有意识地运用自己的体力和智力改造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过

程。劳动包括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劳动在从猿转变成人的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它既是使人类社会从自然界独立出来的基础，又是人类社会区别于自然界的特殊本质的标志。劳动把人与自然界、动物界区别开来，又把人与自然界联系起来。通过劳动，人与自然界进行物质交换以取得生活资料的来源。劳动是人的生命存在和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和源泉，离开了劳动，人类就不能生存下去，也不可能有什么社会生活。劳动又是人们全部社会关系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劳动不仅生产出人们生活必需的产品，同时也生产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正是“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群众观点】 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人民群众，首先是劳动群众，是改造自然界和改造社会的主体，也是认识自然界和认识社会的主体，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是群众观点的核心。无产阶级革命家必须置身于群众之中，和群众打成一片；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

的首创精神；必须倾听群众的呼声，关心群众的利益；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是坚持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之点。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物质文明指人类物质生活条件的进步状态。它是人们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其内容包括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技术的进步、物质财富的增长和人们物质生活条件的提高等。物质文明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和标志，也是精神文明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精神文明指人类精神生活的进步状况。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主观世界也得到了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水平得到了发展和提高。其内容包括：(1)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模和水平。(2)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风尚、情操等社会意识形态的进步状况。前者直接同社会的物质生产相联系，并反映物质文明的程度，受物质条件的制约，后者同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相联系。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又对物质文明建设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并保证物质文明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六、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从实际出发】 即从客观存在着的事实出发，这是辩证唯物论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和体现。从实际出发，与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共同构成我们党的思想路线。这条思想路线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根本点，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我们党制定政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也是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保证。从实际出发，必然要求实事求是，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就不可能做到从实际出发。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要求：（1）从实际出发就是坚持唯物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物质决定意识，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想问题、办事情，就必须从实际出发。（2）从实际出发也是坚持辩证法。物质世界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从实际出发就必须使自己的思想和行为随着客观实际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就要求我们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防止思想僵化。（3）从实际出发必须尊重客

观规律。因为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发展是有规律的；规律是客观的，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认识它，利用它，不能消灭它；只有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才能获得成功。（4）从实际出发必须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因为时间、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的运动是在时间、空间中进行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必须从事物的具体时间、地点、条件出发，既要坚持原则性，又要注意灵活性，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防止“一刀切”和“瞎指挥”。（参见“实事求是”和“理论联系实际”）

【实事求是】 即从客观存在着的事实出发研究与掌握事物的客观规律性。毛泽东同志给实事求是作了科学的解释。他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759页）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毛泽东同志关于实事求是的思想又

作了进一步的概括和阐述，明确指出：“实事求是，就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并把它与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概括为“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的“三个基本方面”。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中的运用，是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的、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丰富和发展。（参见“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

【调查研究】 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运用到党的实际工作中而创立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只有通过系统周密的调查，获得丰富的第一手材料，并经过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制定出比较正确的理论、路线、政策和方法，用来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这些认识。调查研究的方法有：（1）“走马观花”，即通过面上调查，了解全局情况的方法。该方法可分别采取到群众中去“走一走，看一看”的直接调查形式和翻阅有关书面材料、情况介绍等的间接调查形式

来进行。(2)“下马观花”，即深入实际，作典型调查的方法，又叫“解剖麻雀”的方法。该方法的目的在于从个别性中看出普遍性。(3)开调查会，即召集几人或十人，边问边答，展开辩论，集思广益。该方法要求抓点与抓面相结合，检查、评比与总结相结合，以掌握和了解事物发展的全过程。调查研究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是我党制定各项方针政策和策略的基础，对于我国的革命和建设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指导意义。它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克服主观主义作风，时刻面向群众，及时了解情况，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和发展的方向。

【群众路线】 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路线。它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点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实践观点运用于领导工作而制定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工作路线。它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群众路线的基本点包括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坚信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坚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并领导和组织

群众自己解放自己。另一方面，为了真正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必须有正确领导群众的方法，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即“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854页）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历史观中的首要的观点，而实践的主体就是人民群众，因此，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過程，也就是从群众的实践中来到群众的实践中去的過程。要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就要坚持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努力向群众学习，倾听群众的呼声，充分发扬民主，听取正、反两方面的意见，正确集中群众的意见，既要反对命令主义，又要反对尾巴主义。客观实际和人们的实践是发展着的，因此领导者要用适合新情况的新认识去代替已经过时的旧认识，不断提出新的任务、方针、办法。只有坚持群众路线的方法才能始终保持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纠正不正之风，使革命事业立于不败之地。

【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 毛泽东创造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之一，是哲学上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毛泽东指出：“我们共产党人无论进行何项工作，有两个方法是必须采用的，一是一般和个别相结合，二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852页）一般号召就是将所要进行的那项工作的任务、方针、步骤、计划作一般的宣传、解释，使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有所了解。个别指导就是根据一般号召的内容，结合进行这项工作的具体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工作人员本身的素质、水平、工作能力等，将一般号召的内容具体化，使其更符合该单位的具体情况，使任务得到具体落实。一般号召必须和个别指导相结合。任何工作，如果没有一般的普遍的号召，就不能动员广大群众行动起来。但如果只限于一般号召，而领导人员没有具体地直接地从若干组织将所号召的工作深入实施，突破一点，取得经验，然后利用这种经验去指导其他单位，就无法考验自己提出的一般号召是否正确，也无法充实一般号召的内容，就有使一般号召归于落空的危险。

【领导和群众相结合】 毛泽东创造的领导方法和工

作方法之一，是哲学上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关系的原理、历史唯物论中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原理在党的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所谓领导是指单位的首要负责人，在历史唯物论中就是杰出人物，所谓群众是指单位的一般工作人员或普通老百姓，在历史唯物论中即是人民群众。杰出人物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体现在实际工作中就是领导和群众的关系。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是实际工作中的重要方法。只有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发挥两个积极性，才能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如果只有领导骨干的积极性，而无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相结合，便将成为少数人的空忙。但如果只有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而无有力的领导骨干去恰当地组织群众的积极性，则群众的积极性既不可能持久，也不可能走向正确的方向和提到高级的程度。（参见“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

【抓两头带中间】 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一种，是群众路线、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化。毛泽东指出：“任何有群众的地方，大致都有比较积极的、中间状态的和比较落后的三部分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853页）所谓两头即比较积极的和比较落后的两部分人。比较积极的部分往往是领导骨干

或积极分子，这部分人对工作任务、方针政策、方法步骤理解较快，行动较积极，又具有宣传、指挥能力，是带头人。比较落后的部分，往往对工作任务、方针政策、方法步骤不关心、不过问，有的还专门从反面理解，挑毛病、找叉子，严重影响工作的正常进行。抓两头就是要抓住比较积极的这一头和比较落后的这一头。带中间就是带动广大的中间群众前进。抓积极的一头，是为了树立旗帜，端正方向，发挥他们带头人的作用，把广大的中间群众领上奋发前进的正路。抓落后的一头，是为了找到影响工作的阻力，提出防范措施、避免中间群众受影响，使工作少走弯路，少受损失。“抓两头”必然会“带中间”，使广大群众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抓点带面】 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一种，是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辩证关系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抓点带面，就是工作的领导者深入到一个具有典型性的具体单位或地区，把所要进行的工作，从工作任务、方针政策到步骤方法，在领导者的具体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并从中总结出经验，以此去指导面上的工作。这种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深刻体现了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体现了矛盾普遍性

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的道理。“点”是一个具体的单位或地区，具有矛盾的特殊性，但特殊之中有普遍，从“点”上总结出来的经验或教训，就具有矛盾的普遍性，所以能够指导其他单位或地区，即能够带动“面”上的工作。

【“解剖麻雀”】是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点面结合”等科学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形象说法，也是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关系原理在具体工作中运用的生动体现。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是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中，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这一共性和个性关系的原理，是“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点面结合”、“解剖麻雀”等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理论依据。常言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通过“解剖麻雀”、“典型调查”等就能从个别典型中，找出带有共性、规律性的东西，以此来指导面上的工作。任何一个单位和部门都既有自己的个性、特殊性，又有和其他单位或部门相同的共性、普遍性。如果只满足于一般号召，不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就会陷于一般化的教条主义；反过来，如果片面强调“特殊”，否认个别之中包含一般也会迷失方

向，犯经验主义的错误。为了防止和克服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解剖麻雀”、“点面结合”、“典型试验”等应成为广大干部经常运用的一种工作方法，它对于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开创新局面都起着重要作用。

【矛盾分析方法】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革命实践中形成的根本方法。所谓矛盾分析方法就是通过分析客观世界中的各种矛盾，为解决这些具体矛盾提供理论依据的方法。它具体包括(1) 两点论的方法（参见“两点论”条）。(2) 重点论的方法，即抓事物的本质，抓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3) 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法，即从不同角度和层次，对客观世界的矛盾作相应的全方位的分析，兼顾轻重缓急，合理筹划。(4) 阶级分析方法（参见“阶级分析方法”条）。矛盾分析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在工作方法中的实际运用，是保证其它具体方法的正确有效性的关键，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指导意义。它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坚持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两点论】 中国共产党人运用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

律，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所形成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是毛泽东对对立统一规律的理论的一种简明的、通俗的表述。“一点论是从古以来就有的，两点论也是从古以来就有的。这就是形而上学和辩证法。”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20页）两点论的基本思想是：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都包含着互相矛盾的两个侧面；事物和过程的两个侧面既对立又统一，具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两种属性。事物正是由于其内部的矛盾运动而无限地发展变化。两点论要求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都要树立全面的观点，既要看到事物的正面，又要看到事物的反面；既要看到事物的现在，又要看到事物的未来；既要看到事物的主要之点，又要看到事物的非主要之点；既要看到主要之点和非主要之点之间的区别，又要看到二者之间的联系。否则，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就会犯片面性的错误。运用两点论方法，要注意：（1）对任何事物都要采取分析的态度，细致深入地分析事物及其内部的矛盾状况；（2）把矛盾的双方结合起来，找到其双方的内在联系，如“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批判与继承相结合”等；（3）注意矛盾的不平衡性，要两点之中有重点；（4）注意矛盾双方的发展变化，促使事物向好的方面转化；（5）反对一点论，即注意克服那

种只看到一种矛盾情况或一个矛盾方面，而忽视另一种矛盾情况或另一个矛盾方面的倾向。

【重点论】 关于矛盾发展不平衡的理论。重点论认为，在分析复杂的矛盾体系中的各个矛盾时，要区分主次，着重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反对不分主次的均衡论。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唯物辩证法重点论是两点论中的重点论。在分析矛盾、解决问题时，首先要分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其次，要着重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但也不要忽视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两点论和重点论是辩证统一的。两点是有重点的两点，重点是两点中的重点。否认两点中的重点是均衡论，脱离两点论的重点论是片面的一点论。均衡论和一点论都是违背辩证法的。

【两条腿走路】 是一种主次兼顾、重点论和两点论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是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矛盾的次要方面辩证关系原理在分析处理问题时的重要的方法论。两点论中包含重点论，重点论以两点论为前提，这就要

求我们无论做什么工作，都要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众多矛盾时，要集中力量抓住和解决主要矛盾，要抓重点，抓中心，但决不能单打一，顾此失彼，要把其他各方面工作统筹兼顾起来，这就是所谓的“两手抓”、“两条腿走路”，也就是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结合的科学工作方法。例如，我党1958年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一套方针，其中包括：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工业与中小型工业同时并举，土、洋生产并举等等。毛泽东同志形象地把这套方针称为“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并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正式列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点。提出这套方针是为了充分动员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防止片面性，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列宁于1920年在批评德国共产党内将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主要代表人物贝·库时首次提出。所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就是说要注重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客观实践相结合；要注重研究矛盾的各个过程、阶段、方面、层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要具体分析和掌握解

决矛盾的不同方法和途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运用唯物辩证法解决实际问题的经验总结，对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国情的分析，关于中国社会各阶级状况的分析，关于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及战略战术的分析等等，都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典范。它要求我们在实践中，要注意克服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的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

【阶级分析方法】 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观察和研究阶级社会的社会现象的根本方法，亦即通过具体细致地分析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政治态度，分析各阶级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状况等，认清复杂的社会现象背后的本质，掌握不同阶级利益集团的特征和需要，找到社会中各阶级间的冲突和斗争的症结所在，分清敌友，从而相应地制定出有利于我方的路线和策略，取得革命的主动权。阶级分析方法是矛盾分析方法在阶级斗争中的具体运用。由于人是社会的人，即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并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因此社会关系、社会关系中的不同地位对人的思想、行动必然起着制约作用，使人具有社会性。这种社会关系特别是其中最基

础的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就集中表现为阶级关系。由于各阶级所处的社会关系及其地位的不同，使他们产生不同的经济利益和要求，产生出各种矛盾、斗争和冲突，形成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只有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科学的分析，才能透过现象看出它的本质，正确处理各种矛盾。在国际上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并对国内发生影响和在国内还有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阶级分析方法并没有过时，但要注意这一方法的适用范围，既不能忽视，又不能夸大。

【抓中心工作】 是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及其相互关系的原理在具体工作中的运用。在实际工作中，主要矛盾是指中心工作、主要环节、工作要点等。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任何一个地区内，不能同时有许多中心工作，在一定时间内只能有一个中心工作，辅以别的第二位、第三位的工作。”（《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856页）抓中心工作就是抓主要矛盾，抓工作中决定全局的主要问题，以此来带动其他工作和问题的解决。抓中心工作就要反对主次不分，眉毛胡子一把抓，平均使用力量，更要反对主次颠倒，抓了芝麻丢了西瓜的做法。我们强调抓中心工作，也并不是说可以忽视

其他方面的工作，如果忽视其他工作，不仅谈不上什么中心工作，而且也会影响整个工作的开展。毛泽东同志曾形象地用“弹钢琴”作比喻说明这个道理。他说，弹钢琴的时候，十个指头都要动，但又要有先有后，有主有次，才能弹出有节奏的音乐来，工作也是如此。因此，必须正确地理解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辩证关系，正确地处理好抓中心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关系，要把抓中心工作和其他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突出中心，全面安排。

【主流和支流】 是对事物进行矛盾分析的一种形象的比喻说法。主流是事物的基本的、主要的方面，是事物本质的东西。支流是事物的枝节的、次要的方面，是事物非本质的东西。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主流和支流，它是事物内部矛盾的表现。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事物主流的基础，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是事物支流的基础。主流和支流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主流在事物发展中居支配地位，规定事物发展的道路，代表事物的前进方向，是事物本质方面的表现；支流在事物发展中居被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速度、趋势给予影响，有时虽然也会改变事物的发展方向，但它是暂时的、是事物非本质的表

现。由于矛盾是不断转化的，因此，主流和支流也不是永恒的。要分清事物的主流和支流，首先，应该坚持唯物主义原则，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和反映，不能凭主观随意性；其次，要从总体和全局关系的发展变化中去分析，防止孤立性、片面性；第三，要从发展中分析和把握主流和支流，避免认识上的直线性、死板和僵化。分清主流和支流是我们认清形势和做好工作的根本前提，只有抓住主流才能明确方向，高瞻远瞩，勇往直前。当然，在抓主流的同时，也不要忘记支流，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立足全局，全面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

【胸中有数】 一种强调质和量相统一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毛泽东同志说：“胸中有‘数’。这就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332页）毛泽东同志在这里讲的“胸中有数”，实际上就是要求我们把握事物质和量的统

一，注意那些决定事物质的数量界限。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在制定战略、策略、方针、政策时，有比较确实的依据，提高工作的预见性，掌握工作的主动权，从而有效地指导实践。

【掌握火候】 在实际工作中，善于把握“适度”原则的一种生动形象的比喻。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而一定事物保持自己的质的数量界限，在哲学上叫做度。正确地认识事物的度，把握事物的度，才能做到“胸中有数”，促进事物的发展。掌握事物的度，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注意“分寸”，掌握“火候”。注意“分寸”是说，处理问题要按照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度，做到恰如其分，“过”与“不及”都是不利的。掌握“火候”是说，解决问题要按照事物本身的度，把握时机，火候不到，就会成了“夹生饭”；过了火同样会把事情弄糟。只有不温不火，恰到好处，才能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注意分寸，掌握火候，可以避免犯“左”或右的错误。当然，也不能把度绝对化，要看到事物保持质的稳定性是相对的，当事物在其质的范围内还有发展余地时，要善于保持事物原有的度，不要主观任意地去超越它；当事物发展受到

它的质的严重阻碍时，就要敢于冲破旧的度，促进事物的发展。

【最佳适度】 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保持一定质的最佳状态的数量界限。适度有一般适度和最佳适度之分，最佳适度是包含在总的适度内的能够获得最好效果的度，也就是说，在这个限度内，最有利于事物的生长和发展，最有利于保持事物的稳定性，充分发挥事物的作用。例如，目前我国最佳积累率为25%左右；35岁到45岁为科学人初出成果的最佳年龄；一种菜食的调味恰到好处为佳肴。只有把握好最佳适度，才能使各方面的工作取得最优效果，收到最大效益。在实际工作中，应当怎样选择和把握最佳适度呢？首先，要从实际出发，根据事物的客观规律进行具体的科学分析，决不能从主观想象出发。由于各种事物都有其特殊性，它们的最佳适度也各不相同，所以，不能简单化，搞“一刀切”。其次，要坚持认识来源于实践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在对最佳适度的选择和把握上，要善于在实践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分析研究检验的结果。第三，要坚持发展的观点。由于客观事物，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不断发展的，因此，最佳适度也将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同时它也将随着科学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越来越精确。第四，把握最佳适度还需要掌握必要的科学知识。选取和把握最佳适度，不仅要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还要具备必要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并且尽量掌握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工具。

【透过现象看本质】 是指如何获得事物本质的方法。一切事物的本质总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而现象又总是本质的表现，不表现本质的纯粹的现象是不存在的。本质和现象的这种辩证关系运用于认识过程时，就要求人们既不能脱离现象凭空地去认识事物的本质，也不能使认识停留在现象上，而是必须善于透过现象把握本质。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96页）由现象到本质的认识是一个不断反复的过程。这一方面是由于现象是错综复杂的，往往真假交织、鱼龙混杂，不易分辨，而且事物的本质也要有一个逐渐暴露、逐渐展开的过程，因而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也必然要经历一个由片面到全面、由不深刻到比较深刻的过程；另一方面，又有主观的原因，只有在占有大量感性材料进

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才能找出事物的本质。因此，为了认识本质，就要有坚韧不拔的精神，付出艰辛的劳动，经过反复曲折的实践。

【抓住机遇，发现必然】 机遇是科学方法论的一个重要范畴，是指观察和实验过程中，得到的意料之外的新现象。它常以偶然的形式出现，在某种操作和实验之后，或在研究现象A时意外的得到了现象B。科学的新发现往往是通过偶然的机遇，逐步被人们所认识的。恩格斯指出：“在表现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藏着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发现事物的规律，按照事物的客观规律办事，就要善于通过偶然性发现其背后的必然性，因为偶然性里面有必然性，必然性通过偶然性开辟道路。善于抓住偶然的机遇，是科学创造力的一种表现。科学探索中的偶然机遇不是神秘莫测的运气，而是客观事物必然规律的一种表现形式。我们在工作中特别是科学研究中，要善于抓住机遇，从中发现必然。当然，任何偶然的发现，都是长期研究的结果。法国细菌学家巴斯德说过，在观察的领域中，机遇只偏爱那种有准备的头脑。

【通观全局和注意局部】 局部是指事物整体中的各部分、各方面及其发展全过程中的各阶段。全局是指事物的整体及其发展的全过程。局部与全局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是辩证统一的。局部构成全局，没有局部就没有全局；全局不是局部的简单相加，而是各个局部有机统一的整体，全局高于局部，没有全局也就没有局部。在局部和全局的关系中，全局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处于决定的地位，全局统帅局部；当然，局部也并不是消极、被动的，当某个局部成为影响全局的主要环节时，这个局部对全局就起主要的决定性作用，俗话说“一着不慎，满盘皆输”就是这个意思。全局与局部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中，既然全局高于局部，全局统帅局部，那么就应牢固树立全局观点，要通观全局，识大局，做到局部服从全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要树立“一盘棋”的全局观点，反对只顾局部，不顾全局，只顾眼前，不顾长远的形而上学思想。当然，照顾全局，并不是说可以否认局部的作用，我们在观察处理问题时，要从全局出发，从全局着眼看局部的地位和作用，把全局与局部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好各项工作。

【眼前和长远相结合】 是全局与局部的辩证关系在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唯物辩证法关于局部和全局辩证关系的原理，要求人们在实际工作中，要识大体，顾大局，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要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反对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形而上学思想。但是，在顾全大局、服从长远利益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局部和眼前利益，这是因为局部、眼前利益虽然对全局、长远利益不起主要的决定作用，但如果否认或者忽视了它，就会对全局、长远利益的解决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会成为影响全局和长远利益的主要环节。因此，我们要立足全局和长远利益，同时也要把全局与局部、长远与眼前结合起来，做到“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以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系统方法】 是运用系统的观点来分析和综合认识对象的一种方法，是把对象作为具有一定组成、结构与性能等多方面联系的动态整体来研究的思维方法。从根本上说，系统方法是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原则的运用，它将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具体化为多层次、多因素、多变量的动态关系，从事物的整体与部分、整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

的关系中综合地考察研究对象，把握对象的“系统质”和“整体质”，以达到最佳地处理问题。系统方法的显著特征是整体性、综合性、最佳化。系统分析方法的步骤大致是：系统地提出问题；明确和说明系统的要素和要素间的相互关系；产生数学和逻辑模型；根据要得出的情况，分析系统的特点和研究采用的方法；根据具体要求选择最好的系统；建立物质的或抽象的系统。系统方法在经济、社会、科学技术等领域中被应用于解决复杂的管理问题，取得了很大效益，并形成了系统分析的专门技术。系统理论和系统方法的广泛运用，是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社会发展程度的主要标志。系统方法在实践中的应用并收到显著的效益，也是对唯物辩证法科学性的进一步证实。

【批评和自我批评】 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法。人民内部矛盾一般说来是非对抗性矛盾，即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各种矛盾。因此，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不能用咒骂，不能用拳头，更不能用刀枪，而是用讨论的方法，说理的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一句话，用民主的方法，让群众讲话的方法。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工作。这种

教育工作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就是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毛泽东说这种方法“是推动大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很好的方法，是人民国家内全体革命人民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唯一正确的方法。”（《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8页）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有正确的立场和态度，即要一切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实事求是。实事求是的态度是受立场决定的，也反映了立场是否正确。所谓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一要客观，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二要全面。在批评别人时，既要看到他的缺点、错误，又要肯定他的可取之处。分析别人的错误、问题，要抓住原则问题，要恰如其分，不能“无限上纲”。此外，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坚持“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正确方针。就是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解决矛盾，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团结不是搞一团和气，批评要与人为善，“治病救人”，既不能“一棍子打死”，又不能敷衍了事。必须坚持“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批评别人不仅要指出错误所在，而且要指出产生错误的原因和纠正错误的方法，给人以改正错误的机会和条件，允许别人对错误有个认识过程。总之，只有坚持正确的立场、态度和方法，才能使批评和自我批评收到好的效果。

七、中外哲学史上的人物

【管仲】 即管子，又名夷吾，因死后被谥为敬，故又称管敬仲，颍上（今安徽省颍县）人，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思想家。管仲的自然观属于朴素唯物主义，认为水是万物的本原，“水者，何也？万物之本原也，诸生之宗室也”。管仲从治民的立场出发，既强调法制，主张“严刑罚”、“信庆赏”，又充分肯定道德的教化作用，提出礼义廉耻为治民之“四维”。他区分了刑政与德教的不同作用，认为刑政摄以威形，德教化以敬爱，他说：“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从而揭示了物质生活水平与社会道德风尚之间的关系，具有唯物主义的因素。管仲很重视统治者自身的道德修养，认为在上者应“称身之过”，“治身之节”。管仲的思想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并为后来的法家所汲取。在政治和经济上，他主张实行一系列改革，富国强兵，“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曾使齐国成为春秋时的第一霸主。今存《管子》一书是汉代学者刘向编定的，其中不少是战国中后期各家

著作的汇集。它对管子的事迹和思想有所反映。

【子产】 姓公孙，名侨，字子产，号成子，春秋时期郑国政治家、思想家。郑简公十二年（公元前554年）为卿，在他执政的二十三年间，既维护公室利益，又限制贵族的特权，进行了自上而下的改革，并把刑法条文铸在鼎上公布，史称“刑书”。在世界观上，提出“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认为自然现象与人事遵行的法则互不相干，否定占星术能预测人事的观点，具有无神论的思想，但仍然保留灵魂不死的观念。他也是中国哲学史上探讨人性问题最早的人。

【老子】 姓李，名耳，字聃，又称老聃，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东）厉乡曲仁里人，先秦时代的哲学家，道家学派的创始人。老子在哲学上是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道”是他思想体系的核心，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宇宙万物是由“道”派生出来的。他所讲的“道”，不是物质实体，而是“虚无”，是超时空的绝对精神。老子还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他看到了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他说：“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老子》二章）；又说：“祸兮福之所倚，福

兮祸之所伏”（《老子》五十八章）。他还初步接触到事物量的积累可以引起性质的变化的思想，他说：“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老子》六十四章）。由于他脱离条件讲对立面的转化，使他的辩证法最终没有摆脱循环论的影响。在认识论上，他否认人的认识来源于感觉经验，主张“不出户，知天下”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在政治上，他站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立场上，主张采取消极无为的态度，即“无为而治”，实行愚民政策，做到“常使民无知无欲”。老子最理想的社会政治制度是“小国寡民”，“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原始社会。老子学说对中国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后来的唯物主义、唯心主义都从不同的角度吸取了他的思想，至今对老子是唯物论者还是唯心论者仍有争论。著作有《老子》。

【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名丘，字仲尼，鲁国（今山东曲阜）人，是中国春秋时期的思想家、政治活动家和伟大的教育家，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幼年丧父，家境贫苦。中年在鲁国做过三个月的司寇，后以全力从事教育工作，整理研究古典文化。他一生致力于维护正在崩溃中的西周时期的礼乐制度，要复

兴文武、周公之道。在世界观上，继承殷周的“天命论”，主张“天”是主宰一切的，但又重视人事。他从“天命论”出发，建立起以“仁”为核心的思想体系，这是孔子哲学思想的特点。他把属于道德范畴的“仁”和“天命”联系起来，认为“仁”是来自天命，“是天生德于予”，又成为人脑中先天固有的东西。其“仁”的实质：一个是以“亲亲”、“爱人”、“忠恕”为出发点，把“仁”由家庭推广到社会，强调“孝悌”为“仁”之本，可导致“民德归厚”，“犯上”、“作乱”的事就不会有了。一个是“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矣”（《颜渊》）。要人们约束自己，把不符合周礼的行为纳入周礼的规范，就是“仁”了。他认为上“好礼”，“民兴于仁”，整个社会就做到“仁”了。其“仁”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及缓和敌对阶级的矛盾的原则。他的中庸思想总的特征是承认矛盾，主张调和、适中。在认识论上，存在着“生知”和“学知”的矛盾。但更重视“学知”，强调“学而不厌”、“学而时习之”。在思想方法上，反对主观主义，提出“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孔子接触到“学”与“思”的辩证关系，如他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为政》）。还接触到质和量的关系，认为“过犹不及”，即量的“过”或“不及”都会影响质的性质。在教育思想上，

存在着重视书本知识、轻视生产知识的问题，但通过丰富的教学活动，在学习态度、方法和认识论方面，都总结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孔子的思想在中国历史上曾起过较大的作用。今天，在一些地区和国家中，孔子的思想仍有较大的影响。孔子的言论由他的弟子记录整理，集中保存在《论语》一书中。它是研究孔子思想的主要资料。

【墨子】 名翟，宋国人，春秋战国时期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做过工匠和小手工业主。后上升为士，精通当时的历史文化典籍，因不满儒学中烦琐的“礼”，聚徒讲学，创立了墨家学派，成为春秋时期儒家学派的主要反对派。墨子哲学思想的主要贡献在认识论方面。他主张一切知识来源于“耳目之实”的闻见，以唯物主义的经验论反对“生而知之”的先验论。在自然观上，他认为“天”是有意志有目的的，是能赏善罚恶的，是主宰一切的，这是他的唯心论的观点。墨子也是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重要开拓者之一。在《墨子》一书中，他比较自觉地、大量地运用了逻辑推理的方法或论证，为后期墨家建立第一个中国古代逻辑的体系提供了素材。在政治上，主张“兼爱”、“非攻”，“尚贤”、“尚同”。他的“非乐”、

“节用”，“节葬”等主张是对当权贵族“繁饰礼乐”和奢侈享乐生活的抗议。总之，墨子学说反映了当时小生产着的利益和要求。他的学说对当时思想界影响很大，与儒家并称“显学”。现存《墨子》一书是研究墨子和墨家学说的思想资料。

【孙武】 字长卿，齐国人，春秋时期著名的军事家。政治上，孙武主张废除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封建的田亩制度和农业税制度。在哲学上，他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思想，这种思想是通过他的军事学说表现出来的。他强调指挥战争要从客观情况出发，并且把“知”和“战”结合起来，把“知”之与否，同作战的胜败联系起来，他说，“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知天知地”，“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谋攻篇》）。他注重全面分析敌我、众寡，强弱、虚实、攻守、进退等矛盾双方，并通过对战争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掌握，以克敌制胜。他还提出：“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虚实篇》），特别是关于战争的奇正相生和奇正转化的理论是孙武的卓越创见。他的“投之亡地然后存，陷之死地然后生”是含有相反相成的辩证法名言，一直被后人流传着。著作有《孙子兵法》，它是中国最早

最杰出的兵书。该书对后人特别是军事家影响较大。时至今天，有的国家还在运用《孙子兵法》的思想来治理经济等。

【孙臆】 齐国阿（今山东阳谷东北）人，孙武的后代，战国时期著名的军事学家。孙臆的军事学说是以朴素的唯物主义为基础的，认为战争是一种具体事物对另一种具体事物的斗争，因此，战争并不是什么神秘、抽象的东西，而是具体的可以认识的事物。孙臆的军事学说还包含有朴素辩证法思想，他认为，要想取得战争的胜利，最主要的是知“道”，就是了解战争的性质、人心、天时、地理、敌情、战法等条件，在战术方面，他强调要注意多少、疏密、劳逸、饥饱、远近、快慢、虚实等相反相成的关系，争取主动，以取得胜利。孙臆的军事才能受到庞涓的嫉忌，曾被魏将庞涓诳到魏国，并被处以臆刑（去掉膝盖骨），后设法回到齐国，被齐威王任为军师。公元前353年魏伐赵，孙臆围魏以救赵，诱使魏庞涓兼程赶回应战，又在桂陵设伏兵，大败魏军，成为历史上有名的桂陵之战。公元前342年，魏与赵攻韩，齐起兵攻魏，孙臆用逐日减灶制造齐军大量逃亡的假象，诱敌追击，并在马陵险要地区设伏兵，大破魏军，庞涓自杀。这是历史

上有名的马陵之战。事实说明，孙臆不仅懂得兵法，而且能把兵法运用于实战，是古代出色的军事家。《汉书·艺文志》著录《齐孙子兵法》八十九篇，魏晋后长期失传。1972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中发掘出《孙臆兵法》四百余枚，约一万一千字。这是《齐孙子兵法》的一部分。

【孙子】 见“孙武”、“孙臆”。

【孟子】 名轲，字子舆，驺国（今山东邹县）人，战国时期著名思想家、教育家、政治家，儒家的主要代表之一。在政治思想上，他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德治思想，并发展为仁政学说。他提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著名命题；主张“以德服人”的“王道”，反对“以力服人”的“霸道”。他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孟子·滕文公上》）的思想，充分表现了社会分工理论的阶级本质。在哲学上，主张“万物皆备于我”的主观唯心论。在认识论上，他发挥了孔子的“生而知之”说，提出“不虑而知”、“不学而能”的“良知良能”说，孟子还首创了先验主义的性善论。孟子对后世的影响仅次于孔子，被认为是孔子学说的继承

者，儒家正统。后来，孟子学说主要为宋明理学所继承、发展。现存《孟子》七篇，由孟子与其弟子万章等人编辑而成。

【庄子】 名周，宋国蒙（今河南商丘东北）人。战国时期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政治思想上，他站在没落奴隶主贵族立场上，消极厌世，对整个人生取虚无主义的态度，幻想摆脱一切外物的束缚，追求个人精神上的绝对自由。主张统治者应该是无思、无虑、无为、浑浑噩噩的人。在哲学思想上，他继承老子的客观唯心论，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是先于天地而独立自存，既不能感知，也不能把握，只能靠主观直觉去体会它的存在。在认识论上，他以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认为事物之间的一切差别都是相对的，“万物皆一也”。但就实践的领域来说，庄子的相对主义，一方面对其现实政治的批判态度有其可取之处，另一方面，又可以用来为任何罪恶行为作辩护。庄子对中国古代哲学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魏晋玄学、佛教、道教以及宋明理学等唯心主义较多地吸取了庄子思想的消极因素，同时对其积极因素在某些方面也有发展，明清之际的王夫之吸取和发挥了庄子相对主义中的辩证法因素。庄子著作有《庄子》。

【惠施】 战国时期哲学家、逻辑学家，是名家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宋国人，曾任魏相15年，是战国时期“合纵”政策的实际组织者。惠施是以“合同异”著称。他认为，一切事物的差别都是相对的，他说，“天与地卑”、“山与泽平”。又说：“月方中方倪，物方生方死”，就是说事物先后性质上的差别也是相对的，从这一点出发，惠施进一步得出了“万物毕同毕异”，“天地一体”的结论。“合同异”一方面具有辩证法思想，即异中有同，同中有异；另一方面，由于过分夸大了事物的相对性，否认了事物的本质差别，从而导致相对主义诡辩论。惠施的著作已散失。他的一些言论的片断，散见于《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书中，特别是《庄子·天下》篇记载的“惠施十事”是研究惠施思想的可靠资料。

【公孙龙】 姓公孙名龙，赵国人，战国时期哲学家、逻辑学家，是名家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公孙龙在哲学上提出了著名的“离坚白”、“白马非马”等名辩论题。他认为，石头的“坚”和“白”两种属性是可以相互分离的。在《白马非马》论中，一方面肯定了白马（个别）与马（一般）的区别、对立，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名”），分析了概念的规定性和差别

性，对古代逻辑思想的发展有一定的贡献，另一方面，由于过分夸大差别性，否认个别和一般的相互联结，割裂了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从而陷入形而上学的诡辩论。《公孙龙子》一书共六篇，其中除《迹府》一篇是门人辑录公孙龙的事迹外，其余五篇是公孙龙所著。

【荀子】 名况，字卿，赵国（今山西省南部）人，战国末期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教育家，先秦唯物主义哲学的集大成者。他把“天”还原为自然界，认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荀子·天论》），肯定自然界有不依赖于人的客观规律；特别强调“制天命而用之”的人定胜天的光辉思想，要利用自然规律为人类造福。但他的自然观带有循环论的色彩。他说：“天地始者，今日是也。”（《荀子·不苟》）在认识论上，他承认人能通过“天官”（感官）和“天君”（心）的知觉作用认识客观世界，并强调行重于知，认为行是知的目的和完成。他反对性善论，提出性恶论，认为善的道德意识是后天人为的产物，由此重视环境和教育对人的影响，并以此建立其礼治和法治相结合的政治观。在政治上，他继承儒家的仁政传统，推崇“王道”，以暴力辅助仁德，以法辅礼。荀子

的唯物主义思想对韩非、王充、柳宗元等人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荀子》三十二篇为汉朝刘向所编辑，一般认为《大略》以下六篇由其弟子杂录而成，其余为荀子所著。

【韩非】（约公元前280～前233）韩国人，出身于贵族世家，战国末期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法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韩非是先秦法家思想之集大成者。韩非哲学思想的最高范畴是“道”，他认为道是万物的本原，又是万物的普遍规律。他在承认客观规律的同时，也非常重视“人为”，即人的主观能动性。他坚持无神论，认为一切迷信鬼神的活动都是亡国的征兆。韩非对辩证法作出了杰出贡献，“矛盾”一词就是他的首倡，认为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主张对矛盾要进行全面分析，并认为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万物必有盛衰，万事必有弛张”。在认识论上，他提出“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奸劫弑臣》）即主张遵循名实相符的原则来判定是非，并认为检验言行的标准是“功用”。他说：“听其言必责其用，观其行必求其功”（《六反》）。在社会历史观上，一方面强调社会进化，注重当前的现实，反对“是古非今”的复古主义，另一方面比较重视物质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韩

非继承发展了先秦法家的法治思想，建立起完备的以法为主，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学说，主张“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著作有《韩非子》。

【董仲舒】（公元前179～前104）广川（今河北枣强县）人，西汉唯心主义哲学家和政治家。汉武帝即位后，上贤良对策，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为汉武帝所采纳，从而使儒家思想成为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他的哲学是以儒家学说为中心，又吸收了其它各家思想，把神权、君权、父权、夫权贯串在一起，形成神学唯心主义体系。体系的中心是所谓的“天人感应”说，即有意志的“天”能够对地上的人赏善罚恶。他将天道和人事牵强比附，企图论证“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借天意论证封建统治是永恒的。他还提出“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和“性三品”的人性论。政治上主张大一统，以“德化为本”，反对“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无）立锥之地”，以缓和阶级矛盾。著作有《春秋繁露》和《举贤良对策》。

【王充】（27～约97）字仲任，会稽上虞（今浙江上虞）人，东汉唯物主义哲学家。一生致力于反对

宗教神秘主义和目的论，捍卫和发展了古代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王充以“元气”为万物的本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唯物主义哲学体系。他用“天”、“地”表示整个宇宙自然界，认为“一天一地，并生万物，万物之生，俱得一气”；认为“灾异”是自然现象，和人事无关；认为人的生命和精神也以“精气”作为物质基础，“死而精气灭”，根本没有脱离形体而独立存在的灵魂。这种观点严重地打击了当时流行的“天人感应”神学目的论和灾异、鬼神等迷信说法。在认识论上，他承认感官经验是知识的基础和来源，批判了“生而知之”的唯心主义先验论。他说：“不学自知，不问自晓，古今行事，未之有也”（《论死》），就是“圣贤”，如果不同外界接触也“不能知”。他也十分重视理性思维的作用，并强调用“效验”、“证验”作为检查知识可靠性的标准。他敢于怀疑“圣贤”，写有《问孔》、《刺孟》等篇，指出“圣贤”的言行也不都是正确的。在社会历史观上，他对孟子的“五百年必有王者兴”等唯心史观，给予了揭露和批判。但由于他把社会规律同自然规律等同起来，把历史发展规律与人的主观能动性对立起来，陷入了宿命论。著作有《论衡》。

【范缜】（约450～510）字子真，南阳舞阴（今河南

泌阳西北)人。南朝齐梁时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战斗的无神论者。南北朝时期,佛教盛行,他在对佛教唯心主义斗争中,继承和发展了古代唯物主义的无神论和形神论思想。他用“形神相即”和“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的理论驳斥了灵魂不灭的观点,并进一步提出“形质神用”的观点,以说明形体和精神的关系,认为“质”和“用”的关系,正如刀刃和刀刃的锋利关系一样,肯定精神本身并非是独立的实体,而是人的形体的一种作用。范缜曾同佛教有神论者进行过两次公开的大论战。第一次,南齐竟陵王肖子良盛招宾客,当众问范缜:“君不信因果,何得富贵贫贱?”范缜回答:“人生如树花同发,随风而坠”,落在何处,全系偶然,“贵贱虽复殊途,因果竟在何处。”这场论战后,范缜著《神灭论》。第二次,公元504年,梁武帝宣布佛教为国教,并于公元507年对范缜无神论思想进行围攻,企图利用皇帝的权威,迫使范缜放弃“神灭论”的主张,范缜始终不屈,继《神灭论》后,又写了《答曹舍人》予以反击。范缜《神灭论》的思想,对后来无神论和反佛教斗争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他的著作保留下来的有《神灭论》和《答曹舍人》,已收入《弘明集》中,是我国哲学史上两篇卓越的战斗无神论文献。

【慧能】（638~713）本姓卢，范阳（今北京城西南）人，禅宗南宗的创始人，禅宗第六祖。他所创建的禅宗不主张必须累世修行才能成佛，不追求烦琐的宗教仪式，不需要大量布施财物，不要背诵佛经，只要体会佛经的精神就能成佛。他主张依靠精神的领悟把握佛教义理，提倡“顿悟”。主张人人都有佛性，并把佛性看成人的本性和领悟佛教义理的良知良能。提出了“本性是佛”说，认为“本性是佛，离性无别佛。”

“佛向性中作，莫向身外求”。“佛”不在遥远的彼岸世界，而在个人的心中，“自心是佛”。“一刹那间，忘念俱灭，若识自性，一悟即至佛地”。自作一偈说：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认为此岸和彼岸，凡夫和佛的区别在于觉悟和不觉悟的一念之间。宣称个人的心，不仅是成佛的基础，也是客观世界的基础。万事万物都随人心而生灭。心空，一切皆空。世界依赖于人心而存在，所以它是空的。教义被称为“忍为教首”。慧能一派禅宗的著作有《坛经》流传下来。

【韩愈】（768~824）字退之，河南南阳（今河南孟县）人，唐代唯心主义哲学家，文学家。在哲学上，坚持天命论，认为“贵与贱、祸与福存乎天”，圣人可

以代天行道。他宣扬儒家的仁义道德，并把它宣布为“圣人之道”，他创立“道统”说，并以道统继承者自居，以传道为己任。他继承了孔子“惟上知与下愚不移”的观点和董仲舒的“性三品”的人性论思想。但在《师说》中，他又承认“人非生而知之者”，并提出“弟子不必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的合理见解。韩愈排斥佛道，尊崇儒家的思想对后来宋明理学的形成有重要影响。他与柳宗元同为古文运动的倡导者，其散文在继承先秦、两汉古文基础上，加以创新和发展，被列为“唐宋八大家”之首。著作《韩昌黎集》，其中哲学代表作有《原道》、《原性》、《与孟尚书书》、《谏迎佛骨表》等。

【柳宗元】（773～819）字子厚，河东解县（今山西运城）人，唐代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文学家。在哲学上，他发展了元气一元论的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思想，认为客观存在着的是作为物质的“元气”，它充满了天和地。元气又包含阴阳两个方面，阴阳二气相互作用，便形成宇宙和万物。他还具有朴素辩证法思想，强调万物自己运动，而运动的根源在于“元气”本身两个方面的“交错”作用。他反对“天人感应”的有神论，认为天与地和其他自然物一样，不能赏善罚恶，

国家的兴亡，关键在于人为，而与天无关，从而揭露了有神论的社会根源，打击了当时流行的因果报应思想。在社会历史观上，主张历史是进化的，社会历史的发展有其固有的客观必然趋势。他认为“封建制”的出现，非天意或圣人之意也，“势也”。他并不反对佛教，主张“统合儒释”，表现了他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不彻底性。他与韩愈同为古文运动的倡导者，被列为“唐宋八大家”。著作有《柳河东集》。

【周敦颐】（1017～1073）字茂叔，道州营道（今湖南道县）人，理学的开创人。他认为宇宙的最初阶段是“自无极而为太极”。“太极”动起来生出“阳”，动到极点静下来就生出“阴”。静到极点又动起来，一动一静，互为根本，分化出了阴阳二气。阴阳二气交互作用生成“五行”和万物，万物又生生不已。“太极”的动静，无形无状，微妙不测。把“太极”的“神”和万物的机械的动静对照起来。物质世界的运动由于“太极”的推动，而“太极”作为阴阳二气的统一体又超乎动静。在社会伦理方面，建立了“人极”即“诚”的学说。认为“诚”是从阴阳二气得来的，是做人的最高境界，是绝对至善的，是一切道德的根源。“诚者，圣人之本。”要想达到“诚”的至善本性，就应进行道德的修

养，并以“主静”作为封建道德的修养方法。所谓“主静”，即不能有物欲，“无欲故静”，人能“无欲”，仁义道德的本性就会充分发挥出来，达到“诚”的境界。“人极”就是“中正仁义而主静”。他的主要著作有《太极图说》、《通书》和《文集》，后人编为《周子全书》。

【张载】（1020～1077）字子厚，郿县（今陕西郿县）人，北宋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提出“太虚即气”的观点，认为“气”是构成世界统一的物质实体，气有不同形态的变化，而气是不生不灭的。因此他反对老子的“有生于无”的观点，得出“知太虚即气，则无无”的结论。他还提出“一物两体”的辩证法观点，并指出事物的存在，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他说：“两不立，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正蒙·太和》）。事物既对立又统一，所以才变化无穷。他认为事物运动的原因是在事物内部，“非自外也”。他说：“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同上）。承认了事物有矛盾，有斗争，但否认对立的矛盾需要一方克服另一方加以解决，而主张通过调和的方式解决矛盾。他还说“日月之形，万古不变”（《正蒙·参两》），表现出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他把人的认识分为“见闻之知”和“德性之知”两种。前者要通过感

官与外界事物相接触而产生,后者“不萌于见闻”,“乃德盛仁熟所致”《正蒙·神化》)。他认为人有“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前者是纯善的,后者是可善可不善的,是产生恶的根源,主张克服人的耳目之欲。他的主要著作有《正蒙》、《易说》、《经学理窟》等,后人编为《张子全书》。

【程颢】 (1032~1085) 字伯淳,河南洛阳人,理学创始人之一。他提出“天者理也”的命题,“吾学虽有所受,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贴出来”。“理”是永恒的,不生不灭的。“理”的内容是父子君臣的封建等级关系的标准。“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认为“太虚”是物质性的,不足为根本。认为“天”就是人的心,“只心便是天”。有一物就有与之对立的另一物,彼消此长。认为人生来就有良知,“良能良知,皆无所由;乃出于天,不系于人。”“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恶,是气稟有然也。”修养的最高境界是仁,仁是“万物一体”的境界,在这个境界中觉得自己和万物合而为一,觉得对万物无有不爱。强调要以天地为大我,要泛爱万物。他的主要著作有《定性书》和《识仁篇》,后人将他与程颐的著作编为《二程全书》。

【程颐】（1033～1107）字正叔，河南洛阳人，理学创始人之一。他认为“理”是万事万物所根据的法则，是物质世界的“所以然”。万物各有其理，但在根本上，万物之理只是一个“理”。认为“有理则有气”，理是第一性的，气从属于理。存在于人身上的理就是心，心与理是一个。“天地之间皆有对，有阴则有阳，有善则有恶。”格物所得之知乃是心中本来固有之知。穷理的途径主要是读书讨论和应接事物。“须是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积习既多，然后脱然自有贯通处。”区别了“见闻之知”与“德性之知”，提出知先行后的学说，“非惟行难，知亦难也。”认为“天命之谓性”的性就是“理”，也就是封建道德“三纲五常”。“气有清浊，禀其清者为贤，禀其浊者为愚”。“不是天理，便是私欲”，认为天理人欲是势不两立的。宣扬禁欲主义，提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说教。宁肯饿死，也不能违背“天理”。他的主要著作有《易传》和《颜子所好何学论》，后人将他与程颢的著作编为《二程全书》。

【朱熹】（1130～1200）字元晦，号晦庵，徽州婺源（今江西）人，南宋哲学家、教育家。朱熹的思想与程颐一脉相承，所以被称为程朱学派。他是理学的集

大成者，以儒学为主，吸取了佛老的唯心主义理论，建立起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理学体系。他认为，“理”是先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形而上者，它“无形无影”，不生不灭。在理气关系上，主张“理在先，气在后”，理是本体。在朱熹的思想中有着丰富的朴素辩证法的思想。他继北宋的邵雍之后，也提出“一分为二”的概念，他说：“此只是一分为二，节节如此，以至无穷，皆是一生两尔。”（《朱子语类》卷六十七）他还说“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周易本义》）。他肯定事物对立的普遍性，然而，他承认对立，是为了论证“君臣父子，定位不易”的等级制度，又陷入形而上学的观点。在认识论上，继承了程颐的格物致知的学说，并使之进一步严密化，提出了格物穷理这个有意义的命题，强调了格外物之理的重要性。在伦理道德方面，强调以“理”做为基本准则，称之为“当然之则”，认为“天理”和“人欲”是对立的，要人们放弃“私欲”，服从“天理”，他还把“理”说成是“仁义礼智”，使封建道德客观化。朱熹是继孔子之后，在中国封建社会影响深远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他的理学在元、明、清七百年中，成为地主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朱子学传入日本，其影响达四百年之久。著作有《朱子语类》、《朱文公文集》、《朱子遗书》等。

【陆九渊】（1139～1193）字子静，又称象山先生，江西抚州金溪人，宋明时期心学的创始人。在世界观上，主张“心”是世界的本体，提出“心即理也”的著名命题，得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的结论。他认为“心”或“理”是独一无二的、无限的、比天地更根本的，并认为心外无理，心外无道。他说：“道，未有外乎其心者”（《象山全集》卷十九）。因此不承认心外有太极以及太极之上有无极。所以他指责“无极而太极”是“头上安头”。他用“心即理也”的命题来反对客观唯心论和唯物论，宣扬主观唯心论。在认识论上，认为要得到宇宙的知识，不必向外追求，只需向内反省，认识“本心”，发明“本心”，即能获得有关的知识。在道德上，认为最主要的功夫就是存养本心，便能与宇宙混然合而为一。因为“本心”就是真理，本心的自我认识，就是真理的自我认识；本心是至善的，本心的自我觉悟，就是道德的自我完成。他宣扬人的本心本来就具有一切善和美的道德。封建社会的“三纲”、“五常”都是人心中原来具有的，因此认为人们服从封建秩序就是服从自己的本心，而不是外面强加的，以此维护封建秩序。他认为“本心”在没有与“物”接触时都是清明、至善的，一旦追逐物欲，其良心善性就有所蒙蔽了，因此，要减除一切物欲，剥净一切

私念。他的著作被后人搜集成《象山先生全集》。

【王守仁】（1472～1528）字伯安，曾创办阳明书院，世称阳明先生，浙江余姚人，明代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教育家。他继承和发展了陆九渊的心学思想，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无所不包的“心”，整个宇宙万物都包括在人的心中，他说：“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心外无义，心外无善”（《与王纯甫书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心”派生出来的，没有某人的“心”，也就不会有他的天地万物。在认识论和修养论上，主张“致良知”、“知行合一”的先验主义观点，认为“良知”是“心”的本质，是先天的，人的认识就是“良知”的自我认识。在知与行的关系上，认为知行是一个功夫的两面，知中有行，行中有知，二者不能分离，也没有先后。他提出的知行合一说，虽然重视了主体意识的能运作用，但却混淆了知、行两者的界限。在伦理思想上，主张“去人欲、存天理”，要人们去掉欲望，专求内心道德修养，这样就能达到“天理”，那便是圣人。王守仁的心学的显著特点是一种生活和实践的哲学，而不是书斋哲学，它来源于王守仁本人对社会人生痛苦的体验和深切的领悟，其哲学是与他本人的一生经历和活动密切相关的。王守仁的哲学对

当时和后来都曾发生过重大影响，我国封建社会理想人格的内圣和外王在他身上得到了高度统一。他的著作辑成《王文成公全书》，其中哲学上的代表作有《传习录》、《大学问》等。

【王夫之】（1619~1692）字而农，号姜斋，湖南衡阳人，明末清初伟大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在哲学上，他提出“太虚即气，絪縕之本体”（《张子正蒙注·太和》）的唯物主义自然观。提出元气是宇宙的实体，“气”是阴阳变化的实体，坚持“理依于气”的气本论，理乃是变化过程所呈现出的规律性，他提出了“天下惟器”的命题，认为，一般的道是不能离开个别的器而存在，驳斥了程朱理学以理为本的观点。王夫之具有朴素辩证法思想，认为事物内部都存在着矛盾，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他说：“一气之中，二端既肇，摩之荡之而变化无穷”（同上书）。在认识论上，提出只有根据客观对象才得以发生主体认识的朴素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观点，认为主体的认识必须符合客观对象。在知与行的关系上，他强调“行”在认识中的主导地位，得出了“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的重要理论。在社会历史观上，提出“理势合一”的观点，他用“理在气中”、“日新之化”的观点去解释社会历史，认为理是

势的基础，势是理的完成，只有从“理成势”和“势成理”等方面去探讨，才能阐明人类史的必然趋势和内在规律。他著有《张子正蒙注》、《周易外传》、《周易内传》、《尚书引义》、《读四书大全说》等。

【戴震】（1723～1777）字东原，安徽休宁人，清代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在哲学上，认为宇宙的本原是气，“道”是气化，即是阴阳五行之气的变化过程，理是气化过程中的条理。气化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运动变化的根源。在认识论上，认为天地之化产生人的血气（身体），而血气产生认识能力。认为人的耳、目、鼻等感觉器官接触外界事物，产生感性认识，而心能发现客观事物的规律性。这就肯定了唯物主义反映论，否定了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在社会伦理方面，他猛烈抨击了宋明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禁欲主义观点，认为它是统治者“以理杀人”的工具。他在“血气心知”自然人性论的基础上，论述了以理欲统一为中心的伦理学说。认为人是有感觉的自然物，并认为“有欲、有情、有知”是人的本性，欲和私是有严格界限的，私是“欲之失”，人的自然情欲是道德的基础。道德准则的作用，在于使人的自然情欲得到合理的满足和发展，并使之不断臻于完善。他的伦理思想

在客观上，反映了当时市民阶层的平等要求，包含着启蒙思想的因素，是中国近代反对封建旧道德的先声，具有重大进步意义。但由于他不懂得人的本质，把人性解释为人的自然情欲，这就不能正确说明伦理道德的阶级内容。著作有《原善》、《原象》、《孟子字义疏证》、《声韵考》、《声类表》、《方言疏证》等，后人编有《戴氏遗书》。

【严复】（1853～1921）字几道，又字又陵，福建侯官（今闽侯）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家、翻译家，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先进代表之一。他肯定世界的物质性，肯定物质世界是运动的。认为“大宇之内，质力相推，非质无以见力，非力无以呈质。”这是把“质”和“力”的相互作用看作是宇宙万物发展的动力。提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思想，认为“物竞者，物争自存也；天择者，存其宜种也”。指出中国如能顺应这种“天演”规律，就会由弱变强，否则将会“亡国灭种”。提出了著名的“尊民叛君”的民主思想。主张从“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三方面着手去解决社会矛盾。断言“变法当以徐而不可骤”。他的著作有《严几道文钞》。

【康有为】（1858～1927）字广厦，广东南海人，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治家、思想家。1888年，向清帝上万言书，请及时变法。1895年，联合赴京会试的举人一千三百余人联名上书，并在京组织强学会、保国会，创办《中外纪闻》，鼓吹改良主义理论。1898年参加“百日维新”。由于袁世凯出卖，慈禧太后发动政变，谭嗣同等六人被害，他被迫逃亡日本，后又组织保皇会，参与张勋复辟活动，终于走向自己的反面。在哲学上，他以“元气”作为世界的本原。他说：“元者气之始也。无形无始，有形以生，造起天地。”（《孟子微》）他力图用自然科学来论证他的“元气”论。在以自然物之“电”来比附物质自身运动时，把“电”说成是一种“神”，导致了物质有知论。还把“电”简单地比附为人心所固有的所谓“不忍人之心”，并进一步把“元”归结为“仁”，从“元为本”完全归结为“仁为本”。认为一切“仁政”，皆以“不忍之心生”，仁“为万化之海”，“为一切源”。他提出“变者，天道也”的命题，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变化的，主张“善变以应天”，反对“不变而逆天”，他反对封建主义的禁欲论，认为“善”和“恶”不是先验存在的普遍形式，而是人为的，在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表现。他以“去苦求乐”作为衡量社会政治好坏的标准，幻想

建立一个没有国家、军队、监狱的所谓“无有阶级，一切平等”的大同世界。他的主要著作有《内外篇》、《诸天讲》、《大同书》、《新学伪经考》、《长兴学记》、《孔子改制考》、《戊戌奏稿》、《日本变政记》、《论语注》、《中庸注》和《孟子微》。

【谭嗣同】（1865～1898）字复生，湖南浏阳人，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治家、思想家。1897年在湖南与梁启超等设立时务学堂，创立南学会，办《湘报》，积极开展维新变法运动。1898年参加“百日维新”。由于袁世凯出卖，慈禧太后发动政变，他与林旭等六人被害，称为“戊戌六君子”。在哲学上，主张“道”依存于“器”的思想，认为“故道，用也；器体也。体立而用行，器存而道不亡”，“器既变，道安得独不变”。《谭嗣同全集》292、391页）提出“天地以日新”的不断运动发展的观点，认为“新而又新”是事物发展的普遍法则。他把西方自然科学的“以太”说同中国传统的哲学结合起来，认为“以太”是世界的本原，是“原质之原”，是唯一的绝对的本体。他又把“以太”的作用叫做“仁”，把“以太”说成是“仁”之通，“仁”是产生世界的根源，最终陷入唯心论。他批判封建纲常名教，认为“三纲五伦”的封建伦理是上

以制其下的“网罗”。因此，要求通过“心力”来冲决一切“网罗”。他发出“废君统，倡民主，变不平等为平等”的呐喊，他的著作编入《谭嗣同全集》。

【孙中山】（1866～1925）字逸仙，广东香山（今中山）人，伟大的革命先行者，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家，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先进代表之一。他阐述了物质世界进化的三个阶段：“其一为物质进化之时期，其二为物种进化之时期，其三则为人类进化之时期”。把“太极”即“以太”看作是一种原始物质的始基。把细胞命名为“生元”。“生元之为物也，乃有知觉灵明者也，乃有动作思为者也，乃有主意计划者也”。提出人类的认识应该以整个宇宙为对象，强调了“事实先于理论”。“行”以社会实践为基础，“知”是以科学方法和哲学思维形式对外界客观事物的本质的反映。“不知而行”指“行其所不知而致其知”，“行而后知”指“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知而后行”指人类认识进入了“盛轨”，达到“真知特识”。提出“知难行易”说，认为“行之非艰，知之惟艰”，阐明了科学认识的艰巨性。明确地提出了以“民生为重心”的历史观，认为“民生问题才可说是社会进化的原动力”，并试图从社会经济生活中去寻找社会发展的动因；坚信历史

是进化的，历史的潮流不可阻挡。把人分为三类：“先知先觉”、“后知后觉”和“不知不觉”。强调了“先知先觉”只能是理论家或发明家，“不知不觉”是实行家，“后知后觉”则是向先知先觉“仿效推行”。他的著作有《孙中山全集》。

【胡适】（1891~1962）字适之，安徽绩溪人，实用主义者，曾是杜威的学生。他鼓吹实用主义和改良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他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宣扬主观唯心主义。如他说：“实在是我们自己改造过的实在”，“实在是一个很服从的女孩子，他百依百顺的由我们替他涂抹起来，装扮起来”（《实验主义》）。在认识论上，他宣扬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否认客观真理。他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供人用的，是因为他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他们‘真理’的美名”（同上），并把真理说成是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制造和使用的一种“工具”。他也讲“功效”，说“因为从前这种观念曾经发生功效，故以前的人叫它做‘真理’，因为它的用处至今还在，所以我们还叫它做‘真理’。万一明天……从前的观念不适用了，它就不是真理了，我们就该去找别的真理来取代它了。”（《胡适文存》）他讲的“功效”，貌似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

标准，其实不然。他讲的功效，不是指广大群众的社会实践，而是指个人应付环境的行动；不是指通过实践证明一种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而是指个人主观需要能否得到满足，而不顾认识是否符合实际。他的主要著作分别收入《胡适文存》、《胡适治学近著》等书中。

【泰勒斯】（约公元前624～前547）古希腊最早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据说，他曾在埃及学习过天文学和数学，并根据几何学原理测量和计算过金字塔的高度。他曾准确地预言发生在公元前585年5月28日的日蚀。他博学多才，是“希腊七贤”之一。在哲学上，他首先摆脱传统的神创论观点，提出并探讨了世界的本原问题。他认为“水是万物的始基”，万物产生于水，又复归于水，万物有生有灭，而水是长存的。据亚里士多德的记载，泰勒斯所以把水当作万物的本质，也许是由于观察到万物都以湿的东西为养料，生命所需要的许多因素都含有水分；热本身是从湿气中产生，并且靠湿气来保持的；万物的种子就其本性来说是潮湿的。也许因为古希腊神话中把海神当作创造万物的祖先，而泰勒斯将神话改造成哲学。他试图从某种具体物质中寻找自然现象无限多样的统一性，是

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观点。但是，他又认为万物都有灵魂，这是“物活论”的思想。他的著作已失传，只留下一些残篇。

【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540～前470）古希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哲学家，爱非斯学派的创始人。他认为“火”是万物的本原，万物都从火产生，又都消灭而复归于火。他说，这个世界“不是任何神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他提出了“一切皆流，无物常住”的观点，认为“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水”，“我们既存在又不存在”。他看到任何事物都包含着彼此依存、相互转化的两个对立面，事物变化的原因是对立面的斗争。认为“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一切都是通过斗争和必然性而产生的”。并把这个万物运动变化的规律，称为“逻各斯”。列宁称他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但在社会历史观上，赫拉克利特只推崇少数英雄人物，而轻视群众。他说：“一个人如果是最优秀的人，在我看来就抵得上一万人”。这是一种唯心史观。著有《论自然》一书，现仅存百余条残篇。

【德谟克利特】（约公元前460～前370）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原子唯物论的创立者之一。列宁称他是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路线的代表。他曾到过许多地方，学识渊博，写有大量著作，涉及哲学、逻辑学、数学、天文学、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生活等方面。是“希腊人中第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在哲学上，他认为原子和虚空是万物的本原。原子是一种最小的、不可见的、不能再分的物质微粒，内部没有任何空隙。虚空则是原子运动的场所，它并非虚无，也是实在的存在。原子在虚空中急剧而零乱地作直线运动，由于原子的大小、形状、次序和位置不同，彼此发生碰撞，形成漩涡，结合成世界万物。原子分离，物体消灭。他把事物的生灭变化的原因看成是有因果必然性的、有规律的，“一切都由必然性产生”。但是他否认偶然性的存在，认为由于无知人们才认为有偶然性。这使他的唯物论带上了宿命论的色彩。在认识论上，他主张“影象论”，认为从物体的表面会不断地流射出一种极微小的粒子，即“影象”，它们作用于人的感官和心灵，产生感觉和思想。提出认识有两种形式：感觉为“暗昧的认识”，理性为“真理的认识”。这说明他已初步认识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区别。在政治上，他属于奴隶主民主派。著作有五十二种，

流传下来的只有一些残篇。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据说父为石匠，母为产婆。早年从事雕刻，后来研究哲学。反对奴隶主民主制，拥护贵族专制统治。他认为哲学的目的不在于认识自然，而在于“认识自我”。因为对自然的真理的追求是无穷无尽的，感觉世界常变，因而得来的知识是不确定的。他要追求一种不变的、确定的、永恒的真理，这就不能求诸自然界，而要反求于己，研究自我。他宣扬“灵魂不灭”的观点，认为事物的产生与灭亡，不过是某种东西的聚合和分散。肉体是“多”，可以聚合和分散；而灵魂是“一”，是单一的东西，不能分散，也无所谓聚合，所以灵魂不会生灭，永恒存在。这种单一性的东西，不是物质性的“原子”，而是精神性的实体。他将精神和物质这样明确对立起来，成为西方哲学史上唯心主义哲学的奠基人。他重视伦理学，是最早强调知识和行为有联系的人。认为人们只有摆脱物欲的诱惑和后天经验的局限，获得概念的知识，才会有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等美德。他反对美德来自教育的观点，认为道德只能凭心灵和神的安排。他的论辩方法是所谓“产婆术”，首先是向对方提出许多问题，使之陷入自

相矛盾而承认自己无知，然后通过产婆术的方法，帮助对方把头脑中的知识启发出来。他本人没有写过什么著作，只用口头方式传播自己的观点，他的学说是在他的学生柏拉图和色诺芬尼的著作中记载下来的。

【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的老师。他在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创立了客观唯心主义哲学，称为“理念论”。他认为，客观存在的事物，变化无常，不是真实的存在，在这个物质世界之外，还有一个永恒不变的、独立的真实存在的理念世界。“理念”是个别事物的“范型”；个别事物是理念的不完善的“影子”或“摹本”。他把理念世界分成许多等级，如具体事物的理念、数学的理念、美的理念，最高的是善的理念。整个世界的千差万别和社会的等级就是这种理念等级的反映。在认识论上，他提出了“灵魂回忆说”，主张“认识就是回忆”。他认为感觉是以个别事物为对象，不过是“阴影的阴影”，“摹仿的摹仿”，因而不可能是真实知识的源泉；一切真实的知识只是不朽的灵魂对“理念”的回忆。在他看来，灵魂投入肉体之前，就存在于理念世界，并对理念有所认识，投入肉体后，把在理念世界中的知识给忘记了。因此人们要获得真

正的知识，就只需唤起自己的灵魂对理念世界的回忆。这是一种具有神秘主义色彩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在政治思想方面，他设计了“理想国”的社会蓝图。他主张理想的国家应由三个等级组成，第一等级是“智慧”的人（哲学家），统治一切；第二等级是“勇敢”的人（武士），保卫国家；第三等级是从事生产的人（农民和手工业者），以“节制”欲望为其“美德”。声称这三个等级的人是神分别用金、银、铜铁所做成的，是神先天定的，只有他们各安其位，各尽其责，国家才能“和谐一致”，实现“正义”。柏拉图的哲学思想对唯心主义在西方的发展影响极大。他是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有大量著作流传下来的哲学家，主要著作有《斐多篇》、《巴门尼德篇》、《泰阿泰德篇》、《智者篇》、《法律篇》、《蒂迈欧篇》等等。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 古希腊哲学家、科学家。柏拉图的学生，亚历山大大帝的教师。他研究了哲学、逻辑学、政治学、伦理学、经济学、生物学、物理学、美学、天文学等许多学科，恩格斯称他是古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物”。在哲学上，他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认为具体事物是第一性的，称为“第一性实体”，感觉、概念是派生

的、第二性的，称为“第二性实性”；批判柏拉图把具体事物说成是理念的“影子”或“摹本”，指出一般概念不能脱离个别的具体事物而存在。列宁称赞他对柏拉图的批判等于对一般唯心主义的批判。在说明具体事物生灭变化原因时，提出了“四因说”，即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他认为，一切事物都是由质料和形式两方面构成的，没有无质料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质料。事物的运动变化就是质料向形式的转化，是质料形式化的过程。这里表现了他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但是他认为，质料是消极被动的，只是一种可能性；形式才是积极能动的，它是质料追求的目的，因而是推动事物运动变化的动因。并提出有一个“没有质料的形式”，它是万物所追求的最终目的，也是一个不动的推动者，他称之为“第一推动者”。这又表现了他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在认识论上，他主张认识的对象是客观事物，认识来源于感觉，但又认为感觉只能认识个别事物，是一种“卑贱的”知识；理性则是对一般概念的认识，是“高贵的”知识，片面地夸大了理性的作用。特别强调逻辑的作用，是欧洲形式逻辑的奠基者。主要著作有《工具论》、《形而上学》、《物理学》、《伦理学》、《政治学》、《诗学》等。

【芝诺（埃利亚的）】（约公元前490～约前436）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埃利亚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认为世界上运动变化的万物是不真实的，唯一真实的东西只能是巴门尼德的“唯一不动的存在”，因此“存在”是“一”，而不是“多”，是“静”而不是“动”。他提出过一些著名的诡辩式的论证，如“飞矢不动”，认为一支飞剑在每一瞬间占据空间的每一点，它在每一点上是静止的，把这些静止的点集合起来，仍然是静止的。如果说它在动，那就等于说它同时在这一点又不在这一点上，但这是矛盾，因此是不可能的。芝诺的这种诡辩是形而上学的，但他的论证已不自觉地接触到了辩证法，从反面揭示了客观地存在于运动中的矛盾。

【托马斯·阿奎那】（1224～1274）欧洲中世纪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多米尼克修会修道士。他利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消极因素，论证基督教神学。承袭亚里士多德关于“第一推动者”的说法，推论出上帝的存在。认为世界是上帝从虚无中创造出来的，上帝是永恒的，而被上帝创造出来的世界则有时间的开端。把世界描绘成由下而上递相依属的等级结构，每一低级的存在都把较高级的存在作为自己追求的目

的，上帝则是最高的存在，也是万物追求的最高目的。在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上，认为一般并不和个别事物真正结合，而是寄居在个别事物中的特殊实体，是一种独立存在的东西。在理智和信仰的关系问题上，他认为理智来自天主，肯定理智在自身范围内的独立地位，同信仰并不矛盾；同时，又断言信仰高于理智，哲学是“神学的婢女”。在政权和教权的关系上，他认为后者高于前者。他的哲学和神学体系叫做托马斯主义，1879年被教皇利奥十三世正式定为罗马教廷的官方哲学。主要著作有《反异教大全》、《神学大全》等。

【培根】 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英国哲学家，“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马克思语）。曾任掌玺大臣、大法官。反对经院哲学，主张打破“偶像”，铲除各种幻想和偏见。强调发展自然科学的重要性，提出“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他着重考察了认识论、方法论问题，这使他成了近代欧洲唯物主义经验论的创始人，科学归纳法的奠基者。培根的归纳法是对当时自然科学中实验分析法的总结，它在反对经院哲学的形式主义烦琐推理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他片面夸大归纳法，贬低演绎法，不理解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他把当时自然科学中

孤立静止的研究方法移到哲学中，这就造成了近几个世纪以来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培根在论述认识论、方法论过程中，阐述了他的唯物主义自然观。认为自然界是物质的，物质的最小单位是“分子”，它们构成自然界中的各种事物；物质是多种多样的、能动的，具有内在力量和内部张力。但是，他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认为信仰上帝和研究科学是不矛盾的，因而接受了文艺复兴以来颇为流行的“双重真理论”。主要著作有《论科学的价值和发展》、《新工具》等。

【霍布斯】（1588～1679）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曾任培根的秘书。他在政治思想上，提出自然状态和国家起源学说，反对君权神授，认为应当从人（不是从神）的本性中寻找立法和政治的原则，主张君主专制。猛烈抨击教会，把罗马教皇比作魔王，把僧侣比作群鬼。但主张利用“国教”来管束人民，维护“秩序”。在哲学上，霍布斯把培根的唯物主义系统化了，消灭了培根唯物主义中有神论的偏见。主张用力学和数学来说明一切，从而建立了近代第一个机械唯物论体系。认为整个世界是客观存在的无数个别物体的总和，世上除物体外，别无其它。物体的普遍特点是广

延性和形状，不具有这些特点的非物体的神、灵魂是不存在的；反对笛卡尔的二元论。他用物体和运动解释事物的变化，但又把运动看作是物体的一种“偶性”，并非物体的根本属性，认为物体是惰性的东西，需有外力推动，并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在认识论上，继承培根的唯物主义经验论，反对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论，但把一般的概念看作是“名词”或“符号”，推理仅是概念、语词的加减。还认为在物理学中所特有的经验归纳法不能应用于所有其他科学，在几何学中就必须用理性演绎法，并认为几何学的方法是最好的方法。著作有《论物体》、《利维坦》、《论公民》、《论人》等。

【笛卡尔】（1596～1650）法国哲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近代二元论和唯心主义唯理论的创始人。他强调科学的目的在于“造福人群”，使人成为自然界的“主人和统治者”。反对经院哲学，认为必须清除因袭的偏见。主张“普遍怀疑”的原则，以理性为尺度审查以往一切的知识，但又认为“我在怀疑”这一事实不能怀疑，因而提出了“我思故我在”这一著名命题。由此，他肯定了以“思维”为其属性的“精神实体”的存在，论证了以“广延”为其属性的“物质实

体”的存在，并断定精神和物质是两个独立存在的实体，二者互不依赖，这种观点在哲学史上被称为二元论。他还认为上帝是精神、物质这两个“有限实体”的创造者和终极原因，这就使他的二元论最终导向唯心主义。在认识论上，主张唯理论，认为认识并不起源于感觉经验，而是来自理性本身，从而提出“天赋观念”的唯心主义学说。在物理学上表现出机械唯物主义思想和丰富的辩证法因素。主张物质不灭，运动守恒。物质世界是无限的，没有不具有广延性的、不可分割的原子。他在《方法谈》的附录《几何学》中，第一个导入运动着的一点的坐标概念，创始了解析几何。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和《反杜林论》中说，“数学中的转折点是笛卡尔的变数”。“数学本身由于研究变数而进入辩证法的领域”，而且“正是辩证哲学家笛卡尔使数学有了这种进步。”主要著作有《方法谈》、《形而上学的沉思》、《哲学原理》等。

【洛克】（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继承和发展了培根和霍布斯的思想，论证了唯物主义经验论，提出“白板说”，反对“天赋观念”说。他指出人出生时心灵象一块“白板”，上面没有任何字迹，一切观念都是从后天的经验中获得的。但又认为除来自

外界的感觉外，还有为心灵本身的活动所产生的内部经验或“反省”，而且后者可以不依赖于前者而独立存在。他还把由感觉引起的观念分为两类：一类是物体的体积、广延、形状、运动、静止等性质的观念，他称为第一性的质；一类是物体的颜色、声音、气味、滋味等性质的观念，他称为第二性的质。认为第一性的质是物体本身所固有的，第二性的质不是物体本身所固有的，而是主体（人）接受第一性的质的作用后所产生的一种主观的东西。在政治上，反对“君权神授论”，认为君主立宪制是最好的国家形式，提出分权说，主张国家权力应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联盟权，强调国家的主要任务在于保护私有财产。主要著作有《人类理智论》、《政府论》、《教育漫话》等。

【斯宾诺莎】（1632~1677）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出生于犹太商人家庭，后因反对犹太教教义而被开除教籍，生活艰苦，以磨镜片为生，从事哲学和科学研究。他肯定“实体”即自然界是一切事物的统一基础，否定超自然的上帝存在。但又把“实体”叫做“上帝”，从而给唯物主义披上泛神论的外衣。认为“实体”有无数“属性”，其中为人们所知的只有两种，即思维和广延。实体的特殊状态或个别表现是“样式”，实体不变不动，

样式才有运动变化，样式的运动和变化是机械的位置转移，这样把实体和样式割裂开来，使实体变成了形而上学地改变了的、脱离人的自然。但他把实体作为自因来理解，坚持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猜测到事物的普遍联系、相互依赖、相互作用，这反映出丰富的辩证法因素。反对唯心主义的目的论和笛卡尔的自由意志说，承认自然规律的客观性，提出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的著名思想。在认识论方面，是唯物主义唯理论的主要代表之一，认为感性知识不可靠，只有用理性直观和推理才能得到真正可靠的知识。主要著作有《理智改进论》、《伦理学》、《神学政治论》等。

【莱布尼兹】（1646～1716）德国自然科学家、数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同牛顿并称为微积分的创始人，数理逻辑的前驱者。在哲学上，早年倾向于机械唯物主义，后建立自己客观唯心主义的单子论。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由单子构成的，单子由于知觉的清楚程度不同而有高低等级之分，最高达到全知、全能、全善，创造了其他一切单子的最高的单子，即上帝。上帝预先安排了整个世界各种单子的和谐协调，即他所谓的“前定和谐”。在认识论上，是唯心主义唯理论的主要代表之一，反对洛克的经验论，认为普遍观念

不是来自经验，而是先验的，是心灵自身所固有的潜在观念的显现。在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也含有一些辩证法因素。主要著作有《人类理智新论》、《神正论》、《单子论》等。

【贝克莱】（1685～1753）英国哲学家、主教、西方近代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他承认知识起源于感觉经验，但抽掉了感觉经验的客观内容，把它看作是脱离物质的唯一存在，从而否定了在经验之外的外部世界的客观存在，提出“物是观念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命题，认为人们认识的对象不是客观物质世界，而是自己的观念或感觉，外界事物不过是“感觉的组合”。例如，他认为：“人们观察到一定的颜色、滋味、气味、形状、硬度结合在一起，就承认这是一个单个的物，并用苹果这个词标志它”。为了摆脱这种唯我论的困境，他求助于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万物都存在于上帝的心中。攻击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的概念，断言“物质”不过是一个虚构的词，实际并不存在，物质是“无”。强调要信仰宗教，敬畏上帝，认为这样才能使人民以“内心的忠诚”服从国家权力的统治。他的哲学思想后来为马赫等人所继承和发展。主要著作有《视觉新

论》、《人类知识原理》、《希勒斯和斐洛斯的三篇对话》等。

【孟德斯鸠】（1689～1755）法国启蒙思想家。他以自然神论的形式肯定了物质世界及其规律的客观性和永恒性。提出了地理环境决定社会政治制度的理论，认为合适的社会政治制度主要取决于社会赖以存在的地理环境。决定社会政治制度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如气候的寒热，土地的肥瘠和面积的大小，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以及宗教信仰、人口的多少、风俗、习惯等等。竭力反对“朕即国家”的君主独裁，认为在封建专制的国家里，法律等于零，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但并不主张用暴力来推翻它，谴责天主教会严重地阻碍着经济的发展，主张信仰自由。提出“三权分立学说”，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分开，希望以权力约束权力，使各种权力相互平衡，以保证民主制度的贯彻实行。三种权力既彼此独立，又相互牵制，人们的自由就有了保障，滥用权力的暴政就可以避免。他的主要著作有《波斯人的信札》、《罗马盛衰原因论》和《论法的精神》。

【拉·美特利】（1709～1751）法国唯物主义哲学

家。他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界，主张在整个宇宙里的物质是唯一的实体。明确提出物质实体是自行运动的，物质运动具有严格的规律性。把各种运动形式都归结为一种机械运动，并用机械力学的观点来解释一切。说明人“归根结蒂却只是一些动物和一些在地面上直立着爬行的机器而已”，宣称“人是机器”。把人所特有的各种生理现象和思维现象都归结为机械运动。认为动物与人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人只不过比动物多几个齿轮，多几条弹簧，更精细一些而已。教育不仅可以使人高出于动物，也可以使别的动物达到人的水平。思维正是脑子的属性，思想是“有机物质的一种特性”。把感官比作“提琴的一根弦”或“钢琴的一个键”，把认识活动的过程形象地比作放幻灯。“思想原来只是感觉的一种功能，而理性的心灵也只是用来对观念进行思索和推理的感性心灵罢了！”他的主要著作有《心灵的自然史》、《人是机器》、《人是植物》和《伊壁鸠鲁的体系》。

【休谟】（1711~1776）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不可知论者、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在哲学上受贝克莱的影响，认为知识来源于经验，经验由两类知觉所组成，即印象和观念。印象是当前直接感受到的知觉；

观念是知觉印象在记忆和想象中的再现。关于知觉的来源他认为这是无法解决的，只能采取“存疑”的态度。我们所能知道的只是自己的感觉，至于在感觉之外是否存在物质实体或象上帝那样的精神实体，那是无法知道的，因为经验只能保持沉默，不能告诉我们什么。在哲学史上被称之为“不可知论”。他把感觉不是看作意识与外部世界联系起来的桥梁，而是看作把二者分隔开来的墙壁。他认为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任意的，不具有客观必然性，人们平常所感到的因果联系，只是由于印象出现先后所形成的一种习惯性的联系和推论。休谟的哲学对康德的不可知论有直接的影响。主要著作有《人性论》、《人类理解研究》、《宗教的自然史》、《英国史》等。

【卢梭】（1712～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他主张从人的良心、感情出发，确信神的存在。认为我们所见到的宇宙处于永恒运动之中，而且“它的运动是有规律的，齐一的，服从恒定的法则的”。宣称“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自然状态乃是一种关心自我保存，然而并不损害他人保存的状态，人类是平等的。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自然状态”就过渡到“文明社会”，于是人类也就处于奴役和统治的社会关系中，

出现了不平等。人类社会不平等的发展经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形成贫者与富者的对立。第二阶段是产生了国家与法律，从政治上确立富人对穷人的统治。第三阶段是政府权力的腐化，变成了专制政治。文明社会发展到绝对的专制统治时，人类似乎又平等了，但只有通过暴力革命推翻封建专制的绝对统治，才能实现更高级的社会契约的平等。契约是人们自由协议的产物。人们虽然丧失了自然的平等和自由，但可以获得契约的平等和自由。他的主要著作有《论科学与艺术》、《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和《爱弥儿》。

【狄德罗】（1713～1784）法国唯物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之一。他认为自然是“元素”的组合。强调“各元素应该有本质上的区别”，用量与质相结合的观点解释千差万别的自然现象。物质与运动是不可分割的。运动是物质的本质属性。指出物质运动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即“移动”和“激动”。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论述了自然界是处于不断发展的观点。坚持物质第一性的原则，认为思维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具有“迟钝感受性”的东西可以过渡到具有“活跃感受性”的

东西。相信有感觉的生物一定可以过渡为有思想的生物。认为思维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思想的器官。天下没有永远不可认识的东西，只有现在尚未认识的东西。把人比作有感觉能力和记忆能力的钢琴，人的感官就是键盘，只有当外部的自然界弹它时才能发出声响。认为世界上的一切宗教都是假的，宗教迷信是起源于无知和恐怖。封建专制的统治就是依靠暴力剥夺和践踏了人类的天赋权利，因而不合理的。政治权力只有建立在契约的基础上才是合理的。他的主要著作有《哲学思想录》、《供明眼人参考的谈盲人的信》、《对自然的解释》、《拉摩的侄儿》、《达朗贝和狄德罗的谈话》、《达朗贝的梦》和《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

【爱尔维修】（1715～1771）法国唯物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之一。他认为只有自然界，才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并不是一件东西，自然界中只有一些我们称之为形体的个体，物质这个名词只能了解为那些为一切形体所固有的特性的集合”。运动不是实体，而是物质存在的形式。强调指出由感官所获得的感觉是可靠的，因为感觉是对客观对象的映象。把人的一切精神活动都归结为感觉。认为天赋的道德观念是不存在

的，道德具有相对性和可变性。宗教与道德是对立的。把“自爱”看成是支配人类一切行动的唯一准则。“公益乃是美德的目的”。真正的美德是“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很紧密地联系起来”。认为决定某个民族精神面貌的不是地理环境，而是社会环境，其中最主要的是法律和政治制度。法律的完善或不完善完全取决于立法者。“必须有天才，才能用好法律代替坏法律”，人们在完善法律的影响下实行好的道德教育就能改善其精神面貌。他的主要著作有《精神论》、《论人及其智力和教育》。

【霍尔巴赫】（1723～1789）杰出的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他对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理论成果进行了系统的概括，认为宇宙是万物的总和、宇宙间的一切存在物都服从本身固有的运动规律。他给物质下了个比较概括的定义：“物质一般地就是一切以任何一种方式刺激我们感官的东西”。这种物质观念比较接近了科学的物质定义，已经试图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方面来思考什么是物质了。他还认为物质的多种不同存在形式是由于物质运动形式的不同造成的，认为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物质的运动是绝对的，静止只是事物的相对的表面的状态。虽然他从不

同角度对运动形式作了分类，但归根到底把运动又归结为作用与反作用、位置移动。他反对神学唯心主义的目的论，坚持唯物主义决定论的思想，承认必然性、因果性是客观的；但他却把必然性和因果性等同起来，把一切都归结于必然性，完全否认了偶然性的客观存在，认为“偶然”观念是无知的产物。这样把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变成了机械决定论，否认人的能动作用。这表现了他的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他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批判天赋观念论和不可知论。他认为人的共同本性是保存自己，追求幸福。主要著作有《揭穿了的基督教》、《神圣的瘟疫》、《自然的体系》、《健全的思想》和《社会体系》。

【康德】（1724～1804）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他关于潮汐延缓地球自转作用的假说和星云假说把辩证法的观点引进了天文学的领域，在僵化的形而上学自然观上打开第一个缺口。认为物质运动的原始原因在自身内部。“自在之物”是“作为我们的感官对象而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物”。人们只能认识自在之物的“现象”，即它们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在我们心中产生的表象，但不能认识本质。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中间划上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提出理智的法则

不是理智从自然界得来的，而是理智给自然界规定的，主张“人为自然立法”。人的认识能力有感性、知性、理性三种形式或三个阶段。人的认识的先验感性直观形式，是空间和时间。他不把时间空间以及因果联系、必然性等范畴看成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而看成是先验的纯主观的形式，陷入唯心主义先验论。他看到了理性思维发生矛盾的必然性，他对有限和无限、必然与自由等“二律背反”所做的理论分析，对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的发展都起了积极作用。他的主要著作有《宇宙发展史概况》、《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等。

【费希特】（1762~1814）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他从康德哲学出发，清洗了康德哲学中唯物主义因素，即承认“自在之物”的存在，抓住了康德哲学中的“自我”和“自我意识”，把它发展成彻底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他认为自我是不需要其他东西作为自己的根据，而自己却能作为其他一切东西的根据的。自我不仅仅是理性，而且是意志；不仅仅是认识，而且是行动。把“自我设定自身”这一原理作为正命题。“自我设定非我”作为反题。“自我与非我的统一”是前两条原理的综合，是正题与反题的合题。

“自我与非我都是自我的原始活动的产物，而意识本身就是自我最初的原始活动的这样一种产物，即我自己设定自己的产物。”提出自我设立非我的创造作用，并强调理论认识和实践活动的统一。在唯心主义基础上阐述了精神的能动作用，以及自我和非我、理论和实践的辩证统一，包含有辩证法的思想。他的主要著作有《知识学的基础》、《知识学导言》、《人的使命》等。

【谢林】（1775~1854）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他提出“同一哲学”，认为“整个哲学都是发端于、并且必须发端于一个作为绝对本原而同时也是绝对同一体的本原。”同一哲学包含自然哲学和先验哲学两个方面。前者从自然追溯到精神，后者从精神引伸出自然。“完善的自然理论应是整个自然借以把自己溶化为一种理智的理论”。把自我意识的发展分成从原始感觉到创造性直观、从创造性直观到反思、从反思到绝对意志活动的三个时期。精神生活包含着理知和意志的相互作用。理知设置“非我”，意志则要征服“非我”，它们的对抗，就组成人类的历史。鼓吹“为艺术而艺术”的观点，认为艺术本身就是目的。极力宣扬“天启哲学”，公开为宗教神学辩护。他的主要著

作有《世界灵魂》、《自然哲学体系初稿》、《自然哲学体系初稿导言》、《先验唯心论体系》、《布鲁诺或事物之自然的和神圣的原则》、《关于学术研究方法的讲演》、《神话哲学》和《天启哲学》。

【黑格尔】（1770~1831）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完成者。他认为在自然和人类社会出现以前有一种作为世界本原的宇宙精神存在，这种宇宙精神不是人们主观的东西，而是在人之外的客观思想，称为“绝对理念”。绝对理念从逻辑阶段经过自然阶段最后发展到精神阶段而回到自身，哲学体系就由“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三个部分所组成。逻辑阶段由有论、本质论、概念论三个部分或逻辑发展的三个阶段所组成。自然阶段分机械性、物理性、有机性三个阶段。精神阶段分主观精神、客观精神、绝对精神三个阶段。所谓“绝对精神”，指的是绝对理念自我认识的最高阶段，是绝对理念已经达到了完全自觉、完全自己认识自己的阶段。绝对理念通过艺术、宗教和哲学三种形式来认识自己。认为只有自己的哲学体系才是绝对真理，绝对精神最后地、最完满地认识了自己。辩证方法最重要的成就是关于发展和内在联系的思想。阐述了发展是从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

量的变化的思想。最突出、最集中地阐述了关于对立的相互渗透的思想。把矛盾看作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认为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对关于发展是否定之否定的思想进行了总结。还特别说明了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一致的思想。他的主要著作有《耶稣传》、《基督教的权威性》、《论符腾堡公国内政近况，特别是关于市议会之缺陷》、《基督教精神及其命运》、《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全书》、《法哲学原理》、《哲学史讲演录》、《历史哲学》和《美学讲演录》。

【叔本华】（1788~1860）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的创始人。他提出“世界的本质是生存意志”。他从“世界是我的表象”这一命题出发，推论出“自我”是存在的。但他讲的我不是生物的我，而是心理的我，不是理性的我，而是非理性的我，即是一种盲目的欲望的冲动，并认为自我是一种求生存的欲望冲动，即生存意志。这样他便得出自我的本质就是“意志”，就是那种求生存的意志。他认为，自我的躯体及其一切活动都受自我的生存意志支配，都是自我生存意志的表现，并进一步认为生存意志是整个世界的**基础**，是“世界的内在内容”，是“世界的本质，生命”，

宇宙的一切都是生存意志的外化或表现。在人生观上，宣扬悲观主义。他认为生存意志就是一种生存的欲望，而欲望本身就是不满足或匮乏感，其本质就是痛苦。因欲望而产生争夺，产生一切苦难。欲望得不到满足，就产生痛苦；得到满足，就感到无聊、疲惫，结局还是痛苦。为了摆脱痛苦，他就转向禁欲主义，甚至扼杀生存意志。他的意志主义和悲观主义对现代西方的许多哲学，都发生了很大影响。他的主要著作有《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论自然中的意志》、《伦理学的两个根本问题》等。

【费尔巴哈】（1804~1872）德国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曾任爱尔兰根大学哲学讲师，1830年因发表无神论著作《关于死亡和不朽的思想》被永远逐出大学讲坛，自1836年起不得不隐居乡间。他的主要功绩在于德国受到长期的唯心主义哲学思想统治之后，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把自然界和人提到第一位，认为自然界是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人体自身是自然界的产物，空间、时间和机械运动是物质存在的形式。在认识论上，明确主张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他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但同时也抛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因而他的唯物主义始终带有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他的唯

物主义是以人本主义形式出现的，没有看到社会实践的意义，把人只看作是一种脱离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抽象的生物学上的人，宣扬资产阶级人性论，在解释社会现象和分析社会历史时不可避免地陷入唯心主义。费尔巴哈的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来源之一。主要著作有：《黑格尔哲学批判》、《基督教的本质》、《未来哲学原理》、《宗教本质讲演录》等。

【狄慈根】 约瑟夫·狄慈根（1828～1888），德国杰出的社会主义著作家和工人哲学家，制革工人，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曾参加过1848年革命。1849年起被迫出国，在美国和欧洲过流浪生活的二十年里，他一面从事制革工业的生产工作，一面刻苦自学哲学，注意从理论上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经验，完全靠自己得出了与辩证唯物主义极其相近的结论。他提出了精神是物质的产物，思维是人脑活动的结果的正确论断，并且基本正确地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坚决反对和驳斥康德的先验论和不可知论。他不仅认为世界是物质的，而且还主张从普遍联系、相互制约，从运动、发展的观点去考察事物，分析问题。他的这些基本观点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高度评价。恩格斯说：“德国工人约瑟夫·狄慈根不依靠

我们，甚至不依靠黑格尔也发现了”唯物辩证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但在他的理论阐述中，存在着一些局部性错误和某些混乱，例如夸大人類知识的相对性，有时把精神也说成是物质的。其主要著作有：《人脑活动的本质》、《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哲学的成就》、《辩证法的逻辑》等。

【杜林】 欧根·杜林（1833～1921），德国人。在哲学上他是一个不够坚定、不够彻底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和历史唯心主义者，在经济学上他是一个庸俗经济学家，在社会主义理论上，他是一个空想的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思潮的主要代表。他出身于普鲁士官僚家庭，1863～1877年在柏林大学任哲学和经济学讲师。19世纪70年代起以社会主义“改革家”自居。在1871～1875年间，先后发表《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国民经济学和经济学教程》和《哲学教程》三部主要著作。他极力反对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的学说，认为矛盾=背理，任何矛盾都是荒谬，并宣称要“排除矛盾”。在认识论上主张思维的“原则”是主体认识的出发点。杜林扬言要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全面的变革”，否认资本主

义必然灭亡，反对无产阶级暴力革命，幻想建立一个小资产阶级激进的平均的“共同社会”，在那里保存资本主义“好”的方面，去掉资本主义“坏”的方面。为了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1876~1878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他的理论作了系统的批判和驳斥。

【马赫】 恩斯特·马赫（1838~1916），奥地利物理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马赫主义）的创始人之一。1860年获维也纳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此后曾在大学任教。他提出哲学上的“要素说”，认为“要素”是宇宙间唯一的实在，这就是感觉。他认为，物就是“感觉的复合”，物的存在依赖于主体的感觉，世界及万事万物本身并没有真实的客观实在性。这些都表现了他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思想。他还认为，运动也只是感觉的概念的运动，时间、空间、因果性、规律性等都没有客观内容，而是人的先天的主体意识的产物，是一系列经主体协调好的感觉体系。属于马赫主义哲学的在西欧有弗·阿德勒和奥·鲍威尔，在俄国有波格丹诺夫和巴扎罗夫等人。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揭露和批判了马赫主义哲学的唯心主义实质。马赫的主要著作有：

《感觉的分析》、《认识和谬误》等。

【詹姆斯】（1842~1910） 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实用主义的真正奠基者。他把关于经验的理论叫做彻底经验主义，内容概括为三部分：假定，事实的陈述，概括的结论。把感性知觉以外的一切下意识的心理本能活动均包含在经验之内，而且当作经验的基本因素。“纯粹经验的世界”、“意识流”处于浑然状态，尚不是人们所感受到的实在世界和事物，它们之成为实在世界和事物，取决于人的兴趣和意义。特别强调方法论的意义甚至声称实用主义就是一种方法论。在实用主义方法指导下，一切矛盾和对立都可消除。把观念的真理性与观念的主观效用等同起来，提出真理就是有用、有用就是真理的著名公式。认为所谓真理无非是经验之间的一种联系。“‘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或者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他的主要著作有《心理学原理》、《信仰意志和通俗哲学论文集》、《宗教经验的类型》、《实用主义》、《多元的宇宙》、《真理的意义》、《哲学的若干问题》和《彻底经验主义论文集》。

【尼采】（1844~1900） 德国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帝

国主义过渡时期的哲学家，唯意志论哲学的主要代表。他继承了叔本华的意志主义，克服了叔本华的悲观主义，建立了权力意志和超人哲学。他认为最根本的意志是权力意志，由权力意志规定世界的结构，决定万物的运动变化。强弱权力之争构成了整个宇宙的过程。世界历史就是权力意志的永恒轮回，权力意志永远生生不已，永远自己破坏、自己创造。他认为真理是主观的相对的。他说：“有各式各样的眼睛。……所以有各式各样的‘真理’，所以根本没有真理。”他还认为“真理的标准就在于提高权力感”，鼓吹真理的“权力标准”。他提出了“重新估价一切价值”的著名口号，要求建立一种研究生活和道德行为的哲学，即传统意义的“实践哲学”。他提出“超人”哲学，认为超人是历史的主宰，平常人、“鸡毛蒜皮的人”只是超人实现自己意志的工具。他极端仇视人民群众和无产阶级革命，主张暴力专横，并鼓吹反动的种族主义。他的哲学后来成为法西斯主义的重要思想武器。他的主要著作有《悲剧的起源》、《人性的、太人性的》、《扎拉图士特拉如此说》、《超出善恶》、《看这个人》和《权力意志》等。

【弗洛伊德】（1856～1939） 奥地利著名的医生和

心理学家、弗洛伊德主义的创始人。他把人的精神活动看作是一种独特的实在，它的各种过程、现象和结构由其本身就可以理解，而不必援引外部世界。把人的精神生活分为意识和无意识两个主要部分。意识部分的作用是排除人的那些原始的、兽性的本能和欲望。它只代表个性的外表方面，因而是重要的。无意识部分是人的精神活动的深层基础，隐藏着永不停息的本能冲动和永不满足的欲望，它们对人的整个精神活动以至人的全部行为起决定作用。在意识部分和无意识部分之间，存在着一个边缘部分，称为下意识或前意识，它的作用是防止无意识的东西渗透到意识中。人的心理结构分为“本我”、“自我”和“超我”三个部分。“本我”属于无意识，包含了所有原始的遗传的本能和欲望。“自我”代表的是理性和判断，既要满足“本我”的要求，又要使之符合“现实”，调节二者之间的冲突。“超我”代表对本我的道德限制，不仅使“本我”推迟得到满足，而且使之不能得到满足，指导“自我”去限制“本我”的冲动。认为作为人的一切精神活动的内驱力的本能可分为生存本能和死亡本能。整个人类历史则是这两种本能之间相互斗争的有节奏的戏剧。以性欲为核心的人的非理性的心理本能冲动成了人的一切思想行为以及人与人的

各种关系、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原动力和基础。他的主要著作有《梦的解释》、《日常生活的心理病理学》、《性欲理论三讲》、《心理分析导论》、《超越愉快原则》、《群众和人类自我的分析》和《自我和本我》。

【杜威】（1859~1952）美国著名的哲学家、教育家 and 政治家，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一再强调经验就是主体与对象、有机体与环境的一种相互作用。认为如果把经验看作是一个统一整体，就不会再有经验与自然、精神与物质等等的分立了。一再强调在经验范围内，对象、自然的存在以及它们的各种性质，都是由主体所决定和创造的。“凡我们视为对象所具有的性质，应该是以我们自己经验它们的方式为依归的”。实践概念和经验概念是一致的、甚至是同一的。也把实践当作有机体和环境的相互作用。强调人对环境不只是本能适应，而且可以作合目的的适应。认为人是有创造的智慧的，人可以通过试验和探索来能动地改变环境，使之符合自己的需要。提出著名的思想五步说，即暗示、问题、假设、推理和试验。思想、概念、理论等不过是为达到预期目的而设计的工具。如果它们对达到目的有用，使人获得成功，便

是真理。在社会历史观方面，反对进行革命，主张进行一点一滴的改良。他的主要著作有《我们怎样思维》、《实验逻辑论文集》、《哲学的改造》和《人的问题》等。

【罗素】（1872~1970） 贝特兰·罗素是分析哲学的主要创始人，也是本世纪上半叶闻名世界的哲学家、数理逻辑学家和社会活动家。他出身于英国贵族家庭，1890年考入剑桥大学，师从哲学家怀特海，后在英美等大学里任教。1920年曾赴苏考察，20年代初应邀来中国讲学，晚年致力于进步政治活动，赢得极大的国际声誉。其哲学思想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

（1）新黑格尔主义阶段。信奉绝对唯心主义。（2）新实在论和逻辑原子论阶段。提出原子事实和原子命题的概念，反对贝克莱“存在就是被感知”的观点，认为世界是由零散的感性事实组成的一种逻辑的、数学的结构。从此他转向逻辑分析哲学，并认为逻辑分析是哲学的本质。（3）中立一元论阶段。主张世界由中立事件组成，所谓物质和精神都不是真正的存在，而是一种抽象的逻辑构造。罗素基本上没有摆脱唯心主义的白巢，但作为分析哲学的创始人，其思想对现代西方科学哲学，特别是逻辑实证主义的发展产生过

重大影响。他的著作有60多部，涉及的领域很广。哲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有：《哲学问题》、《心的分析》、《物的分析》、《对意义和真理的探讨》、《西方哲学史》、《我的哲学发展》等。

【维特根斯坦】（1889~1951）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是分析哲学的主要创始人，也是20世纪世界哲学界中的主要人物。他是奥地利人，后迁居美国。1908年入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学习，后入剑桥大学，师从罗素，研究数理逻辑。1914~1918年，在奥军服役，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39年任剑桥大学哲学教授，1947年辞职乡居，专事著作。维特根斯坦是继罗素之后影响最大的分析哲学家，其哲学思想发展过程分为两个时期：（1）前期（本世纪20~30年代）。受德国数学家弗莱格和英国逻辑学家罗素的影响，以现代形式逻辑为手段，从语言的逻辑角度探讨哲学问题，提出逻辑原子论，认为世界是事实的总和，取消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提出图象论，解决语言与世界的关系，把命题或语言看作现实或事态的图象，认为命题世界中的一切与事实世界在形式上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提出语言的界限问题，认为语言的界限就是世界的界限，公开提倡神秘主义和唯我论。（2）后期（本世纪

30~40年代)。受英国哲学家摩尔的影响，放弃了逻辑原子主义，由对逻辑语言的分析转向对日常语言的研究，提出“语言游戏论”，并以语言游戏观念代替图象论，以语言分析代替逻辑分析，以日常语言代替理想语言，强调词的对象意义和语句的日常用法；提出工具论，将语言看作工具，认为语言的功能类似于工具的功能；提出哲学性质说，将哲学的任务归结为语言分析。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思想就其总体来说是错误的，但其中也不乏一些合理之处，其思想对逻辑实证主义和日常语言学派有深刻影响。其主要著作有：《逻辑哲学论》（1921年）和《哲学研究》（1953年）。

【波普尔】（1902~ ）卡尔·波普尔是英国著名科学哲学家和社会哲学家，是“批判理性主义”学派的创立者。他出身于奥地利的知识分子家庭，1918年入维也纳大学，1928年取得哲学博士学位，1946~1969年任伦敦大学哲学、逻辑与科学方法系主任。其主要哲学思想：（1）批判理性主义。提出反归纳主义，认为逻辑实证主义者依靠归纳发现真理和意义的方法不具有必然有效性，批判其可证实性原则；提出证伪原则，认为由于认识发展的相对性特点，导致了科学理论永远不能完全被证实，但却可以一次被证伪；提出

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标准，主张应以证伪原则为标准，认为一种理论只要是可证伪的，可反驳的，就是科学的，反之则是非科学的；提出“世界3”理论，认为宇宙现象可分为三个基本层次或三个世界，即物理世界、精神世界和客观精神世界，它们依次出现，各处不同水平上，都是实在的。(2) 科学发展理论。认为批判精神是科学发展的动力，主张从动态方面研究科学发展的规律，提出科学知识增长的“四段图式”，倡导大胆猜测和科学证伪相结合的原则。波普尔的思想从其过份强调证伪原则，取消实践原则，过份夸大真理的相对性，排除真理的绝对性等方面看，失之偏颇，流于错误。但其中也包含许多合理成分，特别是他关于科学方法论的思想对西方科学哲学的发展产生过巨大影响，构成西方科学哲学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其主要著作有：《探究的逻辑》、《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科学发现的逻辑》、《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成长》、《客观知识：一种近化的研究》等。

【萨特】 (1905~1980) 法国著名的哲学家、文学家和社会活动家，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要建立现象学的本体论，目的就是“要由此而消除一

些使哲学感到麻烦的二元论，用现象的一元论来代替它们”。“显现不是由任何与它不同的存在物来支持的”。认为现实的存在总是被一种情绪和主观气氛所围包和渗透，这种情绪和气氛便是“反省前的我思”。

“自在”和“自为”并不相互反映，相互包容，只而是存在一种“位置”的距离关系。要阐明人的自由、人的本质，必先强调“存在先于本质”。“假如上帝不存在，那么，世间至少有一种存在物可证明是‘存在先于本质’；这一种存在物，在可受任何概念予以规定之前，就已存在；而这一种存在物，就是人”。自由是绝对的，选择也是绝对的。强调一个人要对自己的存在负完全的责任，要自己主宰自己。认为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试图把马克思主义和存在主义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他的主要著作有《存在与虚无》、《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和《辩证理性批判》等。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通俗简明哲学小辞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1991年_c_ _

作者 =

页数 = 317

SS号 =

DX号 =

出版日期 =

出版社 =

书名
前言
目录

一、哲学一般问题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世界观
宇宙观
方法论
哲学基本问题
哲学根本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
哲学的党性
德国古典哲学

二、唯物论唯物主义

朴素唯物主义
机械唯物主义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旧唯物主义
庸俗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
实践的唯物主义
物质
存在
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19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
星云假说
本原
本体论
一元论
二元论
多元论
运动和静止
时间和空间
有限与无限
宏观世界
微观世界
意识
精神
绝对精神
思维
第一信号系统
第二信号系统
思维模拟
人工智能
意识的能动性
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
唯心主义
客观唯心主义
主观唯心主义
唯我论
目的论
宿命论
唯灵论
唯意志论
实证论
自然神论
泛神论
经院哲学
唯名论
唯实论

三、辩证法辩证法

古代辩证法
朴素辩证法
唯心辩证法
黑格尔辩证法
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
主观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形而上学
联系
普遍联系
发展
矛盾
内因和外因
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
辩证法的核心
一分为二
合二为一
矛盾的同一性
矛盾的斗争性
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问题的精髓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基本矛盾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
转化
异化
两重性
诡辩论
相对主义
折衷主义
均衡论
质和量
量
度
交错线
关节点
量变和质变
渐变
质变
突变
部分质变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
飞跃
爆发式飞跃
非爆发式飞跃
渐进过程的中断
质量互变规律
进化和革命
进化
庸俗进化论
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
肯定和否定
辩证的否定
扬弃
否定之否定
否定之否定规律
螺旋式上升
波浪式前进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形而上学的否定
循环论
直线论
范畴
本质和现象
假象
形式和内容
原因和结果
可能性和现实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和自由

个别和一般

系统科学

控制论

信息论

四、认识论认识论

反映论

选择论和建构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

先验论

先天和后天

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认识主体

认识客体

实践

经验

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

感觉

知觉

表象

概念

判断

推理

理论

直觉

认识的辩证过程

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

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经验论

唯理论

教条主义

经验主义

经验批判主义

马赫主义

自在之物和为我之物

为我之物

物自体

真理和谬误

客观真理

真理的客观性

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真理的标准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逻辑证明

实用主义

反思

自我意识

归纳和演绎

分析和综合

抽象和具体

五、历史唯物主义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

唯物史观

历史唯心主义

唯心史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存在

社会意识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地理环境

人口因素

地理环境决定论

马尔萨斯人口论
生产方式
社会意识形态
政治思想
法律思想
道德
宗教
艺术
社会心理
社会意识形态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基本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生产力水平、性质、状况
科学技术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上层建筑决定论
社会形态
社会经济结构
社会政治结构
社会意识结构
五种社会形态
阶级
阶级斗争
国家
国家政权
国体
政体
社会革命
政党
议会制
民主集中制
无产阶级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
社会关系
人的社会性
人性
人的本质
人的价值
人生观
资产阶级人性论
性善论
性恶论
人道主义
人民群众
历史人物
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
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
无产阶级政党
无产阶级领袖
个人崇拜
个人迷信
英雄史观
天才论
社会合力论
社会自然历史过程
劳动观点
群众观点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六、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
调查研究
群众路线
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
领导和群众相结合
抓两头带中间

抓点带面
“解剖麻雀”
矛盾分析方法
两点论
重点论
两条腿走路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阶级分析方法
抓中心工作
主流和支流
胸中有数
掌握火候
最佳适度
透过现象看本质
抓住机遇，发现必然
通观全局和注意局部
眼前和长远相结合
系统方法
批评和自我批评

七、中外哲学史上的人物管仲

子产
老子
孔子
墨子
孙武
孙臆
孙子
孟子
庄子
惠施
公孙龙
荀子
韩非
董仲舒
王充
范缜
慧能
韩愈
柳宗元
周敦颐
张载
程颢
程颐
朱熹
陆九渊
王守仁
王夫之
戴震
严复
康有为
谭嗣同
孙中山
胡适
泰勒斯
赫拉克利特
德谟克利特
苏格拉底
柏拉图
亚里士多德
芝诺（埃利亚的）
托马斯·阿奎那
培根
霍布斯
笛卡尔
洛克
斯宾诺莎
莱布尼兹
贝克莱

孟德斯鸠
拉·美特利
休谟
卢梭
狄德罗
爱尔维修
霍尔巴赫
康德
费希特
谢林
黑格尔
叔本华
费尔巴哈
狄慈根
杜林
马赫
詹姆士
尼采
弗洛伊德
杜威
罗素
维特根斯坦
波普尔
萨特